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
中期计划草案

——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A/33/6/Rev.1)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
中期计划草案

第一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A/33/6/Rev.1)



联合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分为四卷。本卷载有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见第二卷；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见第三卷；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八章见第四卷。

* 这十二章曾以 A/33/6 (Part 1) 至 A/33/6 (Part 12) 的编号，分别制成油印本，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一日期间分发。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卷*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u>第一部分：展望和介绍性资料</u>		
一、联合国在中期阶段的问题和战略	1.1 - 1.187	2
二、联合国的规划过程	2.1 - 2.45	58
三、财务资料	3.1 - 3.18	71
<u>第二部分：主要方案</u>		
A. <u>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活动</u>		
四、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	4.1 - 4.118	99
五、特别政治事务和特派团	5.1 - 5.26	139
六、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6.1 - 6.160	148
七、托管和非殖民化	7.1 - 7.53	191
八、救灾	8.1 - 8.34	208
九、人权	9.1 - 9.107	221
十、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10.1 - 10.91	257
十一、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11.1 - 11.61	282
B. <u>新 闻</u>		
十二、新闻	12.1 - 12.96	301

* 第一卷的详细目录见下面第 页。

目 录 (续前)

<u>章 次</u>	<u>段 次</u>
<u>第二卷</u>	
c. <u>经济和社会活动</u>	
十三、发展问题和政策	13.1 - 13.325
十四、环境	14.1 - 14.249
十五、粮食和农业	15.1 - 15.205
十六、人类住区	16.1 - 16.315
<u>第三卷</u>	
十七、工业发展	17.1 - 17.408
十八、国际贸易	18.1 - 18.480
十九、自然资源 and 能源	19.1 - 19.324
二十、海洋经济和技术	20.1 - 20.70
<u>第四卷</u>	
二十一、人口	21.1 - 21.237
二十二、公共行政和财政	22.1 - 22.92
二十三、科学和技术	23.1 - 23.160
二十四、统计	24.1 - 24.267
二十五、跨国公司	25.1 - 25.64
二十六、运输	26.1 - 26.283
二十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27.1 - 27.257
二十八、区域委员会特有的主要方案	28.1 - 28.101

详细目录

第一卷

	<u>段次</u>	<u>页次</u>
简称		xvii

第一部分 展望和介绍性资料

章次

第一章 联合国在中期阶段的问题和战略	1.1 - 1.187	2
一、政治和法律方案	1.1 - 1.23	2
A. 政治事务	1.1 - 1.6	2
B. 托管和非殖民化	1.7 - 1.12	4
C.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1.13 - 1.23	6
二、人道主义方案	1.24 - 1.64	9
A. 救灾	1.24 - 1.30	9
B. 人权	1.31 - 1.46	10
C. 国际麻醉药品的管制	1.47 - 1.57	14
D.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1.58 - 1.64	17
三、新闻	1.65	20
四、经济和社会方案	1.66 - 1.187	21
A. 全球关心事项	1.66 - 1.141	21
1. 跨学科和跨部门的研究和分析	1.66 - 1.75	21

<u>章 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 次</u>	<u>页次</u>
第一章 (续)	2. 技术合作	1.76 - 1.82	25
	3. 环境	1.83 - 1.93	27
	4. 工业发展	1.94 - 1.124	31
	5. 国际贸易	1.125 - 1.137	39
	6. 跨国公司	1.138 - 1.141	43
	B. 有关区域的事项	1.142 - 1.187	45
	1. 非洲	1.142 - 1.154	45
	2. 欧洲	1.155 - 1.162	49
	3. 拉丁美洲	1.163 - 1.165	52
	4. 西部亚洲	1.166 - 1.177	53
	5. 亚洲和太平洋	1.178 - 1.187	55
第二章	联合国的规划过程	2.1 - 2.45	58
一	中期计划的地位	2.1	58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安排	2.2 - 2.17	58
A.	格式的结构	2.2 - 2.9	58
B.	本计划的新特征	2.10 - 2.17	60
三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的编制	2.18 - 2.29	62
A.	各个不同期间规划工作的连续性	2.18 - 2.19	62
B.	中期计划与方案预算的关系	2.20 - 2.22	62
C.	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一体化方面的漏洞 ...	2.23	63
D.	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24 - 2.25	64
E.	方案的评价	2.26 - 2.29	64
四	政府间方案拟订和审查	2.30 - 2.45	66
A.	立法基础	2.30 - 2.31	66

<u>章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次</u>	<u>页次</u>
第二章 (续)			
	B. 相对优先次序	2.32 - 2.41	66
	C. 中央和专门方案拟订和审查机构的作用	2.42 - 2.45	69

第三章	财务资料	3.1 - 3.18	71
	A. 导言	3.1 - 3.4	71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各项主要方案 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率的比较分析	3.5	72
	C.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 所需费用的初步大约数字	3.6 - 3.18	73
	1. 编制概算的方法	3.7 - 3.13	73
	2. 概算的范围	3.14 - 3.15	75
	3. 合计数额	3.16	75
	4. 假定	3.17 - 3.18	76

附 件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各项主要方案 和方案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率	77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 各项主要方案预计的未来资沅概数	91

详细目录 (续前)

第二部分 主要方案

A. 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活动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第四章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	4.1 - 4.118	99
<u>方案 1:</u>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裁军中心除外) ..	4.1 - 4.52	99
A. 组 织	4.1 - 4.8	99
B. 协 调	4.9 - 4.15	103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4.16	105
D. 次级方案说明	4.17 - 4.52	106
<u>次级方案 1:</u> 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 的更充分执行	4.17 - 4.31	106
<u>次级方案 2:</u>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32 - 4.45	111
<u>次级方案 3:</u> 关于海事方面的国际政治 和安全问题	4.46 - 4.52	115
<u>方案 2:</u> 联合国裁军中心	4.53 - 4.118	117
A. 组 织	4.53 - 4.65	117
B. 协 调	4.66 - 4.69]	121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4.70	123
D. 次级方案说明	4.71 - 4.118	125
<u>次级方案 1:</u> 审议和谈判	4.71 - 4.82	125
<u>次级方案 2:</u> 关于裁军的资料	4.83 - 4.90	129
<u>次级方案 3:</u> 裁军问题研究	4.91 - 4.101	132

<u>章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次</u>	<u>页次</u>
第四章 (续)			
	<u>次级方案 4</u> : 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4.102 - 4.110	135
	<u>次级方案 5</u> : 裁军训练	4.111 - 4.118	137
第五章	特别政治事务和特派团	5.1 - 5.26	139
	<u>方案</u> :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5.1 - 5.26	139
	A. 组织	5.1 - 5.4	139
	B. 协调	5.5	141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5.6	141
	D. 次级方案说明	5.7 - 5.26	142
	<u>次级方案 1</u> : 中东	5.7 - 5.13	142
	<u>次级方案 2</u> :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	5.14 - 5.21	144
	<u>次级方案 3</u> :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军事观察	5.22 - 5.26	147
第六章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6.1 - 6.160	148
	<u>方案 1</u> : 支持、加强和统一联合国事务的法律规则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6.1 - 6.24	148
	A. 组织	6.1 - 6.6	148
	B. 协调	6.7	149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6.8	149
	D. 次级方案说明	6.9 - 6.24	151

<u>章 次</u>	详细目录 (续前)	<u>段 次</u>	<u>页次</u>
第六章 (续)			
	<u>次级方案 1</u> : 在法律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并代表秘书长; 协调联合国秘书处 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活动	6.9 - 6.15	151
	<u>次级方案 2</u> : 为行政法庭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 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提供的行政和秘书处服务	6.16 - 6.24	153
	<u>方案 2</u> : 国际协定 (法律事务厅, 条约科)	6.25 - 6.53	155
	A. 组织	6.25 - 6.33	155
	B. 协调	6.34 - 6.35	156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6.36	157
	D. 次级方案说明	6.37 - 6.53	157
	<u>次级方案 1</u> : 秘书长的保管职务	6.37 - 6.43	157
	<u>次级方案 2</u> : 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登记 和公布	6.44 - 6.53	158
	<u>方案 3</u> :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法律事务厅, 编纂司)	6.54 - 6.89	161
	A. 组织	6.54 - 6.57	161
	B. 协调	6.58	161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6.59	162
	D. 次级方案说明	6.60 - 6.89	162
	<u>次级方案 1</u> : 编纂程序的指导和协调	6.60 - 6.65	162
	<u>次级方案 2</u> : 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有关 国际法文件的拟订	6.66 - 6.74	164

<u>章 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 次</u>	<u>页次</u>
<u>第六章 (续)</u>			
	<u>次级方案 3</u> : 法律研究	6.75 - 6.81	167
	<u>次级方案 4</u> : 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普及化	6.82 - 6.89	168
<u>方案 4</u> :	联合国一般法律工作的处理和各种特别法的发展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6.90 - 6.132	171
A.	组织	6.90 - 6.94	171
B.	协调	6.95 - 6.97	172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6.98	173
D.	次级方案说明	6.99 - 6.132	174
	<u>次级方案 1</u> : 内部法律顾问职责	6.99 - 6.105	174
	<u>次级方案 2</u> : 关于政治、维持和平、人道主义、 经济及社会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 和援助	6.106 - 6.111	175
	<u>次级方案 3</u> : 关于各联合国机构的基本文书、规则 和程序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出版物	6.112 - 6.119	177
	<u>次级方案 4</u> : 执行、发展和保护联合国的特权 和豁免权	6.120 - 6.124	178
	<u>次级方案 5</u> : 拟订外层空间法律	6.125 - 6.132	179
<u>方案 5</u> :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法律事务厅, 国际贸易法组)	6.133 - 6.159	182
A.	组织	6.133 - 6.136	182
B.	协调	6.137 - 6.138	183
C.	各次级方案资沅的分配	6.139	183

<u>章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次</u>	<u>页次</u>
<u>第六章 (续)</u>			
D.	次级方案说明	6.140-6.159	184
	<u>次级方案 1</u>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范畴内 的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6.140-6.149	184
	<u>次级方案 2</u> :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协调 ..	6.150-6.159	186
	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60	188
<u>第七章</u>	<u>托管和非殖民化</u>	7.1 -7.53	191
	<u>方案 1</u> :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7.1 -7.41	191
	A. 组织	7.1 -7.14	191
	B. 协调	7.15 -7.16	195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7.17	195
	D. 次级方案说明	7.18 -7.41	196
	<u>次级方案 1</u> : 非洲	7.18 -7.24	196
	<u>次级方案 2</u> : 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	7.25 -7.35	198
	<u>次级方案 3</u> : 世界舆论	7.36 -7.41	201
	<u>方案 2</u>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7.42 -7.53	203
	A. 组织	7.42 -7.42	203
	B. 协调	7.43 -7.44	204
	C. 次级方案说明		
	<u>次级方案</u> : 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7.45 -7.53	204

<u>章 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 次</u>	<u>页次</u>
第八章	救灾	8.1 -8.34	208
	<u>方案</u>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1 -8.34	208
	A. 组织	8.1 -8.6	208
	B. 协调	8.7 -8.9	209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8.10	210
	D. 次级方案说明	8.11	212
	<u>次级方案 1</u> : 救灾协调	8.11 -8.18	212
	<u>次级方案 2</u> : 防灾准备	8.19 -8.26	215
	<u>次级方案 3</u> : 灾害预防	8.27 8.34	218
第九章	人权	9.1 -9.107	221
	<u>方案</u> : 人权司	9.1 -9.107	221
	A. 组织	9.1 -9.5	221
	B. 协调	9.6 -9.9	224
	C. 各次级方案资源的分配	9.10	227
	D. 次级方案说明	9.11 -9.107	229
	<u>次级方案 1</u> : 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 和联合国既定程序的执行	9.11 -9.27	229
	<u>次级方案 2</u> : 歧视的订立标准、探讨、 研究和防止	9.28 -9.86	235
	<u>次级方案 3</u> : 咨询事务和出版物	9.87 -9.97	249
	<u>次级方案 4</u>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行动十年”的执行情况	9.98 -9.107	253

<u>章 次</u>	详细目录 (续前)	<u>段 次</u>	<u>页次</u>
第十一章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11.1 -11.61	282
	<u>方案1</u>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1 -11.33	282
	A. 组织	11.1 -11.5	282
	B. 协调	11.6 -11.8	283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1.9	284
	D. 次级方案说明	11.10-11.33	285
	<u>次级方案1</u> ：国际保护：关于难民地位或其他为 难民利益而订的国际文书	11.10-11.14	285
	<u>次级方案2</u> ：国际保护：有效落实难民的权利 ..	11.15-11.18	287
	<u>次级方案3</u> ：物质援助：便利自力更生	11.19-11.23	288
	<u>次级方案4</u> ：物质援助：自愿归返	11.24-11.28	290
	<u>次级方案5</u> ：特别人道行动	11.29-11.33	291
	<u>方案2</u>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1.34-11.61	292
	A. 组织	11.34-11.38	292
	B. 协调	11.39-11.42	294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1.43	295
	D. 次级方案说明	11.44-11.61	296
	<u>次级方案1</u> ：救济事务	11.44-11.49	296
	<u>次级方案2</u> ：医疗事务	11.50-11.55	297
	<u>次级方案3</u> ：教育事务	11.56-11.61	298

<u>章 次</u>	<u>详细目录 (续前)</u>	<u>段 次</u>	<u>页次</u>
第十二章	新闻	12.1 -12.96	301
	<u>方案: 新闻厅</u>	12.1 -12.96	301
	A. 组织	12.1 -12.11	301
	B. 协调	12.12-12.14	304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12.15	305
	D. 次级方案说明	12.16-12.96	306
	<u>次级方案 1: 新闻报道</u>	12.16-12.28	306
	<u>次级方案 2: 深度的新闻</u>	12.29-12.58	310
	<u>次级方案 3: 新闻传播</u>	12.59-12.84	317
	<u>次级方案 4: 整个系统的合作</u>	12.85-12.96	323

简 称

行政协调会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CP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ECLA)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ECWA)	西亚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亚太经社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IMCO)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电信联盟 (ITU)	国际电信联盟
经合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观察员部队 (UNDOF)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UNDRO)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简称(续)

紧急部队(UNEP)	联合国紧急部队
环境规划署(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UNFP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黎部队(UNIFIL)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训研所(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竹火监督组织(UNTSO)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竹火监督组织
万国邮盟(UPU)	万国邮政联盟
粮食理事会(WFC)	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WMO)	世界气象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一部分

展望和介绍性资料

第一章 *

联合国在中期阶段的问题和战略

一、政治和法律方案

A. 政治事务

1.1 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联合国政治活动的范围作出准确预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这大部分是要受到当时的国际局势和世界各地政治的意外发展的影响。可是，即使是现在，某些倾向也还是可以预见到的。例如，由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各项决定，同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很明显的就会加强。此外，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以及外层空间事务特别是遥远感测方面的活动之会增加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1.2 主管国际和平及安全受到威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目前在处理种族隔离和制裁南罗得西亚和南非问题的同时还要顾到中东、南部非洲和塞浦路斯的局势。在未来的几年中，安理会在南部非洲的问题上显然会比较忙碌。在这件事情上，它会特别注意于执行最近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

1.3 由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各项决定，裁军中心的活动无疑地将会扩大。在这些决定中应该提及下列的决定：关于已经改组的裁军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决定，关于召开第二次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决定，以及关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大会的可能性的决定。预计在关于停止一切核试验、禁止发展危险的致命化学武器和其他问题上不久就能达成若干协定。近年来要秘书长就裁军和同裁军有关的问题编制报告的趋势将会进一步发展下去。最近在裁军领域缔结的协议规定，要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若干这类审查会议就要在本时期内举行，包括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前以 A/33/6(Part I) 和 Corr.1-3 的编号印发。

一九八〇年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一九八二年的第二次《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以及可能的一些其他的审查会议。

1.4 全面消除种族隔离的问题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大量努力。联合国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正在执行一项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全面行动纲领。在计划时期内将举行许多由国内和国际组织、工会和青年运动参加的国际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动员国际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消除种族隔离的各项努力，大约再会进一步地展开。

1.5 各会员国对于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日益增加以后，势将造成一些问题。预期现在还属实验性质的遥远感测将在下十年的前半部开始使用，现在还在初步实验阶段的人造卫星直接广播也可能在下十年发展成可以使用的系统。这些实际应用空间技术的较新领域所牵涉的政治和法律问题，已经替以后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带来了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需要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下十年作出更加大量和持久的努力。特别是，该委员会已在审议是否能举行一次联合国实际应用空间技术会议的问题。

1.6 海洋法会议的前途不容易预见。如果新的海洋法公约通过，而会议结束，各国之间由于对海洋法条款解释的不同而产生某种紧张关系，是可以意想得到的。为了预先设想和处理这些问题，研究和情报活动将继续加强。

B. 托管和非殖民化

1.7 自大会一九六〇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联合国即对旨在加速非殖民化和使殖民地人民能行使自决和独立权的行动，给予高度的优先考虑。虽然一九六〇年以来的国际行动帮助了7,000万人民脱离殖民地位，但是世界各地仍然有大小31个接受外国统治的不独立地区。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是加强世界和平和合作的主要障碍。因此为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必须一致努力，尽快结束殖民主义。

1.8 在非殖民化方面，尚未解决的南部非洲问题必须继续受到特别的注意。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后者是联合国具有直接责任的国际地区——种族不平等和侵略行为使得武装冲突不断升级，情况极为严重，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了特别的影响。两种情况都充满了严重而又日益增加的危险性。要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使用国际社会的一切资源，采取多边行动，辅以有关各会员国的双边努力和主动精神。

1.9 在多边行动方面，联合国的目标必须是促使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同联合国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研究所在内，作出持久和一致的努力以谋非殖民化的实现。这不但应对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支持和物质援助，而且还应该不断努力调动世界公众舆论来支持他们。在这一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应该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实现非殖民化的目标，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为专为管理纳米比亚和加速实现其独立而依法成立的机构的特殊责任。

1.10 由于殖民地人民对自治和独立的渴望日增，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可能是非殖民化领域活动频繁的一个时期。同时，进展的情形，特别是对许多较小地区来说，指出联合国可以通过视察团或通过如监督自决等一类其他方式，参与和帮助实现非殖民化。

1.11 现在可以看出来的是，政治性的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不断地加强，从而不断地需要秘书处在中期计划期间提供大量的支持和服务。特别是(a)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大约会继续扩大，并且极有可能接受请求履行原在职权范围之内，但由于南非一直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迄今未能履行的职责；(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跟着许多殖民地地区急剧改变的局势，将继续保持高度的活动水平，可能会派出为数众多的收集情报或监督自决的特派团；(c) 将更加需要对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非殖民化，包括编写和传播小册子、研究结果和其他的情报资料；(d) 同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研究所向殖民地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物质援助的各项活动，将进一步予以加强。

1.12 托管理事会还要继续履行其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职责，可能在定期视察团以外，接受请求为该地区将来地位问题的协商派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派团到该地区。如果国际托管制度的目标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在该地区达成，那么，托管理事会就已完成了到目前为止指派给它的一切任务。

C.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1.13 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成法典方面，联合国将继续按照国际社会的需要编写可以阐明并发展国际法规则的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件。

1.14 在国际公法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处理的问题，有一些是现在已在积极审议了，如国家责任、国家在条约以外各方面的继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等。还有一些经委员会选定可予积极审议的有：由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造成的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国家及其财产免受管辖的问题和一九五四年的《危害人类和平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审查工作等。大会在四年期内还将根据可能出现的需要选定其他一些问题，由国际法委员会或特设或特别委员会然后到下一个阶段由全权代表会议等加以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展开工作，有的时候是继续进行过去的活动，包括：一个有关月球的条约（如果没有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完成的话）；关于国家使用人造地球卫星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如果没有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完成的话）；关于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原则（如果没有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完成的话）；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或界限；以及象研究有关外空能源的法律原则等一类可能增加的议程新项目。

1.15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有更多的了解，法律事务厅除了办理一项出版方案之外还要在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继续执行一项协助方案。

1.16 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将处理一些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法律性问题，例如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的差异、有些商业惯例之并未得到普遍的接受、法律制度不足以应付国际贸易的当前需要以及缺乏法律规则可以落实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有关国际贸易的部分等。此外是世界许多地区对国际贸易法及其实施的专门知识不足。

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九六八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中的

各项工作，有的已经完成，有的就要完成。预期有两项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继续进行，即国际商业仲裁和货物安全国际制度。并预期将举行两项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和清偿国际支付用流通票据公约。贸易法委会将在一九七八年第十一届会议中审查工作方案和选定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这段时期里长期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¹

1. 18 落实本项方案，将使用下列各项战略：编写新的国际公约、统一法和法律范本；编制标准的合约条款、一般条件和标准贸易条件；促成国际贸易条件的编纂成法典和广泛被接受，并在适当时同该领域各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出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登记册》一卷或数卷来传布有关国际贸易法的资料；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举行半年一次的国际贸易法讨论会；以及同其他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工作协调等。

1. 19 法律事务厅将设法确保联合国对内对外的各项活动按照适用的法律准则进行（例如《宪章》、联合国各机关的决议、议事规则、《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公告、有关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同政府和其他法人订立的协定和合同等）。法律事务厅将日常性地提供意见和协助。

1. 20 法律事务厅将履行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保管人的职责，并履行《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所规定的登记和公布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职责。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每年按照《宪章》第102条规定登记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其后行动的件数将在2,000和2,500之间，约等于每年须出60到65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提案，要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构架内再提出一些他认为可以使情况正常化（即减少目前的积压量和在登记后一年内公布条约）的预算、行政和其他措施。

¹ 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举行。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

1.21 鉴于以上所述，也许可以进行一项方案，即逐步增加印行《条约汇编》的卷数，使其略多于预期的年登记率，使积压能够在一九八〇年以后有规律地减少，并在十年以内完全出清。希望在中期计划期间完全出清（目前的积压量是250卷左右），是不实际的。如果要保持过去那种高度的翻译、研究和生产水平的话，能够训练的新人的数目是有限的。但是，设想中的这项方案在上述限制以内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它是一项认真的尝试，最后终于可以解决《条约汇编》出版工作中日益严重的延迟现象。

1.22 预期由秘书长担负保管人职责的多边条约数目，将在中期计划期间大为增加。提议中的方案包括了处理这种局面的措施。

1.23 条约科在履行它的职责时，将越来越多地依靠一九七三年通过，并将在一九七八年可被充分利用的条约资料系统。预期在中期计划期间，条约资料系统所处理的数据量将大为增加，因此可以向秘书处各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越来越有用的资料。

二. 人道主义方案

A. 救灾

1. 2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有三项主要职责:推动、指导和协调救灾工作;鼓励灾前准备;赞助各种防灾措施。实质上,救灾专员办事处是一个协调机构,致力于协助所有与救灾工作有关的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间机构的活动。

1. 25 救灾专员办事处将设法与捐助者——对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援助的单位——建立益加密切的工作联系,以便作出更加迅速和更有条理的反应。救灾专员办事处准备加强它在日内瓦的协调中心和数据库,收集更加详细的关于在灾难发生时捐助者通常所能提供的资沅的资料,包括现金和实物两方面,特别是实物。这项关于临建材料、医药和食物供应、运输的库存记录和关于熟练工作人员人数的调查以及其他等等项目都将注明所在的地点。救灾专员办事处将谋求与每一个捐助来沅建立尽可能密切的关系——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各种来沅。办事处也将鼓励捐助者在适当的情况下共同进行规划工作,并设法扩大可能给予援助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数目。

1. 26 在具体灾难情况发生时,救灾专员办事处就着手进行推动、指导和协调紧急援助的工作。它协助各国政府估计灾区的救灾所需,并协调所提供的援助。在这项工作上,最重要的是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密切合作。救灾专员办事处还要在捐助者与受援国之间担任起一种关于救济援助的联系任务,同时还要从大会为救灾所授予的资沅中,提供有限数额的财务援助。办事处可为提供的援助安排运输。它将对每一次灾情作出有系统的评价。

1. 27 灾后救济的有效程度取决于灾前规划的妥善程度。应要求,救灾专员办事处将在资沅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援助服务,协助各国拟订国家一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或当地一级的事前防备机构。它还要促使易受灾难的国家与捐助者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尤其鼓励相邻国家间的合作,以确保更为迅

速的援助和更加低廉的运输费用。 救灾专员办事处将推动与灾前准备有关的各项实际问题的研究，并努力使得之于一个地区的可贵经验供给面临相同问题的所有国家借镜。 办事处将赞助一切可以使救灾供应在灾难发生时能够迅速应援的事前措施。

1. 28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预防活动是以解决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主。 它将推动关于预防办法以及关于准备措施的研究，并散发这两方面的资料，特别注重可以由发展中国家立即予以有效实施的措施。 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办事处还可以从事弱点分析，为预防行动制订优先次序。

1. 29 预备和预防方面的技术援助都将由派出专家的方式来提供，此外还要为与救灾工作有关的官员安排讨论会和研究金。

1. 30 办事处还要设法拟订一项国际战略，把世界社会所有可用于预防和减轻灾害的资沉都从事于共同的斗争，确保迅速和有条不紊的救济供应，避免重复和浪费。 救灾专员办事处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反映了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措施的观点。 在每一个易于发生灾害的国家内，把准备措施和预防措施与救济工作之间都密切地联系起来，救灾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也是以对各国分别进行协助为目标的。 以协调一致的办法首先协助最易受到严重灾害的国家是救灾专员办事处在这一中期计划中方案的主要特色。

B. 人权

1. 31 宪章中已明白规定，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的尊重，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 它也被认为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和创造条件促成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的创造有直接的关系。 人权、和平和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意味着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与政治自由一样，同是人权观念的中心。 就是因为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才使得并需要大家更广泛地认识并接受把人的因素作为一切人类活动的中心主题。 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考验，是怎样能在尊重人权的基

基础上，拟订和执行探讨问题的办法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同时，联合国必须致力于建立新的社会和人类秩序，使各民族和个人都能够享受到对其生存和发展都至为根本的权利。

1. 32 自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一九七六年开始生效以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已经获得了一种新的动力。这些文书是以大会在一九四八年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原则为基础的。自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设立的人权委员会成立以后，对于根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审查本公约各缔约国领土内的进展和辨明其问题已有了新的方法。此外，《任择议定书》也对指责《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侵犯人权的个人提供了一条投诉的途径。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要监督各缔约国就实现公约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实行一种定期的报告制度。

1. 33 尽管国际社会在制订标准的工作上有所成就，但对侵犯人权的控诉仍旧没有足够的办法作出适当反应。这始终还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一项主要的考验。对于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震撼着全世界人们的良知。国际社会有责加强努力，随处制止这类侵犯。此外还需要在各个层面努力，设计并拟定监督人权执行的更有效办法。对各种不同的情况需要有各种不同的应付办法。在这方面，秘书长在人权方面的斡旋是有其特别重要性的。

1. 34 对于人权的严重违反通常是更深一层的不正义根沅的表现。大家必须致力于建立公正的社会结构，努力消弭侵犯人权的根沅。应当牢记：不公正的结构是造成人权被否定的情况的原因，所以要拟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就应该先把这种坏现象加以辨明分析。同时，为了这个目的，研究、教育和新闻传布也是不能不用的手段。因为要使人们认识到他们所有的权利，和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使国际人权的标准得到更广泛的知晓、接受和适用，以及与偏见和歧视的态度作斗争，

都必须通过教育和新闻传布等办法。

1. 35 要创造一个崇尚人权的国际和社会秩序一定要有全人类对这国际社会的努力给予全心全意支持，并得到积极参与和一往无前的支持之下，才可能成功。在提倡人权和保障人权的工作中，群众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在人权方面应当注重于加强传授教育、调查研究、出版和传播新闻的活动。在这方面，目前国际对人权问题和对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活动的日益注意和关切，是可以充分地加以利用的。

1. 36 尽管这许多年来联合国用了很大的力量要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行为，还是有大批人类受到这种罪恶现象的蹂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将在本中期计划期间结束，因此，有必要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各种仍未解决的问题，并拟定在这个领域内继续行动的方法。

1. 37 三十年来由拟议和制定各项标准的结果，终于导致了若干公约的通过，特别是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公约》。此外，除了国际条约规定的正规监督程序外，经由国际文书或通过联合国决策机构的决议，也制定了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的特别程序。各决策机构还对特定的案件专门设立了特设的调查机关，审查所报侵犯人权事件的具体情况。

1. 38 各国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或其他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一类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为遵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所订的国际标准提供了一个范畴。在这个中期计划期间，对尚未加入联合国文书的国家则要鼓励其尽早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对已经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则鼓励其在监督机构的协助下履行它们的义务，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在联合国将人权的目标和原则变成人人应该尊重的约束性义务的不懈努力中，这些工作是必要的和具有重大意义的步骤。在中期计划期间，由于接受各种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增多，由于与缔约国的对话已能更为深入，更有方向，予期由监督机构定期审查的程序亦将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增加。

1. 39 为了审议对于人权的侵犯联合国还制定了其他更为具体的程序。 目的是要使在这个程序下所设立的机构可以审查显示一贯严重违反人权或违反国际人权准则侵犯个人权利的情况。 要使各国政府减轻在其管辖范围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是非要采取这种联合国的程序不可的。 因为采取这些程序的结果，各国政府也会勇于对个别事件采取补救行动。

1. 40 常常联合国的决策机构决定对某种人权情况设立特设性质的调查机构，联合国的目的是要发掘有关情况的事实真相，减轻人权遭受侵犯者受害的程度，和邦助恢复人权。 为了定期获知调查中的每种情况的发展，目前已经订定了一套从有关来沅收集资料的办法。 这种资料将与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提交给调查机构的文件一起分类分析，然后再根据调查机构所收集的所有资料，编拟决策机构所要的正式报告。

1. 41 国际社会，必须先取得可靠的资料，才能做下列这些工作：(a) 查明可能需要联合国采取行动的各种人权问题；(b) 协助拟订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或制定新的标准；(c) 协助实施和更加详细地制定国际执行程序；和(d) 拟订并协调各决策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这些活动往往关系到全局性的或结构性的问题，可能影响到很多人。 它们在防止歧视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工作中具有一种特殊的作用，究竟能起多少实际的影响是应以长期的展望来度量的。 其重要就在于它们是结构性的有长期作用的。

1. 42 决策机构要求在这中期计划期间进行的主要研究中有些是对国际社会极度重要的事务，例如：人权与科技发展、奴隶制度及其有关的做法、给予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援助对人权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属于种族上、宗教上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土著居民的权利、发展权利的国际层面和“紧急”和“戒严”状态对人权的影响。 予期会在其中某些领域和其他一些领域订定出新的标准。

1. 43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出版活动的目标是在灌输尊重人权的观念通过

讨论会、训练课程、教育、舆论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倡导运用联合国所订定的普遍标准，并以诸如与个人心目中的偏见和陈腐观念进行战斗的方式对消除侵犯人权的根源作出贡献。

1. 44 联合国订定的标准应使众人皆知，并应作为草拟或通过立法者，或在政府的行政或司法部门实行这种立法者的准则。此外，将推动教授这些标准的工作，并鼓励把它们列入教育系统之中。这些标准的广为流传可使有关的人对其加以援用。

1. 45 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行动有：筹组（国际性或区域性）讨论会、区域训练课程，授与研究金，参加教育和新闻方案，特别是与儿童、青年和残废的权利有关的方案，以及编拟人权领域内的出版物，包括《人权年鉴》、《人权公报》和汇编人权法律和标准。

1. 46 在一九七三年发动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将于中期计划期间到达最高潮。对于《十年》方案工作的执行将经常地加以推动和指导。此外，在一九七八年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将会建议一些在这中期计划期间所执行的其他方案和活动。

C. 国际麻醉药品的管制

1. 47 麻醉品滥用的主要趋势和方式可总结如下：(a) 海洛因的滥用继续蔓延；(b) 麻醉品用量过重的死亡在增加主要是海洛因和巴比土酸盐；(c) 精神调理物质的滥用在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安非他明、镇静性催眠药，其次是安静剂；(d) 可卡因滥用的扩大，主要是在美洲，其次是在欧洲和其他区域；(e) 在许多国家的幻觉剂主要是麦角酸二乙基酰胺的滥用，虽然不十分严重，北美洲对芬西克利丁的加剧滥用值得担忧；(f) 大麻仁滥用的继续广泛蔓延；(g) 倾向多种麻醉品滥用的总趋势；(h) 传统的吸食鸦片始终是若干国家的严重问题；(i) 更烈性的麻醉品的滥用日增；(j) 麻醉品的使用方式有改变的趋势，例如由口服改为注射。

1. 48 最近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最重要的趋势是各种麻醉药品缉获的数量有显著增加。 最值得注意的是海洛因截获的数量：一九七六年全世界总计2.5吨，比一九七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打破了任何一年的记录。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亚洲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欧洲的过境国和消费国缉获次数增加。 当然，一部分是由于查缉工作有了改善，但是也有迹象显示海洛因本身产量的增加。

1. 49 南北美洲仍然是受非法贩运可卡因影响最大的地区，但据报欧洲境内缉获数量也不断在增长。 全世界缉获大麻和大麻脂数量的继续稳步增加，看来是不可挽回的趋势。 但精神调理物质的缉获数量，在重量上来说，则反比一九七五年低。

1. 50 所有各区域，除了非洲以外，都有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报导。 南北美洲的非法制造以精神调理物质占绝大多数，其次是可卡因和海洛因。 欧洲是以精神调理物质为主，近东和中东以海洛因和吗啡药片为主。 亚洲和远东，海洛因的非法制造仍然没有减少，大洋洲也报称有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海洛因的情事。

1. 51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办法是根据各种条约和联合国宪章而制定的。 现在有一〇九个国家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²，并有五十九个国家加入订正该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³；这两份文书都是关于麻醉药品的国际管制的。 不过，目前只有四十八个国家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这项公约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开始生效。⁴ 促使这项《公约》得到更加广泛的适用是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战略。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7号，第151页（英文本）。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

1. 52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麻醉药品司将继续进行下列各项工作：刊印各国管制麻醉药品的法律和规则；分析并总结各国政府提出的年度报告；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完全的秘书处服务；在程序上和实体上执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的决议和决定；并有需要和接到要求时，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麻醉药品司还将继续协助政府当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评价各该国药品滥用情况的特性，拟订减少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政策，并且规划和执行以减少这些需求为目的的适当方案；向国家机关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新发展的有关资料。

1. 53 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将继续根据需要从事和协调与麻醉药品有关的科学研究、进行科学研究的国际性合作和建立有适当图书馆和有关设施使发展中国家能派遣研究人员的训练设施。由于一九七一年公约的生效，对精神调理物质的国际管制工作的扩大有需要对这些物质进行更多的研究和规模更大的科学合作。

1. 54 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期间曾对六十个左右的项目提供了全面支持。至一九七七年底，阿富汗、玻利维亚、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泰国和土耳其都有由基金提供资金的多部门国家方案在进行作业。此外，还应若干其他国家的请求，提供了援助。估计所有这些方案在当前的两年期内都将继续进行，并加扩大。目前正在马来西亚和尼泊尔两国编拟新的国家方案，并且还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开始提供制定进一步计划的顾问服务。

1. 55 这些实地方案大都是试办性质，其目的是要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显示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步骤来抑制药品滥用。麻醉药品司还向来自九十多个国家的1,069名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特殊训练，用以加强打击非法贩运的世界性措施。教育和预防技术的散布正通过区域讨论会、学习旅行、训练刊物和新闻材料而加以推动之中。

1. 56 根除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需要有长期的方案。 由于基金支持的试办计划已经显示出有些管制药品滥用多部门方案是有效的，因此将设法帮助各国政府把有效的试办计划扩大，编入国家长期方案，使已见的成效推广。

1. 5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将继续收集并分析资料，以决定某些情况是否危及国际社会；建议补救措施；对非法药品进行战斗的区域中心作出建议；在需要时，建议对各国政府提供的援助；建议对违约国家的进出口实施禁运；编拟报告，供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用。 这些机构仍将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合法生产、贸易和使用进行监测，以防其流入非法渠道。

D.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1. 5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一个解决问题的组织。 虽然它的工作属于人道主义性质，是不带政治色彩的，但它仍然要立足于政治局势的发展当中，而这又是它所无法控制和左右的。 因此，即使是很笼统的预测，充其量也是碰运气而已，同时，这也说明难民专员办事处需要极其谨慎。 所以列出这些问题，无非是强调对个别难民的境况变化进行数量化或预测的任何努力，都是既不切实际也不明智的，但是，如果能接受若干资用假定，则还可以提出一些大致的倾向。 这些资用假定如下：(a) 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在难民和失所人民方面的职权范围，基本上仍将保持不变，办事处的委任期限将延长至本段期间；(b) 预料不会发生重大的国际或国内冲突，以致造成大规模的、全新的难民和失所人民问题；(c) 办事处筹措活动经费的具体工作方法（目前的自愿捐款制度）仍将保持不变。

1. 59 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情况发生时所采取的战略如下：

(a) 在国际保护方面，重点放在：

- (一) 根据现行国际法律文件以及国家或国内法令规章，给予个别难民和团体难民直接的保护；
- (二) 依照有关国家参加签署的国际公约，或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的基础上，促进国家法令规章的拟订；
- (三) 动员各国加入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件，包括在适用时放弃地域保留（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 (四) 提倡拟订新的国际法律文件；
- (五) 提倡发展保护难民的体制结构。

(b) 在物质援助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按以下的先后次序，鼓励：自愿遣返回国，这当然是最妥善的解决方法；在当地和新地方定居下来；但它强调，它的任务基本上是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责任，以照顾居留于其领土境内难民的福利，而非越俎代庖。从联合国系统处理贫穷问题的工作来说，必须着重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几乎从它本身的定义上说，就是以排除贫穷作为重点，因为，难民往往就是“最穷的穷人”。所采取的措施应有力地强调以下目标：即使有关团体只在东道国内居留很短期间，也要协助他们尽早达到自给自足。

1.60 根据上述假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下一个十年的前五年内大概会遇到以下的问题：

(a) 总的来说，世界上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经济差距，是越来越大，而不是越来越小。这一变化趋向，又受日益增强的人口压力而加深，因此，如果预期这些趋向在本十年后期和下一个十年初期会扭转过来，那是非常乐观的。这一情况所必然要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紧张局势，正是驱使难民和失所人民出走的事件本身的根源。因此，可以审

慎地预期，这一类局势以后几年内会不断发生，特别是在世界上较不发达国家里，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也将继续放在这上面。

(b) 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和领土争取独立的斗争所直接造成的难民问题，大概会减少。但是，由南部非洲当前紧张局势造成的难民和失所人民问题，还需给予注意，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可能仍然需要提供大量的援助；殖民时代间接遗留下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也不会得到彻底解决。这种情形特别适用于非洲和亚洲，那里已经公开存在的若干难民问题，还可能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正式的援助要求。

(c) 诸如拉美等世界其他地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政治局势的演变，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前所处理的难民问题，大概不会消失。

1. 61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动战略，必然是治疗性而不是预防性的。换句话说，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防止难民和失所人民问题的发生。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各区域性组织，大概可以发动一项协调的努力，以期防止将来发生这种情况，但这是超越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责范围，而且任何这类努力的结果，充其量也是渐进的。

1. 6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自一九五〇年以来一直是一个临时性机构，它的委任期限，由大会定期延长。目前，委任期限已延长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设立，是为了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各种服务。巴勒斯坦难民是指，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之前在巴勒斯坦正常居住了起码两年以上，并因该次冲突而致丧失其家园和生活资料的人或其后裔。

1. 63 符合上述确认定义的巴勒斯坦难民，目前共有 1,730,520 名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办理登记。该处各作业地区的难民分布情形如下：

黎巴嫩	206,5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517
东约旦	672,301
西岸 ⁹	306,566
加沙地带 ⁹	349,615

并不是所有难民都有资格接受服务。各项服务的合格条件各不相同，原则上合格并实际获得授权接受所有服务的人数，略低于二分之一。

1. 64 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处预期继续提供以下三项服务：教育、救济、保健。该处设有自己的学校系统、自己的采购和配给系统、自己的诊所和保健中心。该处通过这些设施，直接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通常由各国政府的教育、卫生、福利等部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它的活动已制度化，并继续不断。它具有部分政府的职能，并相应地配备了工作人员和建立了组织。救济工程处的组织大致如下：一个总部（通常设于贝鲁特）、五个外地业务办事处（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约旦、西岸、加沙），三个小联络处（纽约、日内瓦、开罗）。该处共雇用 16,469 名地区工作人员，其中几乎全是巴勒斯坦难民，另外又有 118 名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三、 新闻

1. 65 新闻厅工作的专业和政治环境瞬息万变。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间新闻厅的战略，将取决于以下等等因素：

⁹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后，约旦西岸和加沙地带一直处于以色列政府的军事占领下。

(a)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重大政治优先项目，包括：国际安全和维持和平、非殖民化、裁军、经济发展、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人权、粮食、人口、能源、环境问题。因此联合国在这些方面的一切任务都将反映在新闻厅本期间的工作内，或为报道或为深度新闻材料的提供。

(b) 自第六、七届特别大会以后，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日益结合在一起。因此，相应地需要调整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实施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自《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通过以后，继续不断的讨论又把以前联合国不太注意的事项带上了舞台的中心。因此新闻报道必须显著地增加，阐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反映出全世界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一旦这些谈判到达成熟阶段，下一个十年的发展目标得到确定，就更需要这类新闻。

(c) 国际社会上曾提出一些意见，要求：(一) 重新检查现有的国际新闻渠道(二) 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大众传播系统，(三) 动员宣传工具支持发展进程。为了满足上述要求，就产生了新的报道和传播结构，同新闻厅有合作关系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通讯社中心即其一。在本中期计划期间，类似这种多国性质的组织预计也会出现。随着情况的发展，新闻厅应当迅速作出积及反应，同时，它还应在现有职权范围和现有资源限度内，推动符合联合国系统的公开目标的发展。

(d) 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电视的日益增长和普遍，视频卫星技术的使用不断增加和费用节节下降，为第三世界广播电视网开拓了新的机会，使新闻厅的能力面对着新的需求。

四、 经济和社会方案

A. 全球关心事项

1. 跨学科和跨部门的研究和分析

1. 66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经济和社会部门中期计划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从事跨学科、跨部门的研究和分析，并充作秘书处间的中心机构，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活动中进行协作和统一规划的工作。

1. 67 在执行本计划时，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由于它们彼此间互相的关系，将维持最紧密的合作。即使某一方案的主要部分及其资源，一齐分配给这两个部之一，另一部还是可以按照它的需要获得服务。在诸如自然资源、公共行政和财政等部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拥有的资源有限，但在履行其任务时，亦将视需要征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专门知识。大会关于改组的第 32/197 号决议，提到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活动的规划、方案拟订和评价的责任。据设想，在这一方面，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是经济和社会部门中审查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四年期中期计划的方案部分的中心机构，其目的是以方案为基础，对拟议的工作作出分析和综合，另外还负责协调和审查诸如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跨国公司问题中心的方案。执行这项决议，也就是要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一个秘书处间的中心机构，为方案活动进行协作和统一规划的工作，以便使整个系统的中期计划能够统一制定。

1. 68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相互支援将特别受到重视，那就是采取促进联合活动的措施，就世界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调查以及编制发展各个方面的分析性和政策性研究报告，增进彼此间的情报和经验交流。

1. 69 该部从事研究和分析工作时，将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力合作，并视需要征用它们。它将通过全系统范围的协商，设法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已发展起来的研究能力。

1. 70 一九八〇——八三年中期计划提案涉及到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下的各大活动领域：

(a) 审查和评价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情况，分析中期和长期的远景和趋势，以期承认重大的、新起的发展问题，并在这方面调查其他可供选择的战略和政策；

(b) 协助制定并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要提倡对发展采取综合方法；

(c) 研究和分析区域同国家间的全球互相依存关系及其政策性含意；

(d) 收集、分析和传布数据与情报，供跨学科研究和分析利用。

1. 71 对经济和社会部门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以及对趋势和新起问题的分析，都将比过去更强调各部门间的相互关系及影响发展进程的国际因素的互相作用。对于长远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的检查，都是优先的事项。对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的趋势以及它们因经济成积的关系的研究与分析，将受到特别重视。人口、科学和技术、海洋和海底矿物资源的利用等领域的一些研究分析活动，将在整个发展进程范围内展开。

1. 72 最近大会的立法授权，强调了对发展采取综合方法的重要。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的互相依存关系，已反映于称为“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新方案里⁶；这个方案分析了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方面的可供选择的政策。如何在不失公平下促进增长是全球性政策研究和分析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妇女和特殊团体参加发展，也将受到重视。鉴于农村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群众的重要性，已经提出对它作出特别研究，在全面的、跨学科的基础上，讨论农村问题。

⁶ 参看本补编第二卷，第十三章。

1. 73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4 号决议，确认“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所有全球性谈判都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体制内举行”。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特别届会，评价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制定八〇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中期计划提案，虽然是没法预见和回答一九八〇年特别大会的决定，但以后可能需要重新调整。工作将包括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中期前景的研究，同时考虑到区域、国家集团、部门的特性。

1. 74 在数据的收集和散布方面，能源、航运、价格、环境等统计数据的发展，以及一套完全综合的电子计算机系统的建立，将受到较大的重视。该部研究和分析活动的结果，将通过特别的努力予以散布。

1. 75 该部的一项主要责任是，在全系统的范围内，从事方案的规划和协调；根据提议，这项工作将分阶段实行，并同有关组织协商合作。此外，除该部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在例如统计、科学和技术、海洋经济学和技术、人口等领域的协作之外，还将进一步加强在制定和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的机构间合作。该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活动，将利用其本身的研究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实质性专门知识。该部将充当一个中心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一道，实现全系统的规划，协调各方面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令和优先事项的努力。

2. 技术合作

1.76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根据了大会第 32/197号决议而成立的。其工作在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来提高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力，使它们在个别和全体按照其愿望和需要发展经济时，能达到更大程度的自力更生。要提高长期发展中自力更生的程度，就必先增强在体制、人才、技术、资金和经营方面的能力。该部将运用其在技术方面的能力，负责处理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那些方面的问题：发展规划、公共行政和资金、统计、自然资源和能力、科技、人口。

1.77 该部的技术合作活动可以摘述如下：

- (a) 提供直接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机构改进同经济及社会发展有关的政策与方案；
- (b) 执行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c) 执行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和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项目；
- (d) 支援各区域经委会并同它们合作进行技术合作活动；
- (e) 通过处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经济及社会部门方面的具体问题所必需的有关调查研究和分析，加强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
- (f) 根据需要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1.78 该部根据既有的经验和拟出一灵活的、符合发展中国家新需要和新优先秩序的政策，提议按照下列文件，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当前和将来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

- (a) 体现大会第六、七两届特别会议工作成果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3202(S-VI)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3362(S-VII)号决议。前两个决议谈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三个则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有关。
- (b) 已为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88(XXV)号决议认可，并采纳的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协商一致的意见。其中规定了按国家拟订方案的制度，并特别强调了发展中国家政府有根据它们自己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分配由它们自由处置的技术合作资源的至权权利。

- (c)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各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第 3251 (XXIX)号决议；以及将于一九七八年八、九月间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成果。⁷
- (d)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新范畴的决定。该决定确定了技术合作的基本宗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1.79 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一切与技术合作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有关的组织来说，前述的这些决议和决定是一种很大的考验。首先，提供的援助必须遵从发展中国家自己的目标和优先次序。该部将继续参与和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国别拟订方案的工作，全面分析各国政府的计划所体现的发展优先次序，并在仔细考虑过当地的可用资源后指出技术合作所需要的整个范围。这样，该部将继续同各受援国政府合作，致力于解决最迫切的经济及社会问题，优先注意到受影响最严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致力于解决最贫穷、处境最不利的一些人的问题。

1.80 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该部将分别情形推动同联合国主管的经济及社会部门有关的双边和其他多边业务方案建立工作关系。它还要设法更加积极地参与旨在把实际资源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的政策拟订和措施的规划。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我们希望能有积极的协商，以确保在这段计划的期间内实际资源能在可预测的、持续不断的、和可靠的基础上增加流动。这一新设的部在履行其职责时将遵照大会第 32/197号决议，继续把支援性业务活动的任务分散给各个区域经委会。在这一个计划期间，该部还要应要求挑起协助各国政府拟定和执行旨在达到八十年代这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具体方案、计划和项目的重大责任。

⁷ 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参看《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1.81 该部将设法从协助有兴趣的政府拟订和执行在联合国主管的经济及社会部门内的合办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同时，该部还要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建议和结论，支持各种新的办法来加强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的能力。它又将在本计划期间召开区域间讨论和座谈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验交流。该部的活动工作对于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工发组织、贸发会议或卫生组织等其他联合国系统中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的工作有一种辅助的作用。对于圭亚那政府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中筹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行业、工业和生产者协会方面担任协调员的职务中给予援助的项目，大约仍会继续下去。

1.82 最后，秘书长打算通过新设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业务活动的整个职责、协调归一。

3. 环境

1.83 环境方面的国际行动是以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为基础的。⁸自从大会在该年年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后，其秘书处和理事会已把《斯德哥尔摩计划》引伸为一个详尽的方案，交由联合国系统之内和，在一定程度上，之外的组织执行。环境规划署运用环境方案的经费和环境协调委员会所提供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办法。充当环境方面的国际行动的联络中心点、催化剂和协调者。

1.84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五年举行时，检查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定出了在环境方案范围内理应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十年内完成的许多目标。这些目标构成了这一关于环境方案在这一中期应走方向的简短检查的基础。

⁸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二章。

1.85 这里所说的活动，一般都是由环境规划署协调进行，只有少数是由秘书处自己来作的。它们大都由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进行。还有一点应该注意的是，环境规划署的可用资源是有一定的，预期在这一中期中不大会有什么变动。因此，如果要按照不断改变的情况而采取新的行动，对于某些现行活动的支援水平就必须减低或逐步地予以中止。这就使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对于环境方案的支援对保证本检查所说方案的落实，变得尤其重要。

1.86 第一个条件，是要有关于环境的情况和趋势的精确情报。在世界一级，已有愈来愈多的这种情报通过叫做地球观察的行动在收集和评价。在这一个中期中，地球观察中三个已在进行的重要部分，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展以增加环境情报的收集和流动。全球环境的监测系统将被扩大到包括对于气候以及与气候有关的其他变数、空气、淡水和海洋的污染、食物污染、以及环境对人类健康某些影响的监测。监测土壤和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动向的方法，预期要全面拟订；并在一些要紧方面举办大规模的监测项目。与这些发展的同时，还要进行一个扩大传播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活动成果的方案。关于环境情报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的供应者和使用者都有增加，正在稳步扩大。预期至一九八三年，可有一百多个国家在国际查询系统登记了来源。国际潜毒性化学物质国际登记处正在增强其发出关于潜毒物质的警报和出版一部分潜毒性化学物质的科学、社会经济和管制方面资料的能力。

1.87 为了不断监测环境，从观察地球得来的情报将日益受到利用。观察结果将由集中报导上一年度出现或改变的几个国际重大问题的年度报告促请各国政府注意。一九八二年，将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综合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年来的大部分经验，检讨国际环境行动已得的业绩和尚待完成的任务。

1.88 在这一个中期中，环境方案预期会有许多活动能取得长足的进展，为环境控制打下了有情报根据的基础。例如，各国政府将可得到多得多的指导，对付危险的污染，使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免受这些污染之害，采取对环境无害的方法来对

付诸如血吸虫病和疟疾等疾病。在自然资沉管理方面，予期在采取联合国沙漠化会议⁹建议的行动之后，会取得治沙方面的巨大进展。一个保护和种植树木的全球方案可能会已经进行的差不多了。关于沙丘固定、防止泥土流失、土地开垦的准则可能已经发表。许多用对环境无害的方法合理管理水资沉的实地项目大约已经进行。微生物资沉的保护工作将由一个微生物资沉中心网来推动。同时，还要由这些中心来协助在这方面的训练工作，提倡在环境控制方面使用微生物技术。对于野生生物的保护和世界性公园和其他保护地区的网络的发展工作将由国际立法以及区域调查和计划的加强而得到进一步的鼓励。予期这些行动会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在世界各个区域导致协调一致的区域保护方案。

1.89 如果要发展工作一直开展下去，它就一定要做到合乎环境的要求。要符合这一条件，就必须改变发展形态和生活方式。目前打算在本中期计划期间，培养出就如何能利用改变来促进对自然资沉作经济和合理利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各世界性、区域性和全国性机构在拟定发展计划时也考虑到环境问题的能力。特别注重于合适的、合乎环境要求的工艺，其中包括用于人类住区和能沉的合适的、合乎环境要求的工艺。到这一个中期计划期间的后期，将可有一个世界合作机构网，检验这种工艺，并对这种工艺使用进行指导。此外，还打算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内公布关于怎样减少因工业活动而引起的不良影响的准则，供各国政府和工业之用，其中包括关于勘定工业用地的咨询意见。

1.90 关于保护地中海和红海的海洋环境的行动计划已经通过，且已在大力执行。在本中期期间内，还可能通过关于波斯湾、几内亚湾、加勒比海、东亚各海和南太平洋的类似计划，有些执行工作甚至已达到了相当阶段。就地中海来说，其中有好些计划同地中海一样有关于处理附近沿岸地区的建议。在这一段时间内，还应

⁹ 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参看 A/CONF.74/36.

该有可能建立起有效的热带气旋和粮食的警报系统。而且以目前科学进步的情形来说，干旱、地震和火山活动的预测技术也应有发展出来的可能。

1.91 要保证上述活动之都能产生实效，必须有支援的措施。预期到一九八三年，执行最近的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建议的工作已经到了相当的阶段。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活动中心已可设立起来。鼓励和协调各环境教育和训练机关网络。环境方案的所有活动的训练工作都将得到提倡。向各国政府和广大群众报导环境新闻的活动，将通过出版和其他传播活动而得到扩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环境方案在区域方面的工作，将通过同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和由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而予以加强。在这一个中期计划的整个期间，各国政府将继续得到环境方面的技术援助。

1.92 在本中期计划期间，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广泛接受将由发布在这方面的新闻和提倡技术援助而得到鼓励关于各国保护和协调开发共有的自然资源应遵原则的协定应已达成；关于各类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方式的协定也可能已经达成。而且，如果研究结果证明是必要的话，将推动各种国际协定，规定象臭氧层和人工改变天气等一类不可逾越的外限。最后，从环境方案的许多部分得来的处理环境的经验已经经过整理、审查，和传播出去，作为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咨询意见。

1.93 通过这种种办法，预期在环境方面的国际行动会得到推动，帮助世界在不破坏人类环境的生命支持系统下达到发展目标。因此，在这一个中期计划期间，如果联合国内外和各国政府能够这样大力支持，斯德哥尔摩会议所定的希望，是大有逐步实现的可能的。

4. 工业发展

1.94 工业发展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人民共同想望的一件事情，也是这些国家政府政策的重点。可是因为各国工业发展的阶段不同，当地已经能够自行从事制造的工业品种，也大不相同，因此，要说明发展中国家所应该注意的问题时，只能是笼统地说，不能把各种问题对每一个国家的相对重要性都表达出来。

1.95 先谈宏观经济，各国发展工业应该要有优先次序和政策方针。一般来说，在有了优先次序和政策方针以后，便可以订出国家工业发展的计划和方案。这种计划以及这种方案的繁简程度，就要根据各个国家的经济情况及其政治和社会的结构而定了。但无论是那种情形，制订计划总要考虑到许多互相关连的因素，而在考虑时又往往没有所需的数据，同时缺乏进行工业规划的人才。

1.96 在微观经济方面，工业生产的技术和其物质设施的安排和所需的人才技艺，形成了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在国与国和工业部门与工业部门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

1.97 先看人力资源，进行工业化就需要取得许多技艺，吸取许多技术资料。从工场技工，到技术员以至于高级的管理人员，都需要经过训练。所以办理工业培训计划是政府的重大问题。

1.98 工业生产中所需的原料、能源和其他服务投入，也有种种问题。例如，发展中国家不愿意用进口的原料，想用本地的原料；但用本地原料，就可能会需要一种特别的加工；工厂作业，也可能需要加以修改，不能再用发达国家的老法子。水电供应，一定要做到够用和一直有得用。不过对许多部门来说，最困难的还是那些与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选择有关的问题。甚至于要调查清楚全世界在某一工业部门里所用的各种不同技术也是问题。而且，技术也并非停滞不前的。开头的时候，为了要建立本地的生产，只好就多依靠外国的制造方法和产品设计，但总还是要培养出一种技术创新的能力，逐渐摆脱对外国技术知识的依赖。同发达

国家一样，有时候这些问题可以由一些专门的研究机构和工业顾问公司来搞，不必由制造企业自己去处理。

1. 99 所谓工业化，对许多产品来说，就是把生产的单位减少而把每一个单位的产品销售地区加广。因之，市场、分配和销售的问题便变得更为重要了。有时候，一个制造业的能不能维持下去，就要看它除了本国的销路之外，还能不能取得出口的市场。对外推销，完全是另外的一种技术。这些问题和其他关于商业和资金方面的问题都归属一般企业管理的领域。管得好不好，就是在业务情况不断变化中的企业，能不能继续维持，继续存在的决定因素。

1. 100 取得工业投资所需资金的问题，留待最后审查工业活动的内在问题时加以讨论。工业投资所需的资金，数目庞大，非要已经有或者特别为它开辟出一个有效的渠道，才能筹到。资金来源，部分是本国的，部分是外国的，筹取的渠道不同，推动的方法也不同。建立筹资机构，只是问题的一个部分而已。本国的投资是受到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影响的，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困难，都是国民储蓄的水平太低。因此要促使外国的企业家和可能的贷款者肯于拿出钱来，投入不在他们本国的工业项目。

1. 101 在编制中期计划的时候，一定要把上述那些在进行工业活动时必然会遇到的问题，与预计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所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连在一起。那几年的经济情况，除了别的以外，将取决于世界经济活动近几年来衰退或有限度的复原是否会一直延续到下一个两年期里去，或多数国家的经济是否会变为继续不断的稳步增长。我们所该注意的问题与这些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当然会跟着实际的情况而大大不同。在做计划的时候，似乎以采取一种谨慎的乐观态度最为得当。

1. 102 照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最近对于经济活动所作的预测，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三年期间的经济情况会具有下述主要特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可以有百分之四到四点五的年增长率，同一九六六——一九七七年差不多，比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年高一点。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可以有百分之五到五点五的增长率，少于它们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五到六，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的百分之六点五的增长率。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可以比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这段时期好，有百分之四到四点五的年增长率，其余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百分之六到七的平均增长率，比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四到六好。

I. 103 关于加工增值的增长率，过去还不曾有过类似的研究可资比较。在一九六〇——一九七五这段时期里，工业生产中这一个指标的增长，在上面所举每一个按经济分类的国家集团中，都比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高出大约百分之二十五。预料在实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合作会有显著增加，因此应当假设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发展中国家加工增值价值的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差距，会得超出百分之二十五。在合力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特有问题的努力中，是会将重点放在这些国家一些经过谨慎选定的工业活动上面，从而对加速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的增长作出一项重要的贡献。

I. 104 因此，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时期，当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加工增值的年增长率至少能有百分之五，发达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年增长率至少能有百分之六点二时，预料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发展中国家当能有百分之五到六的增长率，其余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百分之八到九的增长率。这些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加速的预测，一定要同《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A/10112, 第四章)的指标联系起来。利马宣言的指标说，到二〇〇〇年至少要把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的份额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而且应该尽量使由这种努力而取得的工业增长平均分布在各个发展中国家之间。

I. 105 到世界工业生产这样全面增长的时候，可能又会因为自然资源开采过多而有材料和能源投入不够的顾虑，因此就必须尽量设法在工业生产中更加有效地

利用目前已有的传统能源和另找新的能源。

1. 106 这里还可以提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中显著出现的两个问题。不幸地，这两个问题似乎在一九八〇年以前是不可能获得解决的，但是工业化却可以对它们起到很大的作用。第一是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越来越厉害，通常这都是由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移动所引起的。第二个，也就是由第一个所引起的问题便是，怎样来从一个兼顾社会和经济的观点，找出一个城市发展与农村发展之间的最适当的平衡点。

1. 107 联合国可以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工业发展问题的资源，同现在用来使这些国家增产的资源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战略就应牢记这一个纵然非常明显，还是极其基本的事实。战略的决定，总要使它尽量符合下面这两大条件：大约是那些活动由国际来做最能见效；如果可以开支的经费有一定数额，那么用这点经费来做其中的那一项活动所起的作用最大。

1. 108 联合国在工业发展领域应采战略的大纲，最近一次详细审查是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工发组织大会上。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已经认可了该次会议的详细建议，也就是刚刚提到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三次工发组织大会预定在一九八〇年的一二月里，也就是下一个中期计划开始时举行，除了检查《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外，如果它通过提议的议程，还要审查世界工业形势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论点以及建议由各国政府、工发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来采取的解决措施。可能它还会对一九八〇年和以后所应采取的战略提出新的指示。

1. 109 许多年来，这一战略所采的活动方式，可分三类：对举办各种外地项目提供技术合作；进行工业研究等支助活动，同时还附带一些促进和宣传的活动；进行有关建立特定生产设备的投资前工作，利马会议之后又多了一种活动，就是建立在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工业部门各级不断进行协商的制度，讨论怎样在世界各地部署工业生产设备的问题。这些活动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相互作用。例如，

工业研究可为协商制度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拟订提供资料。协商可以为投资前活动作出提议，或指出需要技术合作或进行工业研究的地方；外地项目则可以引发投资的提议等等。不过把它们一样一样分开来谈，则比较方便。此外还有几项大的主题是应该包括在这个战略里面的，也与这四类活动都有关系。这些主题，除其他外，有：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设计特别措施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问题。

1. 11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是《利马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的题目。联合国可以从旁协助，把探讨可在什么工业领域进行这种合作的工作组织起来。它也可以告诉它们采取些什么措施来协调它们与工业化有关的经济政策，以求它们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能够多起一点互相辅助的作用。经验显示，帮助发展中国家找出它们在工业方面可以进行技术合作的机会，可做的事情是很多的。在中期计划期间里，联合国在工业化方面的工作重点将会日益放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方面，因为这些国家所迁到的问题，往往特别困难。

1. 111 中期计划中关于协商制度的提议必须根据一个事实来拟订，那就是这一个制度到现在为止还只是试验性的。在这一个阶段里，工业发展理事会每年都在审查这些活动的工作和成果，并决定其未来近期的工作方案。截至现在，协商是按工业部门进行的，有时候也按特定部门在区域一级做一些筹备或后续工作。中期计划中假定工发组织将来可以用于筹备和举行这些会议和从事与这一制度有关活动的经费一直都会逐步增加。同时还假定在这一计划里，协商将不再以部门为限。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中期计划对于协商制度可能在大会核定的四级里演进的情况，不打算详细作出预测。

1. 112 除了建立协商制度之外，工发组织还要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充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谈判工业协定的一个会议场所。中期计划并没有对接到这种要求的可能性作出推测，也没有估计工发组织可能参预的程度。

1. 113 《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工发组织加强和扩充它目前的一些面向行动的研究计划。 虽然不管是在全球一级、区域一级、国家一级还是部门一级，许多计划都会根据工业发展中其他方案的当前或近期需要来做，有些研究还是比较长期性的，应当作为长期战略的一个部分。

1. 114 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将集中于区域和分区域的工业发展的各种问题和工业化与农村发展相结合的问题。 调查和研究的目标是帮助联合国的决策机关可以经常审查实现在利马制定的世界工业生产份额指标的进展程度。 同时它们也可以帮助各国的规划和工业发展机构修订其政策及措施，来加快工业化的进程。 这些研究和调查的进行，将由工发组织同工发组织与区域委员会合设的工业司和其他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密切合作。 内容的安排，要能够为外地的业务活动提供可用的详细资料。

1. 115 许多对部门和部门下各种门类工业的研究都要同协商制度的工作发生联系。 进一步还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与它们资源和市场条件相符合的工业。 办理这种研究的方式，不管它研究出来的资料是作为在筹备协商会议中的一份材料的，还是有助于以往举行的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或者是供各国的规划人员作厘订政策的参考的，都要根据在这个中期计划时期里协商制度所得的经验，随时加以修订。 另外还有一些研究则是与工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有关的。

1. 116 工发组织还要继续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密切协商，在全球一级发展和实行关于工业化的新概念和新方法。 基本上，这些创新的概念都会由为筹开第三次工发组织大会而做的研究报告中提出或从那些研究的结果中去引申出来，特别是《工业发展调查》和关于国际工业合作的联合研究。 在对于这种合作应该研究的问题中，应该提到的是把生产能力重新部署以后所需要的结构改革。 这些观念和方法，等工发组织大会讨论过后或者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达成协议以后就应该予以实行。 基本目标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更多的工业和把更多的工业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 但是也并不忽略工业化对于就业和收入分配的影响。

1. 117 至于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其后的一些讨论，都特别关切为发展中国家设计一种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因为每一个国家的活动细节都要与全面的工业战略和总的发展目标相配合，工作重心就应该放在刺激和支持国家的行动上。方案的目标将是：技术的规划和政策，机构的增设和加强，提高技艺，扩大资料交流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换。

1. 118 战略方面，是对面对的问题几路并进。除了研究、开会、编书和在外地办理技术援助外，还需要做大量帮助看清问题的工作，包括特别为解决各国具体问题提供的咨询服务。工技资料库和其连带的情报服务工作，也要逐步扩展。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实行新的办法，改善技术交流。适当工业技术协商组和适当工业技术国际讨论会将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共同有关的领域拟订研究和发展新技术的项目。

1. 119 《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肯定认为工发组织应该加强和扩展现在的业务活动。所以到一九八〇年代，这一个形式的国际援助，无论在数量上和种类上，都会大大扩增；技术合作的方式，也不会一直停留在今天这个形态。

1. 120 一九七五年经大会认可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各项建议是今后发展的方向。现在这些活动，已经超越了投资前工作的阶段。而且还在设计更多的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的程度，要它们能够在管理、技术、行政和研究各方面，有能力根据自己当前的条件拟订和进行发展计划。已经实行的新措施有：由各国政府自办项目；为发展或活用先进技术建立试验厂；聘用本地的专家和顾问公司。要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继续这样做，工发组织就得同开发计划署其他执行机构一样，提供更加高度专门的技术服务。

1. 121 工发组织投资合作方案的工作是在设法增加从发达国家或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工业项目的投入资源。除了资金以外，还包括技术、工厂和设备、管理和推销的技术等。诱使这种资源照达成利马指标所要求的数量

流向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方法和途径，随时都得要根据情况来加以变动。事实上，这是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各种国际工业合作措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1.122 为了把可能投资的人愿意从发达国家或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移出的资源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投资要求搭配起来，正在编制三种资料。一是编集一份可能投资者的名册。这些可能投资者都是因为目前有些发达国家正在酝酿一种工业结构改革而有此兴趣的。二是调查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投资机会和帮助编制关于这一方面的重要资料。三是根据投资环境、自然资源和比较性的优点，把发展中国家分类。

1.123 工业发展方面的问题既多且繁，处理这些问题的活动，也就分属于联合国系统里好几个机构的责任范围。要发挥最大作用，就必须多用功夫在机构间的方案协调上面，并设法改善这种协调的办法。因此主张：尽量多注重工发组织同粮农组织、同劳工组织、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或同环境规划署共同设计和共同执行的项目。在这个中期计划期间，因为有一些活动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供资金，工发组织与该基金将会进行协作。

1.124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是为增加工发组织的资源和提高工发组织迅速灵活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能力而设立的。由于经费是由自愿捐款提供，所以中期计划战略中的一件重要工作是订出一些可以利用这笔资金的方案和鼓励会员国向这一基金多多捐输。目前是打管把这个基金的资源用到战略提议中所指的所有四类活动上面。

5. 国际贸易

1.125. 大会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长期目标中，为贸发会议指定了几项任务，因此，贸易会议在计划期间内，必须根据这些任务制定它的主要工作方向。 这些任务经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订为：“在国际贸易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里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¹⁰ 贸发会议的每个主要问题领域，都牵涉到世界经济制度的根本改革问题，因此，贸发会议的职权范围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中，占有中心的地位。

1.126. 在七〇年代，我们目睹经济领域内出现了日益频繁的多边外交活动。 由于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破坏、世界经济情况的恶化、以及国际社会的未能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¹¹ 目标，这种外交活动成为更有必要。

1.127. 在世界经济制度的改组过程中，各方面对新的和具体的政策性方法、措施和手段展开了谈判，贸发会议也反映出这种潮流，大幅度地重新制定了本身的工作方针，推动了直接与这些谈判有关的活动。 贸发会议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深入地参与关于具体问题的政府间谈判。 贸发会议在第四届会议结束以后，就负起了下列任务：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进行有关共同基金和一系列商品协定的谈判；起草和谈判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拟定和谈判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并能为多边所接受的原则和规章；在部长一级上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要求贸发会议编写有关国际多种方式联运的公约草案，在本计划期间结束前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予以审议。

1.128. 不论这些谈判在本十年结束时将出现什么情况、得出什么结果、需要采取什么后续行动，各成员国政府都必然会继续通过贸发会议常设机构来处理属于贸发会议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拟订和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核心所在。

1.129. 越来越多人都希望利用贸发会议的谈判能力，但是，在这种发展趋势可能出现以前，我们还必须不断地设法去了解、分析和审查带有根本性的长远问题，阐

¹⁰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b)。

¹¹ 联合国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明贸易、技术、货币和资金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等着我们去做。在拟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我们特别感到有必要对这些迄今还没有得到充分探讨和分析的问题，展开大规模的研究和有关的活动。不过，贸发会议今后有多少权力能够处理这些问题，还须取决于当前谈判的结果，取决于成员国政府对讨论这些问题的态度，取决于贸发会议所能得到的资源。目前对需要进行什么工作，只能提出一个概括、暂时的方针。

1.130. 首先，联合国必须制定一个更全面的方针，来处理与国际发展合作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政策。在贸易和发展的领域内，自一九四八年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以来，这个主题经常出现。虽然国际组织、特别是第六和第七届特别联大，在谈到可能的体制发展时，有时也提出全面方针的问题，可是一般来说，它仍然只是学术界调查研究的对象，不是政府间制定政策时讨论的主题。当各国越是本能地作出保护主义的反应、使人更怀疑将来是否可能以协调一致的步伐作出结构性调整、更怀疑依靠市场力量是否有效的时候，我们就越须要深入地了解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

1.131. 贸发会议有能力对这样一个全面方针作出重大贡献。实行全面方针，须要探讨、评审世界一切生产、贸易和有关事项的体制问题，特别须要注意跨国公司在世界生产、贸易、销售、运输、技术转让和资金流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实行全面方针，也须考虑到各国政府为了达到其本身经济、社会和安全目的而采取、但又影响到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政策性措施。

1.132. 我们可以说，只有通过这样范围广泛的分析，才可能提出正确的观点，才可能根据这个观点，为一个通盘的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各种措施，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使之多样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同样地，这种全面分析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应该采用什么方法和手段来加强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最后，

有了全面分析又可以作好准备，进一步探求“新的法则”，这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是极为重要的。

1.133. 在这个全面方针的范畴内，有一个领域，几年前已开始工作，现在更须加以充实，这就是：贸易、发展资金和货币制度三个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到目前为止，体制方面的考虑使我们不能直接地处理这个问题。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和谈判，过去都是在不同的论坛独立进行的。最近，由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衰退，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而迫切的短期问题，这个问题开始受到大家注目，现已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经常审议的项目之一。而且，贸发理事会也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套一贯的政策性措施，把需求管制、国际收支调整、贸易政策、国际价格稳定、资金流动等领域统统包括在内。长远来说，国际贸易还须要建立新的规章、新的体制，绝不能同国际收支的调整工作、国际流通的问题以及国际货币制度分开来看。

1.134. 第二，除了扩大范围来处理贸发会议传统所面对的贸易和有关问题之外，中期计划又推动贸发会议日益参与两个特别的领域，就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值得指出，在这两个领域内，贸发会议已被公认为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实质性协商的中心机构。

1.135. 许多人都说，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制度、作为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关键部分，前景是广阔的。大家也知道，这样做有着双重的目标：首先，可以充分利用机会来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合作和其他经济、技术性的合作，其次，又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同世界其他国家谈判时的集体抗衡力量。但是，老问题又来了。除非拟定一个连贯、可行的行动计划，付诸执行，否则，设想中的可能利益是不可能实现的。贸发会议新近成立了一个政府间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内开展了具体的工作。该委员会在审议的初期，就根据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六年举行的三个主要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着手在贸发会议内建立一个支助性的工作计划。这个计划，无论从规模或者从行动构想的创新性来说，都是非常庞大的。它几乎牵涉到所有的发展问题。因此，计划的执行，除了要大量的准备工作之外，还需要政府间的行动，以实现各种必要的政策性措施和组织结构。

1.136. 关于条件不利国家的特殊需要，贸发会议主要集中注意的是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中内陆国家、发展中岛屿国家。在这十年内，这些国家的表现令人失望，反映了根深蒂固的结构上的困难。当前的经济危机又大大加深了它们的长期性外汇问题。这些国家给予国际社会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无论大家同意用什么一般性的政策措施或体制，全面改革国际经济制度，都一定不能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事实上，目前谈判中或者审议中的办法，有大部分已经认识到，在它们的一般范围内，应该对这些国家特别注意。但是，除了认识之外，还未出现较具体的、以克服这些国家的结构性缺点为主要目标的措施。最近，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召开了多边和双边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会议，就援助计划的拟定、协调和执行提出了一些建议，应当促成这个领域内较具体的行动，配合这些国家的需要。在未来几年内，秘书处对这个领域的政策性措施和其他援助措施作出支援时，必须研究活动和业务活动双管齐下，活动规模必须同这个计划的重要性相称。

1.137. 上文对日后可能遵循的工作总方针作评价，如果不提另外两个与中期计划有关的问题，将是不完整的。第一个问题关系到技术合作，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航运和港口、技术转让等领域。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正不断扩大，以区域和区域间项目为主要重点。不过，在贸发会议的活动，它占的比重还是较轻。各国政府在评价贸发会议的成就和工作总方针时，应根据贸发会议手头的资源 and 贸发会议已负责许多政策性问题的的事实，考虑此后应对技术合作增拨多少资源。第二个问题涉及贸发会议应如何适应新的情况，以便执行不断变化和日益增加的任务，特别涉及贸发会议身兼审议和谈判的双重作用的演变过程、常设机构的合理化情况、以及贸发会议同联合国各中央机构间的关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目前正负责审议这个问题，预期将把第四届贸发会议开始的工作进行下去。

6. 跨国公司

1. 138 在中期计划期间，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的目标在于促进跨国公司对各国的发展目标和世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而同时控制和消除跨国公司的不良影响。

1. 139 如果跨国公司的活动同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发展目标协调一致，这种活动就能够通过资金、技术和企业经营能力的转让，促进新的粮食和原料来源以及能源的发展；帮助达到利马会议所定的工业发展的目标；促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制造就业机会以及对技术的转让和产生作出贡献。另一方面，如果跨国公司没有适当地配合发展进程，它们的活动可损害国家发展目标并对国际关系起不良影响。目前缺乏一个国际管理结构和适当的国家政策来保证跨国公司的全球性活动充分考虑到东道国的目标、保证跨国公司不从事政治活动和某些不良商业惯例，在这种情况下，跨国公司就可能通过它们公司内的交易和它们的经济和技术力量，对国际分工、贸易、自然资源的开发及技术的发展等方面产生深入的影响，因而可能对个别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及文化形态产生不利的影晌。

1. 140 这个问题的解决大部分决定于目前为起草一个行动守则和关于违法付款和国际核算与报告标准的各项国际协议所作努力的成果。通过研究和资料收集以及向个别国家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的途径来澄清跨国公司的行为的各个方面问题和影响，也会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在拟定政策、同跨国公司进行谈判以及监视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等方面的能力。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行为准则和一般性结构逐渐获得接受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便可利用更多资源和作出更大努力来支持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其他目标。各种迹象显示，今后对该中心的需求预期会比目前的需求更为迅速地增加。无疑地将会要求该中心起更大的作用和加倍努力，帮助执行行动守则和各项协议，并通过对跨国公司活动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的着重政策的研究，建立一个更有用的资料系统，执行一个日渐增长的技术合作方案。各国政府为处理跨国公司问题要求该中心提供种种帮助，这类要求的迅速增加明显地证明了上述趋向。

1. 141 该中心极为优先的工作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同跨国公司打交道时的谈判能力，特别是通过它的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这种能力，方案中包括咨询、训练和资料服务。该中心对跨国公司活动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及其资料系统的目标在于阐明与跨国公司在许多部门中的活动有关的一些显著因素和严重问题，特别着重怎样才能使这些活动对发展过程作出最大的贡献。同时，这项研究方案——其目的在于得到标准性结论和提出政策性建议——以及资料系统两者都在支持着该中心执行类似立法性质的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任务。

B. 有关区域的事项

1. 非洲

1. 142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通过了一项展望十年的《在非洲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修订原则大纲一九七六——一九八一——一九八六》（E/CN. 14/ECO/90/Rev. 3）。这个战略首先是着重于在国家一级上建立一个基于自力更生和自给自足原则的新经济政策。这样一个新的国家经济政策不但能减轻非洲经济目前对外的过分依赖并且能在每一个非洲国家建立起一个能够加快发展并附合社会正义与平等的新的社会经济秩序。其次，非洲国家间彼此都急需，致力于达成日益庞大的集体自力更生。《修订大纲》是基于一个主张，也就是认为除了非洲内部的合作与一体化之外，没有其他可行之途。非洲新的国家经济秩序和新的区域经济秩序共同形成的基础，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两个新的秩序，非洲国家就不可能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获得最大利益。因此，这个战略特别着重于发展一个基本工业结构，除了要做到彼此能够相互支援之外，还能够对其他工业和部门，对农业和农村运输以及对区域和分区经济合作与结合产生强大的促进成长作用。

1. 143 非洲经委会在这个大纲或战略方针的基础上编制了一项一九七六——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E/CN. 14/TECO/31/Rev. 2），这项计划后来是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月在金沙萨举行的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十年的展望反映了两个时间上的限制。第一个限制是由于区域内各国政府对于多国项目作出决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多国项目却又在非洲经委会工作方案内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第二个是任何重大的项目，不论在任何地方，特别是在非洲设计，计划与执行的实际过程本身通常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广泛地说，这两种限制意味着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展开的工作方案项目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达到实际执行阶段。因此，在这一中期方案中值得注意而又易见成绩的地方是改进各个政府，多国经济合作机构以及非洲经委会本身

秘书处的决策过程和技术经济上的能力。

1. 144 从政府方面来说，最严重的缺陷似乎是：其结构和程序不足以应付今天中央和地方所面临的日益增多和日趋复杂的挑战；接受在社会和物质技术上应继续不断地发明革新的观念；项目设计、分析、规划和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不够；整个规划工作差以及在有些情况下，对于设计和建立一个新的国家与国际社会经济秩序的全面要求认识不够。在区域一级上，似乎在主要的国际谈判中还不能设计出有效的协商和采取一致立场的办法。因此注意改进决策过程和技术—经济能力，不仅应注意各部和各个负责规划和决策的特别机构，而且也应该注意公营企业和私营部门的支援系统。至于多国机构则或许不仅必须包括目前已有的很多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而且也须包括将要成立的新机构。

1. 145 在非洲经委会方面，特别着重的是设立和有效地办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从前是联合国发展咨询队），这些中心现在被认为是非洲经委会派至外地决定和落实具体项目的主要帮手。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以及非洲经委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也可以列为一件优先事项，以便充分发挥联合国援助各国政府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的技术援助活动。

1. 146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工作方案中一件具有广泛意义的优先事项予期是审查非洲地区国际净资沅流动系统发生漏损的主要根沅。除了大家所熟知的由转让而得来的技术之外，其他漏损有国际运输，外国商业咨询、建筑材料、国际销售、银行和保险业务、部件、组件和附件的进口等。我们必须找出这些外流的资沅（以上所举只是几种代表而已），根据成本／利益来加以评价并考虑减少或杜绝这些现象的理由、方法和时机。如果在这方面没有明确坚决的政策，则对这个地区的援助只是变成捐助国大规模并且越滚越大地把资沅再循环到它们自己那儿的一种手段而已，对这个地区的发展并没有什么助益。

1. 147 评价和处理国际资沅流动系统的漏损根沅是动员财政资沅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动员财政资沅又必须调动配套的物质资沅和人力资沅，使得评定并

经修改以供这个区域需要的现代技术能够获得充分利用。要使动员资沅的工作获得相当的成功，各国政府个别和集体都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特别需要在多国一级上集中努力，鼓励联合成立，维持和使用训练机构；在国家一级上，拿更多的资沅来办理各种程度的技术技能的训练和深入展开技术技能的在职训练。商业教育和管理训练也是重要的。

1. 148 动员资沅既然是为了生产，那么在生产中有效地调配和使用这些资沅的办法就应该受到高度优先的考虑。但是生产也必须照顾到独立以及大规模贫穷和日形严重的失业问题，因而社会产品的内容，生产组织的方式以及其对不同人口进行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都成了非常重要的问题。大规模贫穷，可以在生产和分配中注重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方法来解决，但是采取这种方法，除非对生产方法有明确规定，否则未必一定能保证就业增加。有助于就业的生产方法必须注重小规模生产的技能同时也要具备小规模生产的其他投入。在这种情形下，就应该特别着重于农业和粮食以及同中型和大规模工业有关连的农村工业。

1. 149 粮食自给可能是农业方案中一项最重要的内容，它包含了三个方面：减少浪费，改善配销（国家、区域和区域以外）以及扩展生产。战后这些年来谷物输出的记录告诉我们，扩大粮食生产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大障碍，只要一个国家和群众决心去干，粮食生产就会增加。看来，大家尽管对粮食和农业谈得很多，对于资沅和技能（特别是实际的耕作技能）粮食生产的用具和资料，物质的和社会的奖励以及对未知的市场需要的规划和销售等问题，仍然注意得不够。

1. 150 工业方案所强调的是制造部件、组件和零件的能力以及利用目前已有的可能加以发展的几个中心点，作为公用事业的工程车间等，在国家和多国一级上发展这种能力在战略上的重要性。对于建筑材料、营造、运输与电信以及农业用具等今后许多年内在本区域内会有不断成长的市场的同样重要的工业部门，也要给予高度的优先。

1. 151 对本区域发展一个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事项是对区域内自然资源（能、水、矿物、森林等）的质和量有一个更好的认识。一些国家由于发现了矿产资源而使其未来的社会经济前景突然变得更加灿烂，从这个经验来看，非洲地区许多国家目前的贫穷也可能是由于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没有调查清楚的缘故。因此，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的一个重要的方针是加强努力协助成员国家弄清楚它们所有的自然资源。在这一件事上，是无过于机构的建立和人力训练了。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成立矿物发展中心和土地使用中心以及一九七七年三月在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务会议¹²所作建议的执行，都很重要。同样地，由于海洋资源日见重要，沿海国家不仅必须注意应有适当的国家和多国家政策 and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能力，而且还应该注意它们在海洋法草案下的责任。当然必须配合本地区国家的天赋的生产因素，而且也要配合它们的气候及环境条件的合适技术的转让，修改适用和发展的一般问题，不仅关系到自然资源的探勘和开采甚至也关系到其他社会经济活动。

1. 152 上面已经强调了注重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性。并且也强调了进行经济合作，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一级上展开集体自力更生的活动以补充各国本身自力更生的努力的重要。在这些重要的领域，运输和通讯是关系全局，极为重要的。成员国不仅必须统筹建造或改进内部道路、水路、航路和铁道以谋人民和物资流动的畅通无阻，使它们各自为政的经济能够有无相通，而且还需在国与国之间建立具有规模的运输和通讯连系，以收经济合作项目的充分利益和扩展非洲内部各国之间的贸易。国际经济关系已被认为是造成非洲国家资源外流的管道。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是(a) 本地区国家未能增加它们输出入货品的对象，(b) 在对外贸易和吸收外资的过程中，同一些政府或跨国企业进行谈判，没有能力从它们取得良好的条件以及(c) 自己的国际运输和通信的设施太差。因此，不仅在国际运输和通讯方面须如运输和通信十年方案所设想的那样，需要多国家的努力，并且还须在国家和多国一级上发展外贸多样化和为贸易和资本的流入谈判取得较好条件的能力。

¹² 参看《联合国水务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1. 153 由于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众多，对于它们的特别问题和需要，必须不断地加以注意。

1. 154 从前面这种非要集中注意于几个方面的情形可以清楚看出，除非把各国政府在指导发展方向和中心作用加强，成就是不会太大的。广泛一点来说，是规划工作应该做到有效率、不浪费。事实上，如果要采取注重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发展路线，同时求都市化、农村凋蔽、发展与环境、公平的收入分配等问题的解决，则在规划的概念和方针上就必须有一个剧烈的转变。为了这点，就应该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统一处理对于发展的分析和规划”，注重分配，结构和制度的改变和对于目前的弱点和发展潜力进行全盘的调查分析并求得适当的政策，包括附有都市化政策，农村的综合发展，人口的内部移动以及对妇女及儿童等特种社群的规划的空间规划。同样地，为跨越若干部门的特殊发展需要的规划，如粮食、工程部件组件和需件的制造，自当地药草和其他物质中提炼药物产品等，也将受到与日具增的注意。所有这些都需要“拟定方案”或“先后次序的规划”，才能够避免象港口和电信网的阻塞，工厂、医院造好而缺水缺电等那种向来是而且继续还是真正发展的途程上的障碍的问题的发生。最后应该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所主张的那种规划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对于发展的新研究方法，包括统计和其他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特别是必须多注重在微观社会经济层面上的综合的国家调查，而不是象目前这样索缚于宏观经济的变数。无论如何，宏观变数的素质是由其内在的微观变数所决定的，微观变数通常对于社会经济现象的解释往往是更清楚，更有意义。

2. 欧洲

1. 155 由于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已在经济和有关方面加速合作的结果，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已经进入一个一个新的重要纪元。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结束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决议书对于这种合作提供了扩大的机会其中并特别把欧洲经委会列为是执行一些应该采取多边行动的规定的一个机构。

1. 156 予期在这中期计划期间各成员国政府将会更加深入展开地对欧洲经委会加以利用。传统的合作领域，如贸易、工业、运输、经济研究和预测等工作仍将继续下去并予以加强，但新的重点则可能会移到目前日益迫切的问题上，特别是能沉和环境。最重要的问题和战略很可能是：

(a) 贸易

1. 157 在过去十年中，由于政治和经济环境的良好，东西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率扩展。由于东方国家相对于它们西方的贸易伙伴，出现了日益增加的入超现象而产生了这种贸易中的平衡和贸易品种的问题。为了促使这种贸易更趋稳定和更加多样化，重要的是要加强工业合作与专业化，以便使这种贸易能够获得进步技术和大规模经济的益处。在这方面过去已经完成了相当的基础工作，委员会准备更加深入注意这方面的问题。通过对工业合作项目展望的分析，专家会议和资料服务的加强，大约必能取得更多专业化的机会。关于东西贸易的障碍应该根据已经编制好的清单，加强进行它们的消除工作。将通过提供更多的委员会所有的商业和经济情报以及有关销售的问题和技术的专题讨论会来促进贸易和推广市场。同时还要特别从贸易文件的简化和标准化，资料的自动化处理以及编制和修订有关国际商业交易合同的指南和一般条件等方面继续对贸易活动增加方便。

(b) 环境保护

1. 158 环境的恶化是过去十年期间本区域日益感到关切的问题。在这中期计划期间，本区域国家在制定环境标准和共同经营项目的合作将会增加。欧洲经委会在处理环境问题上的工作步伐已经大大地加快，已在空气和水的污染和废料处理方面制订了重要的方案。一个监测和评价空气污染物质的长程输送的大方案（与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合作）已经拟出，首先以二氧化硫为对象。这个方案很可能会扩大，把对于发射物的控制计划也包括进去和扩大到其他的空气污染来沉。处理地中海从陆上来沉所造成的水污染问题上的合作已在开发计划署的配合之下，进行了相当的程度，可能在这中期计划期间扩大到处理其他国际水域的问题。同

态废物的回收，再使用和复原，毒性废料的控制以及进一步发展低度和无废物技术的方案都还要予以加强。

(c) 科学和技术

1. 159 技术转变在这中期计划期间继续是本区域国家的一项主要挑。欧洲经济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怎样使本区域国家共享这种转变，使它能在生产、工业结构和贸易都产生最大的影响，使彼此都能收到它的利益。希望可以由高级科学和技术顾问致力于技术的潮流和展望的预测，技术评价和技术转让等工作使成员国政府能有拟订政策和方案所应有的资料。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国际合作方案，特别是在象能沉的研究和发展以及与新的能沉有关的技术等重要方面，予期也将扩展。经委会大部分的实体机构都会在它们各自的部门内通过研究，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方式来加强技术合作。

(d) 经济予测

1. 160 由于未来经济动向的不定，本区域国家之希望彼此交换情报，经委会为本区域制订了一项全面的经济展望方案。第一期展望（至一九九〇年）几乎已经完成，但在这中期计划期间还要另搞一个更为详尽的展望，供各国政府作为制订国家计划时的参考并为其在本区域内和全世界从事国际经济合作提供基础。经委会的展望研究是对联合国正在全球进行的工作的一大贡献。

(e) 运输

1. 161 本区域国际商业予期的扩展将会提高对运输基础结构的要求而增加快速输送物品越过国界的需要。因此经委会在运输部门的活动必须指向如何满足这个新的情况。应该优先处理的是基础结构将通过象贯通欧洲南北快道这类方案，将欧洲公路网同其他地区衔接起来以及通过象沟通多瑙河—奥得河（易北河）和沟通摩拉瓦河—瓦尔达尔河／阿克西奥斯这类方案建立一个首尾相通的通航网。关于通过简化和协调行政手续和海关程序，促进联运和有关内陆运输的公约以利国际运输这方面的工作也还要加强。

(f) 能沉

1. 162 在中期计划期间，欧洲经委会区域国家在满足能沉需要上，将会遭迂到愈来愈多的困难。由于需要的增加，供应不继的现象可能已经出现。经委会提供了一个使得各成员国能够交换情报，进行旨在应付这项挑战的合作方案的机构。在一般能沉方案中，将进行有关中期和长期能沉平衡，能沉节约和能沉贸易以及共同利益项目的工作。经委会内关于煤、瓦斯和电力等各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将会是处理展望、贸易、技术发展和节省能沉等问题。

3. 拉丁美洲

1. 163 本区域面临的两个最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是：(a) 促进区域内的国家的发展，(b) 设法为拉丁美洲另外找出一种更好的方式参与世界经济。其他问题有：区域和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成败、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论坛上讨论特别问题时区域内发展中国家的团结问题。

1. 164 在这一中期计划期间象每年出版的《拉丁美洲经济概览》、《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对农、工、自然资沉、运输和通讯等部门的评价等一类专门分析本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活动仍将继续进行。除了这些已经成为拉美经委会系统的传统的活动以外，还必须审议拉美经委会最近提出的新方案的重要性以及怎样可使拉美经委会的活动大加扩张的问题。象科技这样一项将在一九七九年为它专开一次世界会议的重要题目，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工作方案是有重大影响的。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至九月十二日要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一次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它的决议将对拉美经委会的工作方案直接发生影响。其他可能要大加扩充的论题有：对跨国企业行为的分析、对环境现况的评价、妇女参加发展、关于人类住区的区域方案。

1. 165 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权力分散除了能使拉美经委会维持它原来作为分析拉丁美洲问题的中心的职责之外，能同显然是业务性质的职务结合起来。在这个期间，象对次区域、对一体化机构和直接对各国提供咨询服务等一类的业务活动一定会愈来愈多。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同拉丁美洲人口中心也会在这一时期并入拉美经委会的系统。这两个机构不但可以贡献它们在分析和研究方面的学识能力，还可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训练以及组织会议和讨论会等。

4. 西部亚洲

1. 166 西亚区域面临的问题在许多方面是互相关联的。性质是经济、社会、结构和人口方面的。这些问题中最重要之一是缺乏技工，包括技术上和管理上的专门知识。区域中各国对这个问题都有所体验，但对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便成了限制发展的最大压制因素。劳工流动和区域之间的人口移动使输入劳工的国家得到了便利，但输出劳工的国家却因此而丧失了有技艺的工人。此外，劳工短缺对工资的影响又使物价盘旋上升。所以为调节劳工流动达成关于区域战略的协议是一件需要加以迫切注意的重要事项。西亚经委会准备加紧在这方面的工。

1. 167 西亚经委会许多国家的另一重大压制因素是行政上基本架构和实际上的基本建设不够，限制了经济的吸收能量。这个区域的几个瓶颈是：港口拥塞、没有适当的运输和通讯网、电力和水沅不足等。除了实际上的基本建设不够外，制度上和行政上架构不合需要也引起浪费和无效率。通货膨胀压力的继续增加，也是这类压制因素的后果之一。

1. 168 结构上不平衡是第三个大问题。产油经济极大部分以原油为主要收入来沅，但在经济外延和有关生产方面来说，却毫无成就，其他经济（主要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民主也门次之）基本上还是以农业为主。由于多数可耕地要靠雨水，所以农产量会因气候的变异而有急剧波动。

1. 169 第四个大问题是对外的收支。区域中多数国家只输出少数几样初级商品和农产品、大部分资本货物和消费品都要仰给输入，所以在贸易上有巨大赤字。另一方面产油国家在贸易上却享有巨额贸易出超。所以，赤字国家便需要为它们的进口净值调动资金而出超国家则需要把它们的盈余作安全而有收益的对外投资。

1. 170 第五个大问题是粮食安全问题，特别是在人口迅速增长的情形之下。按人口平均计算，这个区域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进口地区。由于世界粮食供应及其未来展望的上落不定，大量依赖进口并不是一种可靠的办法。西亚经委会将继续研究粮食安全问题，协助本区建立一个区域的粮食安全和管理办法。

1. 171 区域内各国面临的第六个大问题是都市化进度太快的问題。都市化使城市的公用事业负担加重，而使乡村减少帮助它们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沅。此外，还引起住房问题，造成贫民区和棚户住区的蔓延。这里便引起了一个人类住区的规划问题，包括对低收入群提供住房的政策、注重乡村以平衡区域发展等问题。

1. 172 另外有个属于社会方面的大问题是怎样使妇女、青年、少数民族等一类人参与国家发展。

1. 173 还有一些这个区域的问题是由投资效率低而引起的，另外一些则是同本区域对工业国家的技术依赖有关的，既不求合适的技术转让也不发展本地的技术。为了这一点，西亚经委会正设法要建立一个关于技术转让和发展的区域中心。

1. 174 西亚经委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最重要的是从区域着眼。事实上这个区域的自然、人力、资金等资沅是同其历史文化的关系一样是彼此互为补充的，因此它是在这种基础上可以互相合作的极好例子。所以西亚经委会要朝着提高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方向活动。在此范围内，西亚经委会还要注重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 175 西亚经委会将继续强调同上面这些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些优先领域，如水资源的发展、粮食的缺乏、石油化学和肥料工业、人力、公共财政和行政、自然资源、人口、运输和通讯、电力等。

1. 176 西亚经委会在研究、训练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活动将按下列目标继续进行：

- (a) 根据区域的配套作用和一体化目标，就具体问题作出研究并散发资料；
- (b) 评价各方面的发展需要和分析其趋向和当前发展，和订出恰当的示功标；
- (c) 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的一体化机构拟订发展战略；
- (d) 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分析特定领域的问题并拟订其计划和战略；
- (e) 举行讨论如何满足特定领域的训练需要或推动区域性政策和方案的专门会议。

1. 177 西亚经委会进行活动和编拟未来的方案时，经常注意到同目标相近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取得协调的重要。

5. 亚洲和太平洋

1. 17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定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取外资、乡村综合发展等为其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除此以外，亚太经社会的活动还有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住房、造房和实体规划；人类环境；工业发展；国际贸易；自然资源；人口；社会发展；运输；航运、港口和内陆水道；统计；跨国公司。

1. 179 一九七七年初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第三个两年期的审查和评价是在检查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各国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所得实绩的广泛

范围内一起进行的。从整个来说，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国家在这十年内都感觉难以达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目标。

1. 180 亚太经社会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是长期普遍贫穷的，除了有几百万人失业和就业不足外，还有大部分是住在乡村地区的人生活极为贫穷。过去发展所产生的就业机会赶不上工人数目的增加，如果人口增长，情况可能更坏。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因为对普遍贫穷感到关切，所以它们一定要在追求增长之中，注重社会正义。

1. 181 过去的发展努力是不注意穷人的。这个区域内就有几个发展中国家注意到这点，因之在热烈希望，贫穷无告的人也能积极一点参与发展、影响发展的形式和公平地分享发展的利益。亚太经社会为满足成员国的需要，特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订出了乡村综合发展的方案。亚太经社会所以要订出乡村综合发展方案的理由是要帮助各国政府在订出发展方案时注意乡村地区贫苦无告者的需要。这项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协力支援各国本身努力的一项主要倡议。

1. 182 这一中期计划期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目标有：通过辨别特别象肥料和杀虫剂等农业必需品中可能在供求、利用方面进行区域合作的领域，来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安全；鼓励区域在保存和利用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森林、渔业方面进行合作，以改善乡村地区的环境，提高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 183 在工业发展方面，主要推进方向是在规划和执行综合农村和非大都会的工业项目，特别是通过促进农业工业和有关工业尤其是小工业的方法。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还要采取的一个方向是，促进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在工业化方面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制造的专业化、市场的扩张和经验和资料的交流等方式。

1. 184 在国际贸易方面，方向仍然在协助成员国加强贸易扩张和货币合作，特别是发展亚洲贸易扩张方案和亚洲结算联盟。

1. 185 在能源方面，主要目标有：对能源的存量和需要作一系统的估计、订定并执行开发和管理能源的综合方案、辨识和解决在妥善开发和管理能源中的有关问题。在矿产资源和水资源方面，也有类似目标。

1. 186 在人口和社会事务方面，方向是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努力加速消除普遍贫穷和更加公平地分配发展利益。特别努力帮助各国发展其国家的社会政策，确保供应人民最低的基本需要，包括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进妇女和青年参加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此外还要做促进各国对经济、社会、人口因素间复杂关系的了解的活动，以便各国能利用这种所得的知识，订定和执行人口和社会的政策和方案，国家的发展工作，更加平衡迅速。

1. 187 在科技方面，方向是在帮助成员国政府加强国家的科技能力，加强科技在发展工作上的应用，以及在每一个生产阶层上提高科技意识。

第二章*

联合国的规划过程

一、中期计划的地位

2.1 本文件内提出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是一九七四年联合国采用规划和方案及预算编制制度以来的第三次规划工作。本文件的地位，相当于秘书长的提议。中期计划经大会核定后，就象第31/93号决议第3(c)段所说，“将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二、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安排

A. 格式和结构

2.2 本计划沿用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计划中的三个方案级，即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

2.3 二十五项主要方案，每一项都按照方案说明和次级方案说明的标准格式编写。本计划的方案说明和次级方案说明的标准大纲，大体上是根据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的计划，但是进一步加以发展，以便在计划中考虑到方案协调会要求改变和改进的地方，同时反映出因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制度的演变而产生的新材料。其中特别努力完全按照方案协调会指示的方案路线¹编制本计划。

2.4 本计划内每一项主要方案分成若干方案，这些方案都与各组织单位配合，包括秘书处各中央单位和各区域委员会。然后又把每一项方案分成几项次级方案。

2.5 次级方案级是本计划内主要属于分析性的一级。中期目标就是在这一级制定的，战略里为达成中期目标而预定进行的各项活动，也是在这一级提出来的。因此，次级方案是中期计划的主要决策部分。

* 前以A/33/6(Part 2)的编号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1/38)，第5段。

2.6 所以，本计划的主要说明是载于次级方案里。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制度的原理以及主要的方案编制机关的行动可以清楚看出，将来次级方案不但可能是规划和评价方面的主要分析单元，而且可能是方案预算内计算费用和编制预算的主要单元。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10 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关于按方案和次级方案以绝对数字开列支出的资料。

2.7 除了在次级方案一级的说明以外，本计划在方案一级也有说明。方案是一个司长或一个独立单位的主管负责而与某一部门内各项活动有关的一切次级方案的总和。

2.8 提出方案一级的说明，主要是因为必须使系统内方案、组织和预算等方面互相配合，从而在方案的某一级把方案的内容与落实方案所需要的资源联系起来。这种“联系”，必须在比次级方案更高的一级进行，其理由是：中期计划里极少有次级方案可以说是司级以下的某一个别组织单位编制的，因此就不能将次级方案交给司级以下的管理部门直接负责。尽管始终设法要在司级以下使联合国的方案结构和组织结构互相配合起来，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实际结果，甚至，对于是否可以完全互相配合起来，大家还没有一致的看法。此外，从秘书处按照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所展开的工作看来，目前可能逐渐出现相反的倾向。由于这项工作，经济和社会领域越来越多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编制方式，往往会跨过几个单位的组织界线。凡是筹划进行多学科性质的研究工作的次级方案里，这种倾向尤其明显。我们虽然承认有这一需要，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不应当忽略为落实方案和次级方案必须担负更大的管理责任。

2.9 改组工作造成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技术合作活动及有关研究工作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研究工作脱节。因此，在提出总部的若干方案时，不得不把一个次级方案的研究部分和技术合作部分分开，大大违背了方案协调会过去制定的原则。²

² 同上，第 85 段。

B. 本计划的新特征

1. 一般性的新材料

2 10 大会第 31/93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首次包括：

- (a) 关于联合国中期活动应该采取的方向的简短说明；
- (b) 一套文件，分别综述每一个按照立法决定而拟订的主要方案；
- (c) 按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开列的财务资料，包括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财政资源。

2 11 本计划的第一章标题为“联合国在中期阶段的问题和战略”，其中规定在本计划所包括的中期阶段内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要方向。这些主要方向是按下列几类方案活动加以说明：政治和法律、人道主义、新闻、经济和社会。

2 12 每一项主要方案，都分别写成一章，其中载有方案一级和次级方案一级的说明。

2 13. 本计划所需的财务资料，除了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百分比的予期倾向列入主要方案一章的各项方案说明以外，其余都载于第三章。

2. 方案说明里的新材料

2 14.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计划内采用的方案说明标准大纲，已经彻底修订，增加下列四种新的材料：

(a) 关于次级方案结构与司级以下组织结构之间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可能造成的困难资料；

(b) 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哪些方案构成部分予期可以完成的资料，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4 (XXX) 号决议和第

31/9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分别列出予期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完成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完成的方案构成部分；

(c) 关于工作上正式协调的更明确、更有条理的资料；

(d) 关于方案内各项次级方案的资沉分配百分比的资料，以符合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3(a)(三)c 段的规定。

3. 次级方案说明里的新材料

2.15 方协委会认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计划中的次级方案说明的标准大纲令人满意³，所以在本计划中予以保留。该项说明里的小标题是：目标、面对的问题、法律根据、战略和产出、和予期的影响。

2.16 可是，各小标题内有一些改变。战略和产出一节现在包括四小节，提供下列资料：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计划的各项活动于一九七九年底完成时的情况，以说明目前计划的活动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计划的活动之间的关系；

(b) 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的两小节，分别说明本计划内每个两年期的战略和产出，以便依照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3(a)(三)d 段的要求，更妥善说明计划的各项活动的时间表；

(c) 依照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在另一小节内说明被视为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2.17 按照方案协调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建议⁴，在予期的影响一节内设法订出成绩指标。不出所料，这项工作果然是很困难的。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 (A/32/38)，第 1 段。

⁴ 同上，第 6(a)段。

三、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

A. 不同时期的规划工作的延续性

2.18 目前联合国逐步演进的完备而一体化的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制度是以下面三个不同层次但又互相关连的规划作基础的：

(a) 四年中期计划；(b)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c) 两年期业务计划和预算。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的前两种文件——四年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行之有年了，而第三种文件——业务计划和预算——则还没有实行。没有业务计划和业务预算，在现在看来应是将来发展和改善整个联合国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制度的一个关键问题。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方案评价的报告(E/1978/41和Corr.2)，和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期的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91)，已经特别提到过这个情况。

2.19 但是前两种文件的存在，并不就表示，它们已经完全结合成一个完备的制度，运行得顺利无碍；要它们完全结合为一个整套的办法还有列举在下面第2.23段的许多困难。

B.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关系

2.20 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本关系是，四年中期计划构成后来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换句话说，方案预算一方面将中期计划的战略转变成每一个次级方案底下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具体行动的提议，另一方面再补充上执行这些提议所需要资沅的资料。

2.21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关系载于大会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中，决议说：

“大会

“

“ 6. 促请〔各个部门的、职司的和区域的方案拟订〕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

“ 8. 重申为进行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而提出的追加概算，非经大会特准不予考虑。”

2.22 但是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基于中期计划与方案预算之间在概念上的关系仍然有其实际困难。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大会并没有定出什么是“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⁵和第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期间的方案评价的报告时，曾经讨论到关于提出这种例外情况的方案尚未订有提案程序的问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加以注意。这两个机关尚未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2/38)第238-240段中提出的备选办法，作出决定。

C. 在结合规划和编制预算的程序中的脱节

2.23 有很多脱节使得这个制度无法完全结合。最重要的脱节有：

(a) 计划的主要分析在次级方案一级进行，而预算的主要分析则是在方案或司的一级上进行；

(b) 虽然第32/210号决议的规定，应在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开列次级方案的概算，但是计划或预算仍然没有对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开列概算；

(c) 在有关实质的部分计划和预算中的说明，安排不尽一致；如在处理技术合作活动的时候；

⁵ 第233-240段。

- (d) 计划中所叙述的实务活动只是总预算资源的一小部分；
- (e) 在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都没有开列方案开支项目；
- (f) 根据实际增长来决定优先次序，不列出诸如大规模会议的巨额临时开支，这种开支是方案预算分配到的资源的一部分，应该列入计划。

D. 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

2.24 前面说过，第三级方案规划、业务计划和方案周期执行阶段的预算尚付缺如这就是说现在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不足以检查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有无进展，也不足以作为管理上所用的文件来掌握分配到资源的利用。因此，在向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时，很难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提出方案资料。这是目前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制度中的一个主要缺点。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也很难定出一个可靠的方案评价办法。

2.25 由于秘书处对于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无系统办法，因此就很难做到大会特别是载于第 3534 (XXX) 号决议中并在其后再重申的要求。

E. 方案评价

2.26 第一套内部评价报告已提出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至六月十七日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关于下列主要方案的四个报告：(a) 环境；(b) 人类住区；(c) 新闻；(d) 运输。还有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80 和 Add.1、2、3 和 Corr.1 和 Add.4)。这四个报告是根据财务厅拟订的内部方案评价准则(E/AC.51/80, 附件) 编订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有关于评价方法和程序的讨论⁶。委员会认为内部方案评价的准则，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同时还另外提出了一些关于改善联合国方案评价的建议。

⁶ 同上，第 67—78 段。

2.27 第二套内部方案评价报告是为了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而拟订的。这些报告中有海洋经济和技术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等方案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期间的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91 和 Add.1 和 Corr.1 和 Add.2）。联合检查组还准备了一个有关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外部评价报告（E/1978/42 和 Corr.1）。同时它还提出一个关于联合国的方案和评价的问题的报告（E/1978/41 和 Corr.2），主要讨论一般拟订方案和评价的方法。

2.28 在拟订有关海洋经济和技术，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的内部评价报告时，秘书长在很大的程度上，执行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评价问题的建议，并且根据了在编写第二套内部评价报告时所取得的经验，在他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期间的方案评价报告中，提出了进一步改善方案评价的方法和技术的建议。

2.29 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的方案拟订和评价的报告中，对于评价方法提出了非常详尽的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同时也审议了秘书长对于联合检查组这一个报告所表示的意见（E/1978/41/Add.1）。

四、政府间方案制订和审查

A. 法律根据

2.30. 目前的中期计划是按照已有的法律根据而制订的。虽然中期计划的地位经解释为是秘书长的一项提议，但是应该记住，对于这里所谓的“提议”只能作一种非常狭义的解释。这个计划文件中的任何主要方案或次级方案都不是未经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所订法律的支持而完全由秘书长提出的。因此，“提议的中期计划”这一名词是指秘书长对各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各有关次级方案法律根据所作解释的一种形态的表现。

2.31. 但是，从实际办理的观点来看，却有两个问题：

(a) 不清楚大会要不要秘书长在提出提议的计划时，列明为各次级方案法律根据的各职司和部门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b) 照大会第31/93号决议的说法，隐含方案提议分成两种：一种是按照正常程序的提议，一种是例外情形的提议。大会对于怎样处理这种例外还没有定下明确的原则。

B. 相对优先次序的评级

2.32. 在确定主要方案扩增的相对优先次序上，概念还是不大清楚；而在把这些次序应用到方案预算的编制和审查上去的时候又会有实际的困难。⁷

2.33. 所谓概念不清楚是说不知道方案协调会关于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评级的指示是否应该对各决策机关同对各秘书处单位一样适用；单适用于直接费用，还是对全部费用（直接费用加上分派费用）一起适用，以及在主要方案的区域构成部分方面，则问题在怎样使主要方案的单一的相对优先次序同各区域自订方案的优先次序协调一致。

⁷ 《同上，补编第6号》（A/32/6，和Corr. 1和2），卷一，序言，附件五，第6—7段。

2.34. 方案协调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的第十七届会议中审议了这些问题，决定将来在决定相对增长率时，应当：

“(a) 在订定主要方案的增长率时，应于每次说明是否只适用于中央单位，如果不是，则应就区域方案的有关增长提出指导；

(b) 在维持方案一级增长率的范围内，注明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次序；

(c) 说明委员会在对经常预算的相对增长率作出建议时，有未打算尚能取得预算外的经费；

(d) 如有正当理由，对于小型方案，所定的增长率至少应使其能有相当于增加一名员额的最低限度的资沉增长。”⁸

2.35. 在讨论了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中一些必要的改进以后，方案协调会请秘书长在方案协调会于一九七八年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之前，对这些改进加以评论或提出任何有关的意见。⁹

2.36. 在审议了方案协调会的报告后，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2/206 号决议，其中第一节和第二节说：

“大会，

“……

“—

“……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

⁸ 《同上，补编第 38 号》(A/32/38)，第 3 段。

⁹ 《同上》，第 66 段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第3段中所述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2.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大会接受的相对增长率，作为方案优先次序的范围。”

2.37. 后来由大会接受的方案协调会的各项建议中对于在三个方案规划级别：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上按优先次序决定其相对增长率的问题，订有详细的规定。秘书长在遵守上列方案协调会所定将来决定其相对增长率的一般性原则方面并无任何困难。但是，在实行时，要把主要方案和方案两级的相对优先次序详细排列，然后再联系到中央单位和各区域的组成部分；因为在方案一级所定优先次序的极不一致，要使其最后结果同主要方案一级的固定次序相当是会有相当困难的。如果对高度优先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给予极高的增长率，那么，按照总数不变的规则，方协委会和大会就必须多将负增长率分派给优先次序较低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以补其不足。

2.38. 另一个实际困难是决定同时由预算外资沅和经常预算资沅支助的方案的相对增长率。在审议计划时，是不可能对可得到的预算外资沅作出可靠假定的。甚至一年后，为制订方案预算需要有这些估计，也还是不见得十分可靠。但是，当大会作出决定，要把预算外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员额时，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就特别需要考虑这种可能作出的决定会对主要方案的增长率的全局产生多少改变，并且要决定这种改变是否应该在维持原来的相对优先次序的条件下作出，还是可以不顾原来的优先次序。

2.39. 另外还有两个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是，方案协调会关于相对增长率的指示对各决策机关是否适用；只适用于直接费用，还是应适用于全部费用。

2.40. 由于专门决策机关资沅的扩大或缩减不会对方案的完成量直接造成相应的改变，因此不对这些决策机关适用相对的级别评定是可以理解的。

2.41. 将相对评级适用于全部费用的实际困难已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⁰中有过说明。由于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预算时，也会有类似的情况，故我们建议将来把方案协调会建议的相对增长率应用到下一个方案预算时，也还是仅适用于直接费用。方案协调会还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它还是希望继续两年一次的优先次序评级呢，还是希望把它改成每一个中期作一次优先次序的评级。一旦中期计划，完全实行了优先次序的评级，比较合乎逻辑的做法，应该是为计划期间订出优先次序的评级，以便在整个期间都能照所要的优先次序去办。只有对在未来两年中作出了极大更改的方案才要按需要来审查和修改它们原来的评级。

C. 制订和审查方案的中央和专门机构的任务

2.42. 由于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了比较复杂和全面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的办法，对于区域、职司和中央机构在不同规划层次的方案制订和方案审查与评价方面的任务就有加以确定和叙述清楚的必要。上面指出，在订立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方面方案协调会已经作出过这种努力，但是这些机构在方案制订的其他方面和审查中的任务，却还是规定得不够清楚。

2.43. 负责方案制定中央机构（方案协调会、经社理事会、大会）的当前任务如下：

(a) 计划年度：

- (一) 为计划中每一个次级方案核定一个战略和在对提议的战略作出必要的修改后，对整个计划加以核定。
- (二) 订定各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和在适当时其以下各级的优先次序。
- (三) 在立法方面作出必要的更改，特别是要重新考虑已经通过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决议。

¹⁰ 《同上，补编第6号》（A/32/6，和Corr. 1和2），卷一，序言，附件五，第7(b)段。

- (四) 评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 (五) 在计划和评价方法上提供指导。

(b) 预算年度：

- (一) 查明方案概算是否符合核定的计划。
- (二) 重新制订方案构成部分，纠正遭到破坏的相对优先次序。
- (三) 对方案资源的付拨和削减以及方案资源的重新分配作出决定。
- (四) 审议核定计划以外的方案概算。
- (五) 核准方案概算。
- (六) 评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 (七) 在方案预算方法和评价方法方面提供指导。

2.44. 负责方案制订的专门机构有：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

2.45. 目前，在审查中期计划或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这些机构参予的程度并不一致。下面这些职务可以逐步地改由这些机构或这些机构所设立的附属机构来做：

(a) 计划年度：

- (一) 检查计划是否符合目前的决议。
- (二) 列出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
- (三) 指出根据目前决议而提议的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中已经无用或效用不大的部分，并建议撤销或重新制订原为这些提议所根据的决议。
- (四) 每五年审查一次决议，另外提出经过整理后的新决议。

(b) 预算年度：

检查方案概算是否符合计划的战略。

第三章*

财务资料¹

A. 导言

3.1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3(a)段决定，秘书长提议的中期计划草案应当包括：

“(三) 下列财务资料：

- a. 本期经常预算的任何核定拨款；
- b. 前一年或前一个两年期预算外支出的实际数字；
- c. 就秘书长准备用于每一个次级方案的经费在计划期间内每个方案的拨款中所占数额，作出仅为百分比的估计；

.....

- e. 斟酌情况在可能范围内列出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有关活动的经费或开支的大约数字（如上面a和b所指的）；

“(四) 由经常预算及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的整个计划及其各主要方案的将来费用的初步的大约数字，这些数字并不是最高限额，对各会员国也没有约束力。”

3.2 根据上述各段，大会决定了在中期计划中提供的财务资料地位，范围以及按方案把这种财务资料合计在一起。

3.3 本章内的财务资料包括：对每个主要方案以及其中的每个方案按（一九七七年）不变费率计算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率的分析。为了比较起见，目前的分析

* 前以A/33/6(Part 3)和Corr.1的编号印发。

¹ 方案协调会于审议本章后，决定将之视为背景资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55段）。

显示了以秘书长最初提出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数和大会最后核定的经费为根据的费率。此外，在第四至二十八章的有关部分已经为每个方案提供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计划期间每个方案的拨款中所占仅以百分比来计算的概算，以及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基准期间的概算。

3.4 对于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3(a)(三) e 段中所要求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结构的有关活动的经费或开支的概算则未能提供。联合国内全系统性的方案规划还需要根据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各项活动的联合规划来发展。整个联合国各主要方案的财务资料将须在这项发展过程中慢慢建立。不过，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方案支出的年度报告并未按照标准的方案分类提供这种资料。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各项主要方案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率的比较分析

3.5 下面附件一所提供的是根据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和大会的拨款对各项主要方案和方案所需费用的详细分析。两套数字都以按一九七七年不变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来表示；这些实际增长率的差异反映了大会所采行动的影响。不过，这里有一点应当注意。实际增长率的变动不能用简单而直接的方式来解释，因为这些变动可能是由于同下列两项数字构成之一有关的因素造成的：“维持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的全部费用”和“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举例来说，“维持”费用减少，即使实际增长的绝对数额并未改变，仍将使实际增长率增加。反之，“维持”费用增加，即使所要求的额外资沅数额不变，仍将使“实际增长”率减少。如果两项构成都有了改变，则所产生的影响将视每一项构成变动的程度和它们彼此之间变动的方向而定。

c.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
所需费用的初步大约数字

3.6 在提出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各主要方案的指示性资沉予测时，考虑的问题如下：

- (a) 编制概算的方法；
- (b) 概算的范围；
- (c) 合计数额；
- (d) 假定。

1. 编制概算的方法

3.7 关于各主要方案未来费用概算应以何种方式编制，曾经考虑到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重新计算未来费用的概算，即根据这项计划内的次级方案战略所载的资沉需要计算未来的费用需要。另一种方法是如果作了若干假定之后，再看现有的财务资料是否可用作预测未来费用的一个适当资料基础。

3.8 根据中期计划内所提出的未来方案来编制概算，似乎是最显然的方法，因为它代表了以零为基础的计算费用办法，应当实际反映这个计划所提出的各主要方案的结构改变。不过，联合国内以零为基础计算费用的办法的经验对这些目的并无实际的用处，因为并未将这种经验应用到编制基准期间的概算方面。而且，中期计划战略所提供的构架对这种直接计算费用的程序来说过于笼统。因此，恐怕这样产生的概数实际上要比从现有预算数据产生的概数的可靠性为低，虽然由现有预算数据所作的予测并不反映任何提议的结构改变。而且，从现有的基础所作的予测也比较简单。除了基准期间数据之外，唯一的需要就是这种予测所依据的一组假定。因此，便选择了第二种方法。

3.9 如果采用这种方法，所考虑的三种不同方式如下：

(a) 将按照不变（一九七七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率折合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拨款作为基础，根据每个主要方案的假定增长率来作按一九七七年费率的下两个两年期的预测；

(b) 将按照现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率折合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拨款作为基础，根据在此期间按预算的实际费用计算的每个主要方案的假定增长率来作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预测；

(c) 用同上面(b)中所说的同样基础，假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费率将会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继续使用而不致改变来进行预测。

3.10 三种方式各有利弊。按一九七七年费率所作预测将不能反映全部的直接费用，因为这个按实际增长率计算的基础将加以调整把非经常项目剔除，但仍将包括关于新设员额的推迟的增长调整数。另一方面，按照一九七七年费率所作的预测在持续的基础上产生了包括一九七八—一九八三年整个期间的概数，因而可以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进行比较。这对追查为明确的优先次序所决定的各主要方案的费用型式特别重要。

3.11 第二种方法更能反映整个中期计划期间的实际直接费用。不过，对于后来的通货膨胀无法作确实的假定，因而想要预测实际费用的种种好处就由于通货膨胀率的不能确定而可能大为减少。此外，按实际费用所作的预测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这些预测保持在基准期间存在的非经常费用的型态，而实际上这些费用的变动很大，难以预料。

3.12 第三种方法虽然消除了由通货膨胀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但仍保有预测基准期间非经常费用型态的缺点。

3.13 为了避免这三种方法内每一种所固有的缺点，所作预测的基础如下：

(a) 按照一九七七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b) 按照一九七七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但须作调整把按照一九七七年费率的非经常项目包括在内；

(c) 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费率计算的实际增长。

大家都知道这些方法之中，没有一个是尽善尽美的，每一种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希望这些方法将会令人满意，作为对大会第31/93号决议所提要求的第一个答复，将来的预测能够采纳在这些问题讨论中所建议的改进。可能时，要参考预期的结构改变调整基准期间的各项数字。尤其是鉴于改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倡议，特别注意这些部门的各种主要方案，以期反映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为止所作出的各种改变。

2. 概算的范围

3.14 各主要方案未来资沉需要的指示性概算通常只包括直接费用（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沉支付）。既不可能预测每个主要方案的支助费用。也不可能把直接费用这个概念一成不变地用到计划的所有主要方案上。关于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那些主要方案，支助费用是分别规划的，在环境和工业发展方面的主要方案的中心组成部分以及在政治领域的几个方案，有些支助费用已经包括在直接费用的本体之内。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所有其他费用都已经分别规划。

3.15 关于预算外经费，虽然已经作出一切努力来编制基准期间（一九七八—一九七九）的最可靠概算，这些概算却未能按照实际增长提出，而是按照真实增长提出，因此便同按照实际增长计算的经常预算费用不相符合。此外，使用预算外来沉的费用预测并不能保证在计划期间实际上会有这笔经费可用。

3. 合计数额

3.16 初步预测是在方案一级上进行的，换句话说，是按照下面几类机构所需费用来作预测的：

- (a) 决策机关；
- (b) 中央秘书处单位；
- (c) 各区域单位。

然后再把这些机构的费用合并起来，而成为每个主要方案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概算，和所有次级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假定

3.17 所作假定的最重要因素是这两个两年期所用的实际增长率。这种增长率的产生没有显著的标准可循。不过，大家认为各主要方案的增长率的假定以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4段认可的方协委会第十六届会议²所建议的相对实际增长率等级为基础是合理的。秘书长为了拟订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已把这些相对增长率等级化为百分数。但为了进行这些预测，已以单一比率代替幅度：

(百分比)

相对级别	经过调整后的实际 增长率的相当幅度	预测所用的比率
远高于平均数	3.5以上	4.0
高于平均数	2.5—3.5	3.0
平均数	1.5—2.5	2.0
低于平均数	0.5—1.5	1.0
远低于平均数	0.5以下	0.0

3.18 增长率的假定的另一个问题领域是关于非实务活动。为了简单起见，决定假如这种活动的增长率低于平均数，即百分之一，并以这个划一的比率来规划所有的非实务活动。下面附件二载列根据上面三种不同基础计算的预计资沅概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1/38)，第88段和表。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各项主要方案和方案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率
(按一九七七年费率,以千美元计)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实际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的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 %	维持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的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后的实际增长 %	
A. 通盘决策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a) 决策机关.....	6,546.0	89.0	5,654.2	214.3	3.8
(b) 秘书处	7,733.9	379.6	7,715.1	(161.8)	(2.1)
小计	14,279.9	468.6	13,369.3	52.5	0.4
2. 经济和社会活动; 通盘决策; 行政领导和治理:					
(a) 决策机关 ^b	1,043.2	350.5	821.1	402.0	49.0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第32款)	-	-	-	453.3	新
(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第29款)	1,330.1	(30.1)	1,213.9	278.7	23.0
(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30款).....				35.5	新

a 自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序言附件五表2转载过来的数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 1和2)),已需要作出一些调整。

b 虽然方案协调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仍将方案协调会包括在内。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		实际增 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		实际增 长率 %	
(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处 (第31款)	-	-	-	-	-	-	-	-	21.2	New	-	-
(f) 非洲经济委员会	737.6	1,181.2	160.1	1,181.2	160.1	21.2	646.0	1,181.2	182.8	182.8	182.8	
(g) 欧洲经济委员会	1,003.6	19.0	1.8	19.0	1.8	11.1	1,000.5	11.1	1.1	1.1	1.1	
(h)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277.2	217.0	16.9	217.0	16.9	217.0	1,277.2	217.0	17.0	17.0	17.0	
(i) 西亚经济委员会	863.4	85.6	9.9	85.6	9.9	85.6	827.8	85.6	10.3	10.3	10.3	
(j)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911.1	125.0	13.7	125.0	13.7	125.0	891.7	125.0	14.0	14.0	14.0	
小计	7,166.2	1,948.2	27.2	1,948.2	27.2	2,810.6	6,678.2	2,810.6	42.1	42.1	42.1	
A. 通盘决策共计	21,446.1	2,416.8	11.3	2,416.8	11.3	2,863.1	20,047.5	2,863.1	14.3	14.3	14.3	
B. 实物活动:												
3.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务活动:												
(a) 决策机关	967.7	(126.2)	(13.0)	(126.2)	(13.0)	947.9	947.9	(126.2)	(13.3)	(13.3)	(13.3)	
秘书处	15,386.1	159.6	1.0	14,943.6	1.0	545.8	14,943.6	545.8	3.6	3.6	3.6	
小计	16,353.8	33.4	0.2	15,891.5	0.2	419.6	15,891.5	419.6	2.6	2.6	2.6	
4. 特别政治事务和特派团												
(a) 秘书处	1,000.8	18.4	2.0	1,000.8	2.0	624.9	1,000.8	624.9	62.4	62.4	62.4	
(b) 特派团	28,744.8	417.5	1.4	27,060.2	1.4	686.2	27,060.2	686.2	2.5	2.5	2.5	
小计	29,745.6	435.9	1.5	28,061.0	1.5	1,313.1	28,061.0	1,313.1	4.7	4.7	4.7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5. 国际司法和法律				
(a) 决策机关	7,065.4	94.9	7,087.2	(53.9)
(b) 秘书处	6,707.1	156.6	6,663.8	172.2
小计	13,772.5	251.5	13,751.0	118.3
6. 托管和非殖民化				
(e) 决策机关	1,349.5	(10.9)	1,349.3	235.8
(b) 秘书处	6,265.4	(8.0)	6,285.6	114.3
小计	7,614.9	(18.9)	7,634.9	50.1
7. 发展问题和政策 ^c				
(a) 决策机关	234.0	-	231.7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 合作促进发展部	6,492.7	(189.3)	6,492.7	(189.3)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469.2	(693.6)	2,388.0	(693.1)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3,408.2	50.6	3,408.2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3,493.6	(126.6)	3,493.6	(177.8)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879.9	(171.4)	849.3	(171.4)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322.1	124.6	1,295.4	124.6
小计	18,299.7	(1,005.7)	18,158.9	(1,107.0)
8. 救灾:				
(e) 决策机关	-	-	-	-
(b) 秘书处	1,661.3	846.0	1,655.6	846.0
				51.1

^c 在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以前, 这个主要方案的标题是“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的全 各项方案的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	实际增 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的全 各项方案的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	实际增 长率 %
9. 环境						
(e) 决策机关	648.9	83.0	12.7	648.9	83.0	12.8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164.6	488.6	7.9	6,164.6	588.9	9.6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	-	-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834.3	87.6	10.5	834.3	87.6	10.5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20.6	3.0	1.3	220.6	3.0	1.4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	-	-	-	-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	-	80.6	新
小计	7,868.5	742.8	9.4	7,868.4	843.5	10.7
10. 粮食和农业						
(a) 决策机关	1,950.6	163.4	10.5	1,950.6	63.3	3.2
(b) 非洲经济委员会	844.6	(176.6)	(20.9)	815.3	(176.0)	(21.7)
(c) 欧洲经济委员会	921.3	-	-	921.3	-	-
(d)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15.7	51.4	12.4	415.7	51.4	12.4
(e) 西亚经济委员会	541.4	-	-	520.5	-	-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61.4	202.3	55.9	351.9	202.3	57.5
小计	5,035.0	240.5	4.8	4,975.3	140.4	2.8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实际增 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实际增 长率 %
11. 人权						
(a) 决策机关	574.9	-	-	535.9	39.0	7.3
(b) 秘书处	5,568.4	147.6	2.6	5,552.1	147.6	2.7
小计	6,143.3	147.6	2.4	6,088.0	186.6	3.1
12. 人类住区						
(a) 决策机关	15.7	-	-	14.5	(14.5)	(100.0)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3,014.2	(14.0)	(0.4)	3,305.7	94.0	2.8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58.4	-	-	245.9	-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758.9	-	-	758.9	-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	-	-	-	-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404.4	-	-	386.6	-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30.5	-	-	226.1	-	-
小计	4,682.1	(14.0)	(0.3)	4,937.7	79.5	1.6
13. 工业发展						
(a) 决策机关	1,121.7	(3.9)	(0.3)	1,121.7	(5.1)	(0.5)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1,673.5	1,589.3	3.0	51,005.0	758.6	1.5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1,138.9	100.2	8.7	1,088.3	100.2	9.2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1,583.6	15.2	0.9	1,583.6	-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740.7	164.0	22.1	740.7	155.4	21.0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13. 工业发展 (续)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646.3	-	620.4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小计	1,172.5	(117.1)	1,153.9	(117.1)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a) 决策机关	58,077.2	1,738.7	57,313.6	892.0
(b) 秘书处	2,009.3	19.2	2,006.6	(1.1)
小计	2,519.4	107.3	2,515.3	102.8
	4,528.7	126.5	4,521.9	101.7
				2.2
15.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a) 决策机关	19.3	-	18.2	-
(b) 秘书处	16,439.2	867.8	16,424.3	726.0
小计	16,458.5	867.8	16,442.5	726.0
16. 国际贸易				
(a) 决策机关	22.2	(22.2)	22.2	(100.0)
(b) 国际贸易中心	5,311.0	175.0	5,311.0	(52.9)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2,259.0	1,103.8	32,153.0	602.4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715.4	436.2	663.4	436.2
(e) 欧洲经济委员会	842.6	-	842.6	-
(f)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668.7	(81.6)	1,668.7	(107.0)
(g) 西亚经济委员会	202.3	-	193.8	-
(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055.7	311.8	1,031.2	311.8
小计	42,076.9	1,925.0	41,885.9	1,168.3
				30.2
				2.8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17. 自然资源：能沅、水沅和矿物与 制图				
(a) 决策机关	10.8	-	9.9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 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d	3,048.7	14.1	3,454.7	85.2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1,110.4	38.6	1,058.8	38.6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1,820.4	47.8	1,819.8	(2.8)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561.7	218.3	561.7	218.3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959.2	-	915.6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	1,654.8	(5.3)	1,624.0	(5.3)
小计	2,166.6	676.7	9,444.5	334.0
18. 人口				
(a) 决策机关	-	-	-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824.7	108.4	824.7	108.4
小计	824.7	108.4	824.7	108.4

^d 这里分配的款项不包括运输方案所需的资沅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年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年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19. 人口				
(a) 决策机关	48.1	-	46.9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 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711.8	63.2	2,711.8	(-10.0)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157.4	100.2	149.8	12.6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	-	527.1 新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240.6	183.4	229.2	163.6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	424.1	(83.6)	417.9	(83.6)
小计	3,582.0	263.2	3,555.6	609.7
				17.1

• 09 •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20. 公共行政和财政:				
(a) 决策机关	-	-	-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 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353.3	6.3	2,353.3	6.3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762.8	(302.8)	741.8	(302.8)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	-	-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0	110.6	-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	93.4	(93.4)	93.4	(93.4)
小计	3,209.5	(279.3)	3,188.5	(689.9)
21. 新闻事务				
(a) 决策机关	-	-	-	-
(b) 新闻厅	32,657.7	651.5	32,652.1	655.0
(c) 拉美经委会(对外关系/新 闻事务)	143.6	31.5	-	-
小计	32,801.3	683.0	32,652.1	655.0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a) 决策机关	146.1	-	144.2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 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396.5	19.8	1,396.5	8.0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412.0	(78.4)	396.3	(91.0)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621.1	-	621.1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9.0	98.5	49.0	91.0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211.1	92.2	202.6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	83.6	(11.2)	82.4	(11.2)
小计	2,919.4	120.9	2,892.1	(3.2)

23.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a) 决策机关	143.2	-	139.0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 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5,392.1	194.8	5,392.7	72.7
		3.6		1.3

22. 科学和技术: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23.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续)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668.9	255.0	625.7	255.0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732.0	208.0	732.0	208.0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378.7	-	362.8	-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64.1	(180.5)	655.7	(180.5)
小计	7,982.0	477.3	7,907.9	355.2
				4.5

24. 统计

(e) 决策机关	47.0	-	45.3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8,051.1	333.6	8,167.3	140.0
				1.7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1,414.5	(268.2)	1,369.5	(268.2)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2,174.1	-	2,174.1	-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740.7	(558.9)	1,740.7	(573.5)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	394.4	(3.8)	316.0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136.2	(5.9)	1,119.2	(5.9)
小计	14,563.6	(105.0)	14,612.3	(391.6)
				(2.7)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25. 跨国公司				
(a) 决策机关	287.8	-	246.4	-
(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4,307.2	833.4	4,244.2	252.4
(c) 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作 股	1,141.1	257.0	1,141.1	218.6
小计	5,736.1	1,090.4	5,631.7	471.0
26. 运输				
(a) 决策机关	-	-	-	-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 合作促进发展部	783.3	(274.6)	-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1,009.0	(81.5)	967.8	(81.5)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1,585.6	(2.8)	1,585.2	(2.8)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24.7	137.5	424.7	137.5
(f) 西亚经济委员会	339.8	74.4	326.2	74.4
(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会	914.1	(201.2)	904.1	(201.2)
小计	5,056.5	(348.2)	4,208.0	(73.6)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 全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a) 决策机关	-	-	-	-
(b) 非洲经济委员会	516.3	(12.0)	494.5	(12.0)
(c) 西亚经济委员会	-	90.3	12.8	-
小计	516.3	78.3	507.3	(12.0)
B. 实务活动共计	318,318.0	9,090.2	314,610.9	7,676.5
				2.4

27. 区域委员会特有的主要方案

方案概算^a

核定的经费

主要方案和方案	方案概算 ^a		核定的经费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维持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年 各项方案的全 部费用	经过调整 后的实际 增长率 %
C. 非实务活动				
1. 方案支助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8,427.0	271.0	4,588.6	169.2
(b)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838.4	57.9
非洲经委会	8,673.8	102.3	8,470.0	(193.3)
欧洲经委会	1,018.5	122.3	1,015.4	59.2
拉美经委会	8,936.2	62.4	9,079.8	84.9
西亚经委会	4,018.7	30.0	3,865.7	30.0
亚太经社会	6,718.0	510.9	6,661.1	488.6
方案支助小计	37,792.2	1,098.9	37,519.0	696.5
2. 其他非实务活动				
(a) 第15款	20,772.9	-	20,772.9	-
(b) 第22款	144,150.0	2,333.4	142,165.0	3,121.5
(c) 第23款	134,328.1	365.2	132,945.4	129.8
(d) 第24款	17,199.0	(382.0)	17,199.0	(382.0)
(e) 第25款	136,427.4	3,657.4	135,196.4	3,300.8
(f) 第26款	11,330.4	(214.0)	11,177.5	(533.8)
其他非实务活动小计	464,207.8	5,760.0	459,456.2	5,636.3
3. 未分类项目	-	-	679.0	-
C. 非实务活动共计	502,000.0	6,858.9	497,654.2	6,332.8
全部预算 (A + B + C)	841,764.1	18,365.9	832,312.4	16,772.4
				2.0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
中期计划期间各项主要方案预计的未来资源概数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 1977 年费率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按 1977 年费率 计算的 实际增长 加非经常项目	按 1978 - 1979 年费率计算的 实际增长
A. 通盘决策				
1. 通盘决策 领导和协调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27,250 -	28,410 -	30,560 -
	小计	27,250	28,410	30,560
2. 经济和社会活动: 通盘决策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24,230 470	24,230 470	26,810 510
	小计	24,700	24,700	27,320
A. 通盘决策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51,480 470	52,640 470	57,370 510
	共计	51,950	53,110	57,880
B. 实务活动				
3.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 事务活动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33,110 -	36,670 -	38,860 -
	小计	33,110	36,670	38,860
4. 特别政治事务和 特派团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58,750 -	59,000 -	62,620 -
	小计	58,750	59,000	62,620
5. 国际司法和法律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28,160 350	28,200 350	30,310 370
	小计	28,510	28,550	30,680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 1977 年费率		按 1978 - 1979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计算的 实际增长 加非经常项目	年费率 计算的	年费率 实际增长
6. 托管和非殖民化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5,970	18,150	19,460	19,460
	小计.....	15,970	18,150	19,460	19,460
7. 发展问题和政策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43,010	44,440	48,840	48,840
	小计.....	4,960	4,960	5,330	5,330
	小计.....	47,970	49,400	54,170	54,170
8. 救灾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5,150	5,150	5,820	5,820
	小计.....	3,740	3,740	3,820	3,820
	小计.....	8,890	8,890	9,640	9,640
9. 环境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7,420	17,560	20,390	20,390
	小计.....	25,320	25,320	28,510	28,510
	小计.....	42,740	42,880	48,900	48,900
10. 粮食和农业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0,380	10,380	5,250	5,250
	小计.....	4,920	4,920	16,920	16,920
	小计.....	15,300	15,300	16,010	16,010
11. 人权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3,250	14,000	14,800	14,800
	小计.....	13,710	14,460	16,490	16,490
12. 人类住区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1,000	12,920	15,440	15,440
	小计.....	3,550	3,550	3,790	3,790
	小计.....	14,550	16,470	19,230	19,230
13. 工业发展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131,240	131,750	148,470	148,470
	小计.....	25,960	25,960	28,080	28,080
	小计.....	157,200	157,710	176,550	176,550
14.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经常预算 子算外资产	9,390	9,420	10,780	10,780
	小计.....	3,890	3,890	3,860	3,860
	小计.....	13,280	13,310	14,640	14,640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1977年费率		按1978-1979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常项目	计算的 实际增长 加非常项目	年费率 计算的	年费率 计算的 实际增长
15. 国际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经常预算	34,340	34,340	40,020	
	预算外资金	12,830	12,830	13,420	
	小计	47,170	47,170	53,440	
16. 国际贸易	经常预算	90,830	91,550	105,400	
	预算外资金	3,870	3,870	3,910	
	小计	94,700	95,420	109,310	
17. 自然资源: 能源、水、矿产和制图	经常预算	23,260	23,290	25,350	
	预算外资金	8,030	8,030	8,600	
	小计	31,290	31,320	33,950	
18. 海洋经济和技术	经常预算	1,820	1,820	1,870	
	预算外资金	230	230	250	
	小计	2,050	2,050	2,120	
19. 人口	经常预算	9,590	9,590	10,240	
	预算外资金	8,710	8,710	9,420	
	小计	18,300	18,300	19,660	
20. 公共行政和财政	经常预算	7,520	7,520	8,180	
	预算外资金	1,390	1,390	1,480	
	小计	8,910	8,910	9,660	
21. 新闻事务	经常预算	66,610	67,890	74,520	
	预算外资金	1,090	1,090	1,170	
	小计	67,700	68,980	75,690	
22. 科学和技术	经常预算	5,950	12,710	13,640	
	预算外资金	710	710	750	
	小计	6,660	13,420	14,390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 1977 年费率		按 1977 年费率		按 1978 - 1979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年费率计算的 实际增长	年费率计算的 实际增长
23.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经常预算	18,790	19,180	19,180	20,920	20,920	20,920
	预算外资金	2,920	2,920	2,920	3,130	3,130	3,130
	小计	21,710	22,100	22,100	24,050	24,050	24,050
24. 统计	经常预算	30,920	30,920	30,920	33,710	33,710	33,710
	预算外资金	5,270	5,270	5,270	5,650	5,650	5,650
	小计	36,190	36,190	36,190	39,360	39,360	39,360
25. 跨国公司	经常预算	13,260	13,260	13,260	14,050	14,050	14,050
	预算外资金	340	340	340	400	400	400
	小计	13,600	13,600	13,600	14,450	14,450	14,450
26. 运输	经常预算	9,450	9,820	9,820	10,860	10,860	10,860
	预算外资金	1,350	1,350	1,350	1,430	1,430	1,430
	小计	10,800	11,170	11,170	12,290	12,290	12,290
27. 区域委员会特有的 主要方案	经常预算	1,020	1,020	1,020	1,180	1,180	1,180
	预算外资金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小计	1,170	1,170	1,170	1,330	1,330	1,330
B. 实务活动共计:	经常预算	690,190	710,550	710,550	788,610	788,610	788,610
	预算外资金	120,040	120,040	120,040	129,250	129,250	129,250
	小计	810,230	830,590	830,590	917,860	917,860	917,860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 1977 年费率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按 1977 年费率 计算的 实际增长 加非经常项目	按 1978 - 1979 年费率计算的 实际增长
C. 非实务活动				
1. 方案支助: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3,950 2,630	3,950 2,630	4,210 2,790
小计		6,580	6,580	7,000
(b)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6,800 12,420	6,800 12,420	7,300 13,370
小计		19,220	19,220	20,670
(c) 非洲经委会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16,800 -	16,800 -	19,400 -
小计		16,800	16,800	19,400
(d) 欧洲经委会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2,180 -	2,180 -	2,590 -
小计		2,180	2,180	2,590
(e) 拉美经委会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2,180 18,610	2,180 18,680	2,590 21,290
小计		20,910	20,980	23,920
(f) 西亚经委会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7,910 -	7,970 -	8,450 -
小计		7,910	7,970	8,450
(g) 亚太经社会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14,520 1,300	14,730 1,300	16,600 1,420
小计		15,820	16,030	18,020
方案支助, 小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产	70,770 18,650	71,110 18,650	79,840 20,210
小计		89,420	89,760	100,050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1977年费率		按1978-1979	
		计算的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常项目	计算的实际增长 加非常项目	年费率	年费率计算的 实际增长
2. 其他非实务活动:					
(a) 第15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12,520	12,520		13,770
	小计	12,520	12,520		13,770
(b) 第22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294,950	296,690		327,370
	小计	17,380	17,380		18,670
(c) 第23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312,330	314,070		346,040
	小计	270,160	275,500		304,770
(d) 第24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2,490	2,490		2,680
	小计	272,650	277,990		307,450
(e) 第25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34,140	34,140		34,140
	小计	34,140	34,140		34,140
(f) 第26款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281,160	284,890		306,580
	小计	281,160	284,890		306,580
其他非实务活动小计	经常予算 予算外资沅	21,610	87,500		93,400
	小计	-21,610	87,500		93,400
	其他非实务活动小计	914,540	991,220		1,080,030
	小计	19,870	19,870		21,350
	小计	934,410	1,011,090		1,101,380

! 8 !

(以千美元计, 最接近的万位整数)

主要方案和方案	经费来源	按 1977 年费率		按 1977 年费率		按 1978 - 1979	
		计算的 实际增长, 不包括非经常项目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计算的 实际增长
3. 未分类项目	经常预算	1,350	1,350	1,350	1,560	1,560	
	预算外资产	34,530	34,530	34,530	37,010	37,010	
	小计	35,880	35,880	35,880	38,570	38,570	
C. 非实务活动共计	经常预算	986,660	1,063,680	1,063,680	1,161,430	1,161,430	
	预算外资产	73,050	73,050	73,050	78,570	78,570	
	小计	1,059,710	1,136,730	1,136,730	1,240,000	1,240,000	
共 计	经常预算	1,728,330	1,826,870	1,826,870	2,007,410	2,007,410	
	预算外资产	193,560	193,560	193,560	208,330	208,330	
		1,921,890	2,020,430	2,020,430	2,215,740	2,215,740	

第二部分

主要方案

A. 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活动

第四章*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

方案1：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联合国裁军中心除外)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4.1 秘书处关于本方案的工作由大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全年开会）进行审查。

2. 秘书处

4.2 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该部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有专门工作人员七十二名，没有一个员额是用预算外经费维持的。该部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组成单位如下：

<u>组织单位</u>	<u>专门工作人员</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沅</u>	<u>共 计</u>
付秘书长办公室	6	—	6
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司	23	—	23
政治事务司	10	—	10
协调和政治资料股	3	—	3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14	—	14
外层空间事务司	10	—	10
海洋事务科	6	—	6
共 计	72	—	72

* 前以A/33/6(Part 4)的编号印发。

3. 予期完成的工作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4.3 该部的活动大都是持续性的。但是，《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¹第2.36至2.37段所叙述的外层空间事务司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予期在以下年度内完成：

- (一) 主办各种技术性小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以便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学习实际应用外空技术，其中包括遥远感测、卫星直接广播、产生太阳能；
- (二) 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它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的会议和其他可能召开的有关会议提供服务，编写关于实际应用外空技术（包括遥远感测和产生太阳能）以及有关外空探测各方面的新问题（包括利用同步轨道和搜寻地球外信息）的实务报告和研究报告；
- (三) 如果联合国要在这段期间内举行一个外层空间会议，则筹备工作将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进行，并延续至一九八〇年初。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4.4 就象那些要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完成的方案构成部分那样，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计划进行的方案构成部分都是持续性的。它们一般包括，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技术性附属机构提供服务和举办各种关于实际应用外空技术的讨论会。

4. 其他组织事项

4.5 该部有许多单位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因此不在下面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 1和2) 第一卷。

次级方案说明中加以叙述。但是，如果不对该部在这方面的工作加以简略的说明，关于联合国在本方案下的工作的叙述就不完备了。

(a) 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司

4.6 在这段期间内，该司将继续执行下列职务：

(一) 向下列机构提供实务服务：

- a. 安全理事会；
- b.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c.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 d.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 e.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
- f. 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
- g. 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
- h. 安全理事会第一五〇六次会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 i. 军事参谋团；
- j. 大会第一委员会；
- k. 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
- l.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m.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工作组；
- n.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o.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p. 和平观察委员会；

q. 宣布对巴勒斯坦难民自愿捐款特设委员会。

- (二) 同各国代表团、秘书长、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持必要而恰当的联系；
- (三) 编写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的有关各节和《联合国年鉴》的有关各节；
- (四) 出席联合国各机构或其他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机构的会议；
- (五) 编写《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有关部分；
- (六) 向安全理事会、派往总部以外地点的其他政治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提供实务人员。

(b) 政治事务司

4.7 在这段期间内，该司将继续使秘书长和付秘书长了解同联合国所负责任有关的国际政治发展，并于必要时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服务。因此，它将经常编写文件，分析和评论全球性政治问题，这种文件包括对大会及其政治委员会中的辩论的评价。此外，它还按照要求就各项专题编制资料和背景说明，并为联合国各机构编写报告和声明。

(c) 协调和政治资料股

4.8 在这段期间内，该股将继续执行下列职务：

- (一) 进行部内的协调、方案规划、监督和评价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维持同各区域性组织、机关间事务和协调厅、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的关系；注意非政府组织有关政治问题的活动；

- (三) 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安排该部代表出席各种会议；
- (四) 提供各通讯社每日新闻摘要、每日和每周报刊新闻摘要和关于政治与安全事项的发展情况每周摘要；
- (五) 经常向主管该部的付秘书长报导主要的政治发展，并为此而编写分析性文件和报告；
- (六) 剪辑不同国家的五、六十种期刊，和编制联合国正式文件目录并分发联合国正式文件；经常保持各种期刊所发表的有参考价值的文章一览表。

B. 协调

(a) 概况

4 9 协调和政治资料股协调该部所有各中心、各司和独立科组的活动，并协助付秘书长同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该股又在该部的活动范围内保持同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联系。该股股长代表该部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b)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4 10 同秘书处范围内或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单位都没有任何正式的协调。

(c) 外层空间事务司

(一)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4 11 在委员会的服务方面，将继续同法律事务厅保持工作上的协调；该厅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实务性秘书处服务。在执行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方面，将继续通过部门间外空应用工作组进行密切的协调。在有关应用遥远感测技术的活动方面，也要同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和新设立的技术合作促进

发展部保持工作上的协调。

(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4.12 将继续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小组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活动。各有关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活动，除了由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向其上级机构报导外，也载述于秘书长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内。如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在这个中期计划期间内举办一个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则筹备这个会议所必需的工作上的协调也将于必要时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小组委员会进行。

(二)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4.13 在执行联合国的外空应用方案方面，可能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等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进行举办各种讨论会／小组会议／讲习班的联合方案。

(d) 海洋事务科

(一)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4.14 该科是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联合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同本秘书处的其他单位，首先是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保持联系。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4.15 该科已同联合国负责海洋法事务的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建立起工作上的联系。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4.16 予期各次级方案资沅分配的百分比的趋势大致如下表所示: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百分比)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u>经常 预算</u>	<u>予算外 资沅</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予算外 资沅</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予算外 资沅</u>	<u>共计</u>
1. 联合国关于种族 隔离的决议的更 充分执行	33	—	33	33	—	33	33	—	33
2. 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	20	—	20	20	—	20	20	—	20
3. 国际海洋政治和 安全问题	47	—	47	47	—	47	47	—	47
共 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的更充分执行

(a) 目标

4. 17 这一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在促进联合国关于在外交、军事、经济和其它方面孤立南非政权的各项决议的更充分执行；通过动员世界舆论，获得对南非种族隔离问题更大的认识并获得工会、教会、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对联合国与南非种族隔离有关的目标的支持；以及鼓励对南非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给予人道、教育和其它援助。

(b) 面对的问题

4. 18 自从一九六二年以来，已在许多联合国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孤立南非政权，作为帮助根除种族隔离的一个方法。对付南非的各项措施包括禁运军火和终止一切军事合作；终止外交、领事、和其他关系；终止贸易和投资；不给予南非航空公司和有飞机来往南非的所有其他航空公司便利；联合抵制按种族甄选的南非运动员队；以及终止与南非政权及实施种族隔离各南非机构的教育、文化和其它的交流。虽然极多的国家和政府间与非政府机构都已执行这些措施，但是并不是充分有效，因为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未能遵守决议的各项要求。

4. 19 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人，特别是因为他们反对这种歧视办法而遭受监禁或限制的受害人，都需要人道和教育上的援助。

(c) 法律根据

4. 20 这个目标的法律根据载于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4 E (XXIX) 号决议，其中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各国、各种经济和其它利益与南

非进行勾结的情况，以及南非境内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情况的所有各方面，以期便利和促进对南非普遍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关于传播有关种族隔离情报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23D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1C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2/105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十日第 3411 (XX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一月九日第 31/6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第 32/105 号决议。

4. 21 大会和其他机构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给予南非各解放运动人道的、教育的、道义的政治的和物质的援助，并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促进这种援助。大会设立了两个用自愿捐助筹措款项的人道和教育援助基金。

4. 22 根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4B (XX)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对各志愿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补助金备供：

- (一) 对南非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给予法律援助；
- (二) 救济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属；
- (三) 教育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属；
- (四) 救济来自南非的难民；
- (五) 救济和援助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和他们的家庭。

由五个会员国委派人员组成的一个董事会负责就信托基金的补助金作成决定。

4. 2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信托基金是大会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9 (XXII) 号决议设立的。该方案由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经管。技术合作处负责进行业务上的职责，并有一个由七个会员国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政策事项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2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了在国际上展开进一步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而推行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将需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进行下列活动：

- a. 组织各种国际性会议、讨论会、其他会议等等；
- b. 派遣特派团访问各国政府和组织；
- c. 编写报告和其他文件等；
- d. 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新闻机构联系，加强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并加强援助南非被压迫的人民。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25 预期在这两年期间，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进行的活动将包括：

- a. 编写关于种族隔离的发展情况，关于执行联合国决议的所有各方面，以及关于各国及外国经济利益与南非勾结的研究报告和文章；
- b. 向特别委员会与各国政府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特派团提供文件、意见和协助；
- c. 协助举办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 d. 促进消灭种族歧视的国际日（三月二十一日）、与南非战斗人民团结一致国际日（六月十六日）与南非政治犯团结日（十月十一日）最广泛的庆祝；
- e. 编制和出版研究报告、专文和特写文章，包括工会、教会和妇女、学生、教员及其他各组织的特别出版物；

- f. 与新闻厅合作，通过各种宣传工具作出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与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取得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机构在反对种族隔离宣传方面行动的协调；以及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以各种语文出版和传播联合国资料；
- g. 维持并发布南非境内因反对种族隔离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的发记名册；
- h. 适当支持所有各国关于特别问题—例如释放政治犯、订止移民南非、及联合抵制按种族拔选的南非运动队—的公开运动，并宣扬这些运动；
- i. 搜集并保持关于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情报；
- j. 分析并驳斥南非赞成种族隔离及反对联合国根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宣传，以及答复大众关于种族隔离的询问；
- k. 与大约三十个国家内反对种族隔离国家委员会及其他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接触；
- l. 促进向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的捐款，并经管该基金，发行其他文字的出版物，开办特写服务，以及通过这项经费供应办法编制一系列特别目的的出版物；
- m. 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并为这些基金的经管筹募捐款；
- n. 鼓励向从事对种族隔离受害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志愿组织直接捐款；
- o. 与新闻厅合作，为受到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压迫的受害人的人道援助安排最广泛的宣传；
- p. 甄选奖学金的候选人并与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颁发奖学金机构保持联系。

4. 26 该中心关于上面的工作大部分须视逐年决定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而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派遣特派团前往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参加政府间和非政府会议；与各主要工会联盟和各非政府组织协商；并举办国际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已要求就南非与它的若干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系，所有国家内反对与南非经济勾结的非政府运动，以及外国经济利益参加赞成种族隔离的宣传等问题进行研究。它已要求继续调查对南非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已决定特别注意提倡对供应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商品实行禁运，并注意各国、各公司和各机构与南非在核方面的勾结。

4. 27 该中心将加紧努力获得更多捐助国的更大量的捐款，以便确保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各项方案。

4. 28 关于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其他援助，该中心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公布他们的需要，并将鼓励直接捐款。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4. 2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将会越来越为从事于推动国际行动和群众运动承担更多的工作。不仅委员会的服务和调查研究方面的工作需要得到该中心更有力的协助，在组织特派团、各种会议、各种运动方面，在促进和管理向南非被压迫的人民提供的援助方面，以及在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消息方面，也是如此。

(四) 效用不大的活动

4. 30 第(二)、(三)两小节的方案提议中没有一项是仅因法律规定必须做到才提出但可能被认为是已过时、效用不大或无用的。

(e) 预期的影响

4. 31 预期在本计划期间对南非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将获得重大的进展；预期对南非种族隔离受害人的人道、教育和其他种类援助的捐款将有大量增加。

次级方案 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 目标

4.32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协助拟定各国对和平利用及探测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或法律制度的协定，并协助推行国际社会可能提倡的全球性系统或方案；在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一些选定领域——特别在遥远感测、直接电视广播，或许还有产生太阳能等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训练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实际应用外层空间技术于国际遥远感测系统和适当的全球性及区域性地面设施方面，协助发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

(b) 面对的问题

4.33 最近以来外空技术进步带来的实际利益虽然为国际社会在经济方面创造了许多可能性，但同时也造成了种种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在卫星遥远感测和直接电视广播领域内面对这几方面的一些问题。

4.34 外空技术证明了从外空发射台进行的地球遥远感测不可能以国界为限，而要建立一个确保国际社会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制度，就需要设立一个有区域性地面设施的国际卫星系统以便向每一地理区域提供所有方面都可以获得的数据。这种办法引起了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各国关于它们的自然资源情报的主权权利，以及能否接受一个适当的法律体制，以便将来在这个体制之内进行可操作的遥远感测活动。

4.35 同样地，已经确定的事实，卫星直接电视广播可能对教育、国际新闻交换和其他社会及经济发展方案有种种好处。虽然建立一个可操作的卫星直接广播系统的可行性还相当遥远，但已引起了一些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问

题。过去几年来，某些问题，例如对新闻自由流通的概念和在一国领土上进行国际广播须得到该国事先同意这两者之间取得协调的问题，已得到注意。

4.36 关于利用外空技术产生太阳能以及使用同步卫星轨道的国际合作方案也将是令人关切的事。除非可以在这些外空技术应用的领域内发展出可接受的国际合作方式，不然的话，外空研究的实际应用所得到的主要好处就不可能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充分实现。

(c) 法律根据

4.37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721(XV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3(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733(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6(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234(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8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6号等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38 在外空技术方案内，为一九七九年计划的各种讨论会/小组研究/讲习班预期将充分进行或执行。如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同意举行一个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到一九七九年底时应该已开始筹备这个会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其一九七九年的会议中可能通过举行这个会议)。如果是这样的话，会议文件投入项目的编写工作应得到优先处理。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 39 在这两年期中，预期会完成下列各领域的工作：

a. 筹办三、四个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的讨论会／小组研究／讲习班，包括利用卫星进行遥远感测、通讯和广播和气象研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新的应用领域。这些专门性讨论会和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注意他们国家可直接受惠的，特别是加强他们自己的发展方案的那些实际经验和技术发展。同时也可能派遣技术调查团协助发展中国家把外空技术和它们的发展计划结合起来；

b. 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和第五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实务性服务，以及为提议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会议（如果被核准的话）进行筹备工作。现在假定，这些工作将由该司的工作人员负责进行，在需要的时候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便为提议的会议作有效的服务；

c. 应各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于联合国各单位包括技合处，就遥远感测问题请求专家表示意见时，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d. 根据第 1721B(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继续维持会员国所提供的关于将物体射入外层空间的资料的公开登记处；

e. 继续与粮农组织合作，进行训练方案，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通过使用简便的小型设备和设施来解释卫星遥远感测的影象；并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合作在非农业领域内进行同样的训练方案；

f. 如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准，将向提议的卫星遥远感测小组提供实务性的秘书处服务；

g. 如经大会核准，将为联合国第二届和平利用及探测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提供实务性的秘书处服务。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4.40 为各委员会服务以及执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这两方面的各种活动和方案预期在这个时期内将在数量上增加。随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增加（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决定从三十七个成员国增加到四十七个）²，随着对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于发展方案问题的日益关切，关于各种各样的外空活动和研究工作，包括卫星遥远感测和直接广播以及产生太阳能等方面的活动和研究工作的研究报告预期将会大量增加。同样地，在这两年期内，也明显地需要增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训练方案和技术调查团。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41 这个次级方案计划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4.42 成员国已经广泛地感觉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尤其是在这种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进行更紧密的合作所带来的影响。

4.43 通过每年在外空应用方案下筹办三或四个讨论会/小组研究/讲习班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使他们更好地掌握空间技术的应用，并加强当地的能力，预期会对这个领域内管理方面的改善，产生更明显的影响。

4.44 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那些和利用同步卫星轨道，产生太阳能和寻查地球外的情报等各种新课题有关的研究报告，预

² 大会第 32/196B 号决议。

期将为审议机关的成员国进行审议和作出建议提供更好的技术基础。

4.45 如果提议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会在这个期间举行的话,则很可能对下述两方面特别受到影响:即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改善国际合作的方式,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有意义的协助,帮助它们在自己的发展方案中利用外空技术。

次级方案3: 关于海事方面的国际政治和安全问题

(a) 目标

4.46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协助各国处理关于海事方面的国际政治和安全问题。

(b) 面对的问题

4.47 海洋和海洋区域各种各样的使用越来越多,以及范围越来越广,显示出有必要和平地,有条不紊地管理一切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包括军事用途、海洋区域的划界、和平分配海洋资源等。这个次级方案关系到和平解决各国的争端以及加强各国之间在与海洋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合作。由于各国越来越趋向于向海洋寻找新的能源和食物,新的民用和军用的通讯方法,由于它们正在确立国家海事管辖的新领域,因此国家间紧张局势可能会以新的形式出现。

(c) 法律根据

4.48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1项和第三十七条以及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67(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5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9(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4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63 号等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 49 到一九七九年底，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完成其主要的实务性阶段并将接近通过公约的阶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将进入积极筹备召开一个印度洋会议的阶段。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4. 50 有关海洋事务的各种活动将进行如下：

- a. 继续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供实务性服务，至少要提供至一九八〇年底或一九八一年初；
- b. 继续向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供实务性服务；
- c. 如果印度洋会议在委员会筹备工作完成后举行，则参与该会议的服务工作；
- d. 提供与《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³ 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防止在海床进行武器军备竞赛问题等方面的秘书处服务；
- e. 继续维持并发展海洋事务图书馆，同时为各式各样的海洋问题设置特别的档案；

³ 大会第 2660(XXV)号决议，附件。

- f. 编写关于海洋事务领域内各种发展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每月摘要和年度审查报告；
- g. 从事研究头等重要的海事方面的国际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和平利用海洋、可能发生冲突的领域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问题；
- h. 举办关于海事方面的国际政治和安全问题的讨论会和专题研究会；
- i. 继续保持与各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规划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处理与海洋事务有关的问题的团体之间的工作联系。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 51 预期上述的活动都不是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4. 52 这个次级方案预期将要(1) 提请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注意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使他们经常了解关于海洋区域可能会发生的冲突或危机；(2) 协助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关，向它们提供分析海洋区域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的特别研究。

方案 2： 联合国裁军中心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4. 53 秘书处关于本方案的工作由大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进行审查。最近的一次审查是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进行的。在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除了别的以外，

通过了一个包括各种优先安排的裁军行动纲领、并审查了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国际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S-10/2号决议）。该文件是本中期计划的基础。

4.54 秘书处工作的一些特殊方面由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和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进行审查；联合国特种常规武器会议（该会议的筹备会议将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举行）以及不扩散条约、海床条约、改变环境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的审查会议也同样地审议秘书处工作的一些特殊方面。新成立的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也将就秘书处的活动提出意见。同样地，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及其继承机构裁军委员会将讨论秘书处与裁军谈判有关的工作。

4.55 秘书处在研究方面的工作将特别由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此外，政府专家的一些小组也就裁军领域的某些专门研究每年举行会议，他们的报告载有就这些研究和有关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

2. 秘书处

4.56 秘书处负责这个方案的单位是裁军中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中心有18名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的费用完全不是出自预算外资源。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中心有下列各单位：

组织单位	专 门 人 员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3	—	3
委员会和会议事务科	5	—	5
资料和研究科	5	—	5
条约和决议科	4	—	4
驻日内瓦单位	1	—	1
共 计	18	—	18

4.57 为了进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继行动，裁军中心从一九七七年五月就利用了三个高级专门人员级别的顾问所提供的服务。此外，秘书长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的特别代表并不在裁军中心的员额表上，该代表以日内瓦为工作基地，因此其费用也出自驻日内瓦单位。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4.58 裁军中心有实务方面的任务，也有职司方面的任务。在实务活动上，它一方面要处理构成各种限制军备和裁军方法的背景的情况，另一方面也要处理这些方法的构成部分。前者包括军事技术和武器效能、战略和战术、各国军事发展和军事联盟以及军备竞赛的特点等问题。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包括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包括不扩散）、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他裁军措施（包括限制常规武器）和区域安全问题等课题。这些课题的每一项下都包括专门的次级课程。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审议和谈判工作处理这些不同的构成部分，并按照主题对审议和谈判工作进行实务性的后续行动、分析和报告。这要求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掌握各种问题的大量专门技能和知识。工作的安排最初完全根据职能的不同来分配，但最近出现了以职能原则和实务方法相配合的趋势。但是，在规划期间，希望职能原则仍然占支配地位，因此这也在本报告中表现出来。然而，即使是采用纯粹的职能方法，行政结构和方案结构之间也存在着一些不可避免的差异。

4.59 委员会和会议事务科主要处理次级方案1：审议和谈判。至于日内瓦的谈判机构（裁军委员会会议，从一九七九年则是裁军委员会）的工作，则与驻日内瓦单位一起执行这些职能，这个单位与该机构保持长期的联络。个别来自其他科的工作人员也按照要求从事次级方案1的执行工作。资料和研究科处理次级方案2和3：资料和裁军研究。但是，来自其他科的工作人员也经常被要求为

《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编写稿件、参加资料和研究科进行的分析工作、担任研究小组的秘书并协助各组编写文件。 条约和决议科对次级方案4：后续行动，负主要责任。 来自其他科的工作人员也在审查会议的筹备、文件编写和秘书工作以及执行具体决议等方面提供协助。 条约和决议科一向还处理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工作，这项工作在职能上构成次级方案2：关于裁军的资料的组成部分。 驻日内瓦单位处理各种次级方案许多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审议和谈判、资料和研究方面的问题。 这样一来，就可以把工作人员调动到在当时工作最繁忙的部门，例如某一特定会议的事务工作、某一指定会议的筹备工作等。 这个方法还便于充分利用各个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例如说，由一个担任过某一会议的秘书的工作人员来编写裁军年鉴中的有关篇章。 而最重要的是，这减少了对工作人员的需求。

4. 60 这个方法可能会带来一些实际困难，即某一特定单位的职能非不是经常正好和某一次级方案相符合的。 不过，如果把个别的方案构成部分当成限定的计划项目来处理的话，就可以尽量减少这些问题，而这些计划项目的执行则由这个科的科长和对该项特别工作能够胜任的其他高级人员进行监督，这样就把职能办法和实务办法结合起来。

4. 61 对于执行训练方面新的次级方案的办法仍未作出最后决定。 大家正在考虑下面的可能性：虽然裁军中心将为训练方案提供主要的实务投入并为该方案的执行采取紧密的后继行动，但还是要将行政工作交托给联合国系统内对这个工作有专门研究并有充分准备的另一个机关负责。

4. 予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a) 预期完成的工作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和2)，第一卷。

4.62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⁴第2.30段^a所述下列方案构成部分预期将完成如下：

4.63 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及为特别会议本身提供服务的工作到一九七八年底时应已完成，那时特别会议的初步后继行动应已转化为今后几年中的实际工作方案。特别会议的初步后继行动主要包括规划工作和确定应以何种方式来执行特别会议的各种决定。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将进一步影响这种后继行动。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64 预期这个两年期内不会完成任何工作。

(b) 随后的方案重订

4.65 (a)项所述的各种活动主要是在现有方案范围内，得到临时支助人员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方案构成部分的完成本身并不引起重订工作的需要，但由于特别会议大幅度地增加了指派给裁军中心的工作，因此必须在一九七九年进行某些重订工作。这是由于研究职务已经增加了，也由于有需要为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及已在日内瓦设立了裁军委员会秘书处。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4.66 裁军中心协调联合国内在裁军领域的活动。没有正式的手段来达成

这个目的，但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监督并协调裁军领域内各项工作的规划、执行和后续行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正参加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种研究活动。新闻厅则以传单、事实报道小册、新闻稿等各种形式，并通过举行记者招待会、《联合国记事月报》、视听服务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来宣传各种裁军问题。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4. 67 目前并没有，而至今也不见得需要有特别机构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裁军方面的各种活动。根据行政协调会的各项决定，裁军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裁军和限制军备领域的一切活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内的协调，是以通信、个人接触和参加该机构的会议等方式，直接地或通过该机构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来确保达成的。裁军中心以受邀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理事机构的会议，原子能机构是会议的秘书处。裁军中心还保持与教科文组织的联系，该组织特别研究并宣传军备竞赛的各方面问题及其后果；它保持与环境规划署的联系，该署关心裁军在环境方面的问题；它保持与卫生组织的联系，该组织特别注意使用某种特别武器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它保持与气象组织的联系，该组织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天气情况的影响。原子能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向《裁军年鉴》提供稿件，其中涉及与这些组织就形式和内容进行了许多的讨论。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发了言。这些组织在适当的情况下参加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裁军和限制军备领域内的各种会议和研究工作，而裁军中心则密切注意这些机构的各种活动中与其工作有关的项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第103和107段)特别提到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活动；它提到教科文组织计划举行一次世界裁军教育大会，并促请教科文组织加快进行这个领域内的方案。

3. 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4. 68 裁军中心将与原子能机构一起进行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种活动。该机构还将参加不扩散条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正如它以前参加第一次审查会议那样，并将继续就它在不扩散核武器领域内的各种活动提供资料。

4. 69 在次级方案资料和研究方面，可能需要与教科文组织联合设立一个资料交换方案。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将需要和新闻厅一起进行大部分的资料工作。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4. 70 预期各次级方案资源百分比分配的趋势大致将如下表所示：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978—1979 ^a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1. 审议和谈判	50	—	50	45	—	45	40	—	40
2. 关于裁军的资料	20	—	20	20	—	20	20	—	20
3. 裁军问题研究	10	—	10	15	—	15	15	—	15
4. 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20	—	20	15	—	15	20	—	20
5. 裁军训练 ^b	—	—	—	5	—	5	5	—	5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由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这两年期内将把重点转移到资料和研究工作。假设在一九七九年内可以取得执行这些决定所需要的额外资源，则这一年中可以恢复原来的比例。

^b 训练次级方案应在一九七九年开始进行。如果取得为此目的所需要的额外资源，则其他各次级方案之间大致上应保持本表所示的比率。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审议和谈判

(a) 目标

4.71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制定综合裁军方案及方案的各项实行步骤，并协助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实现此项方案的协议。

(b) 面对的问题

4.72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军事预算增加从而使发展所需人力和物质资源的消耗增加、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和核战争的威胁日益增长等等问题，促使世界社会必须寻求更好的方式来审议和达成一个综合裁军方案，以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大会认识到，必须使所有的国家一起来审议这项方案，审议应采取什么步骤来达成这一方案，以及如何执行这些步骤。大会认识到，关于裁军和限制军备具体措施方面的协议的谈判，应当在一个参加国数目有限的多边论坛进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各项决定，并且，使所有同讨论中的问题有关的国家都能以适当的方式参加。各国还设法在区域基础上加强本身的安全，例如在世界不同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及和平区等；因此也需要有处理这些问题的特定论坛。

(c) 法律根据

4.73 除《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外，具体问题的法律根据见大会每年在这方面通过的许多决议。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进行全面审查后，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用的第 31/90 号决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通过了一件最后文件，成为 S-10/2 号决议，为将来若干年的行动提供了根据（特别参看第 117-120、122 和 123 各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活动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 (XXVII) 号决议以及其后每年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

决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活动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3183 (XXVIII) 号决议以及其后每年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则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4.74 大会日益成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各项活动的焦点。它到目前为止的工作，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中达到高潮。由于这届会议，每年审议约 20 件关于裁军问题的项目的第一委员会以后将专门处理裁军及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设立了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对裁军领域的许多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并继续注意特别会议的有关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应当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内容，作成建议提交大会，并通过大会提交谈判机构。为了协助这些谈判机构执行任务，将按照大会的请求，编制实务性的报告和现有文件的摘要。还要编制背景说明和文件，提供给各机构的主席团，并协助报告员。这项工作包括编制议程和分析所得到的资料，作为进行评价和出版的基础。

4.75 裁军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首次集会。将进行筹备工作，使该委员会通过它自己的工作计划，并予期委员会在通过这项计划后，将处理若干具体问题，以进行谈判。鉴于到目前为止为该谈判机构所执行的实务性秘书处职责大部分由两位联合主席担负，特别会议决定由所有会员国按月轮流担任主席，这就把秘书工作的主要责任转到裁军中心去了。委员会可能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特别是文件第45段，制定其工作方案，该段列出的裁军谈判优先项目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和裁减武装部队。”委员会也需要处理各项程序问题，包括报告次数的问题和扩大宣传其工

作进行情况等项问题。委员会将进一步就成立专家机构协助其工作一事作出决定。

委员会采取这些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应当由秘书处在一九七八年做好，必要的文件也将编制好。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问题，过去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召开的专家会议上以及在瑞士政府召开的一次外交会议上讨论过。由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2号决议决定将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期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达成协议，并将处理定期检查制度的问题和审议进一步的提案，因此，这项问题可能成为整个计划时期内大量活动的焦点。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76 到一九七九年底时，作为一个专门处理裁军问题的机构的第一委员会，将在这方面举行了头两次会议。予期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将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举行首次组织会议，并在一九七九年举行一次长达四星期的实务性会议。关于裁军委员会，秘书处在该新机构各项活动中应起什么作用，将由该机构预定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加以明确规定。关于印度洋作为和平区问题，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决议不但决定延长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扩大其组成，而且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的国家也可以出席该会议。由于第三十二届会议没有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举行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只有假定筹备会议将在一九七九年或随后的一年举行。因此，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可能如下：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都于一九七九年以后举行，或者是只有会议本身仍待举行。

4.77 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大会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9号决议）。此外，大会特别会议决定尽快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由世界各国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秘书处在这方面的

工作将继续下去(参看《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⁵)。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秋季举行,其后可能于一九七九年再举行一次这类筹备会议。会议本身也预定在那一年举行。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7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决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日期。可能不是一九八一年,就是一九八二年。筹备这样一次特别会议,可能又需要约十二个月到十八个月,而如果会议在一九八一年举行,筹备委员会就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开始进行工作;如果会议在一九八二年举行,筹备委员会就必须在一九八一年开始进行工作。予期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将对综合裁军方案的内容进行审议。裁军委员会则将全力落实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并可能必须按照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调整工作计划和加强努力。可能举行一次印度洋会议的筹备会议,会议本身也可能就在这一期间举行。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各项措施,将继续进行审议,审议工作还可能由于一九七九年的会议而加强。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4.79 予期以上叙述的总的倾向将在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内继续下去,特别是,发展情况可能会特别受到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次特别会议有关的各项建议的影响。予期将继续需要在裁军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多边裁军谈判。

4.80 这一期间的主要发展,也可能是在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方面的进展。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81 本次级方案计划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0/3和Corr.1),第一卷。

(e) 预期的影响

4.82 裁军中心在裁军和限制军备领域的审议和谈判工作应当对这些过程大有帮助，但是这项帮助所产生的影响既不能预见也不能量度。

次级方案 2：关于裁军的资料

(a) 目标

4.83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增进处理裁军事务的政府官员对裁军和限制军备领域发展情况的了解，并且助长一般公众的关心程序。

(b) 面对的问题

4.84 讨论裁军和限制军备，需要彻底了解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包括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手段和常规武器的存在和发展，及其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等。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在许多声明和决议中，都表示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经常不断地得到更多的关于同裁军有关的各项问题及其发展情况的资料。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特别强调了这项需要。一般认为，这类资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解决这些问题。

(c) 法律根据

4.85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0 号决议认可了提案多项，其中一项是由联合国提供裁军领域的资料。该项决定包括出版《裁军年鉴》。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E 号决议载有出版裁军期刊的决定。第 S-10/2 号决议第 100 段到 106 段提到了本次级方案。

(d) 战略和产出

4.86 本次级方案内各项正在进行中的活动包括：编写和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为一般性的《联合国年鉴》编写稿件、为其他联合国出版物编写

稿件，以及通过其他媒介，例如影片、电视、演讲、访问和参加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会议等传播关于军备和裁军的新闻。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87 到那时将已连续出版三卷《裁军年鉴》。将已出版五期题为“裁军”的裁军期刊，其中三期在一九七九年出版。将同新闻厅取得协调，采纳一项传播同裁军有关的新闻的计划，计划的落实工作也正在进行；这应当包括使用下列各种媒介：报刊、小册子、出版物销售、电视、影片和广播等。将特别注意普及宣传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必须强调指出，新闻厅所处理的一切出版物的实质性内容，都应认为是本次级方案的一部分。第十届特别会议推动非政府组织关心裁军事务的作用，也将设法保持下去。在一九七九年，将按照最后文件所赋予的任务，增进同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连系，以便帮助调动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为此目的，由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发动的大部分新闻工作都将以各非政府组织为目标，并将同研究机构进行资料交换。将增进同这类组织的直接连系，以便向其提供资料，并将在比较定期的基础上制订一项演讲方案。发动裁军周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包括编写适当的资料以供文字和口头传播之用、举办演讲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安排进行联合活动宣传裁军问题等。对不同专家组的研究成果，将以小册子形式和作为对裁军期刊提供的稿件，进行普及宣传。还打算把所有这类专家报告编制为容易阅读的摘要。将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同到那时应当充分建立起来并发挥作用的联合国资料目录系统取得协调，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工作，收集同裁军有关的各项文件、文献和出版物。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时期

4.88 由于所列各项活动具有经常性，把它们按两年期加以划分，看来是不实际的。如果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在一九八一年举行，予期资料活动在第二个两年期内，无论在所包括的项目数目方面，或在影响所及的公众方

面，都将有所扩展。对《裁军年鉴》和期刊所提供的关于新问题的稿件也会有所增加。该期刊的目录部分也将扩大，而载有关于当前裁军工作的资料的经常特辑也将增加。如果研制出适当的、可普遍适用的标准并就此达成协议，那么，在本时期的后一段期间，《年鉴》就一定会把下列各方面的事实性的资料包括进去：军事支出、军队和军备、军事生产、军火贸易和外国军事援助等，这些资料的摘录则在该期刊上发表，也可能在其他个别的出版物上发表。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89 本次级方案计划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4.90 增进对裁军过程所涉各项复杂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可能加强联合国在同裁军有关的各项努力中的作用，并有助于增强各国在审议过程中起更加有效的作用的能力。提高一般公众对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对问题有更佳了解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也将会增进讨论裁军和限制军备的气氛。

次级方案 3：裁军问题研究

(a) 目标

4. 91.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要对裁军过程中所涉及的因素有更透彻的了解。

(b) 面对的问题

4. 92. 裁军涉及许多不同的措施，这些措施大部分互相关连，而每一项措施又涉及政治、军事、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的问题。认识这些方面的问题，对于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是必要的，而且对任何具体裁军措施能否达成富有成果的谈判也取决于对其中所涉因素的复杂性能否有透彻的认识。

(c) 法律根据

4. 93. 裁军中心的一般研究活动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0 号决议；具体研究活动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5 号决议（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3(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7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 号决议（裁减军事预算）；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C 号决议（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8 A 号决议（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第十届特别大会的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内委托秘书长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定期提出报告（第 93 段），并着手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第 94 段和 95 段），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专家研究（第 97 段）。进一步提及裁军研究的有第 98 段（由大会确定从事研究的指导方针，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103 段和 124 段（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也应考虑到已经提出的提议（第 125 段。最后文件内也列了若干提议，成为(d)、(e)、(k)、(n)、(o)和(d d)分段。其他提议是口头提出的，载于会议的记录中，最后文件内也提到了）。

(d) 战略和产出

4. 94. 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在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进行研究的若干提

议，以及这些提议中所涉及的各种各样的题目都表明各国对这些研究很感兴趣。这些提议中有许多项将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和以后的会议上再提出来。这些研究中有若干项将导致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研究。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可能最终会作为某一单独问题的不同的但互相关连的各方面来处理，而其他问题则可能会有一些组成部分值得单独加以审议。制订和进行每一项研究都需要极其谨慎。特别大会所要求的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对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的各项研究的各方面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组织反应，其目的在于使这些研究相互结合起来和富有效益，设立这一委员会应当能够促进本次级方案的执行，同时又能适当照顾到所涉及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区域上的考虑。咨询委员会的职务是提出一个综合的研究方案并按时加以调整，建议今后两年到三年优先进行的任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内和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各研究机构在裁军研究领域业已取得的成就。它还有一项任务，即对每一项将要研究的题目作出确切、有实质性的说明，提出应采取什么态度来探讨这个问题，如何安排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应采用什么形式和如何发表研究成果。

4. 95. 根据大会即将作出的决定，并参照过去所进行的类似研究，可以预料联合国的裁军问题研究将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些政府专家，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和秘书处本身来进行。在这两种情况下，一般都会聘请顾问协助编写背景材料和协助起草报告。秘书处对专家会议所作的工作来说，除编制文件、提供服务和编写报告外，通常还需要编写实务性的背景文件，而这些文件本身也可能需要大量的初步研究。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 96. 咨询委员会将在一九七八年集会一次，而在一九七九年可能集会两次，每次为期两周。在一九七八年的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提议，审议有关进行研究和制订这类研究的初步方案的指导方针的建议。一九七九年，它应在春初集会一次，计划这一年的工作，并在秋天集会一次，进一步就一个全面计划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在前一时期各项研究所取得的进展。

4. 97. 到一九七九年底，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在经过两次专家小组会议之后应可完成。由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研究应有所进展。这项研究的某些特殊方面的问题应由成员国内的业经指派的专家或研究机构分别单独进行，而这些个别研究的成果应在一九七九年由专家小组来加以审议。应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 98.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和以后应作为一个专家小组整个或部分地提供服务，处理一个或更多的所提议的研究。它也应提议进行新的研究。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研究应于一九八一年完成，并应将其最后成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可以预料，在这两年期间，将对裁军的区域方面问题、常规武器的各方面问题和核查问题等进行研究。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4. 99. 大会主动地并按照咨询委员会将要向他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很可能请求对若干题目进行新的研究。这些活动的细节和时间将通过适当的决议来决定。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 100. 本次级方案计划中不包括任何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4. 101. 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的研究工作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大会或谈判机构参照当前就特定裁军措施进行的谈判情况所发动的研究。这类研究可能在推进此种谈判上起重要作用。第二类研究工作包括各种综合性的研究，其目的在于查明关于军备或裁军方面可能引起谈判或有助于谈判的新发展。这类研究的影响是它可能导致谈判。

次级方案 4：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a) 目标

4. 10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执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国际协定和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

(b) 面对的问题

4. 103. 这些年来，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曾达成若干重大的协定。由于军备领域的发展和在这方面所作深入细致的研究，以及由于政治局势的变化等，使这些协定缔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可能有所改变，而各缔约国的态度也因此可能改变。为了把这个因素考虑在内，各种协定经常规定举行会议定期进行检查。此外，也必须注意各方执行裁军领域的协定时所持的态度以及遵守这些协定的程度。裁军协定的执行问题涉及核查协定是否已经执行过或是否正在执行以及如何执行的问题，但是核查这个概念在各方面都是非常模胡不清的。迄今为止，签署和批准的登记职务已大部分由保存国担任，但是现在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联合国的参与。

(c) 法律根据

4. 104. 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0 号决议提及秘书长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裁军协定各缔约国提供协助，帮助其履行确保这种协定有效施行的职责，其中包括适当的审查。就审查会议来说，大会各有关决议请秘书长向有关下列条约和公约的审查会议提供服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⁷，《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⁸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⁹ 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第 115 和 118(a) 段具体地提到了后继行动。

⁶ 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2660 (XXV)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31/72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 105. 虽然目前的谈判也许能产生进一步的协定，但在现阶段还不能预料一九七九年底能缔结什么样的协定。新设立的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委员会都需要关于现有协定的执行情况的全部资料，而有关资料到那时都会收集齐全，经过分析以后提出。到时将编写完成《裁军年鉴》的第二本特别补编，这一补编是关于在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所缔结的所有协议的现状（第一本补编已于一九七八年出版，题目是“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状”）。可以设想，一九七九年将根据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可能作出的决定，对多边裁军和军备限制执行情况的核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专家研究。那时大会也许已设立了不扩散条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这两个审查会议都要在一九八〇年举行；而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该进行了。可以进一步预料，由于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加强了，一九七九年需要对数目更多的决议采取后继行动。例如，需要收集各国政府对在各届大会尤其是第十届特别大会提出的具体提议的意见。这些意见应按题目分类，并根据大会规定的指导原则加以分析；随后将结果分发给各国政府。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4. 106. 不扩散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预料在一九八〇年举行。海床条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声明（A/C. 1/32/4）设想在一九八二年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工作应于一九八一年开始。

4. 107. 预料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将需要后继行动。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4. 108. 海床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于一九八二年举行。上面提及的活动将在本两年期继续进行，由于缔结了新的协定，产出将会增加。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 109. 本次级方案计划中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4. 110. 在审查过程中投入的有关协定执行情况资料，应当能够鼓励对有关协定的遵守。 它也能够协助各缔约国考虑哪些领域和具体规定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从而达到有关协定的目的。 它也能够促进对其他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研究。 长远地说，后继行动应当能够协助各缔约国查明协定得到遵守的情况，并使大会能对它的各项决议在裁军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作出结论。

次级方案 5：裁军训练

(a) 目标

4. 111.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政府官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关于裁军问题的深入的知识。

(b) 面对的问题

4. 112. 在审议机构中和在谈判中处理裁军问题的政府官员，特别是外交人员，需要对所讨论的问题有全盘认识。 但是，在目前，许多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类官员骨干却缺少这种专门知识，而这种知识是不能只靠阅读现有文件就能获得的。

(c) 法律根据

4. 113.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RES/S-10/2）第108段里说明，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细节载于A/S-10/AC. 1/11号工作文件，这个文件是上述决定的基础。

(d) 战略和产出

4. 114. 每年应提供二十名研究金，用来举办关于裁军问题的课程，其中包括听演讲和参加讨论会。 在研究金有效时间内，参加者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一

门深入的关于裁军问题包括和平使用核能的课程，其中包括听演讲和参加讨论会，以及对安全理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在职的观察学习。参加者将在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举行的一次谈判会议期间作短期的观察学习，这也是课程的一部分。他们在日内瓦时也可以参观进行有关活动的各种组织。予料裁军中心将安排这个计划，但是为了减低本次级方案的费用，特别是避免增加工作人员，因此将考虑设法由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部门处理行政工作。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4. 115. 假设大会能提供必要的经费而工作人员又可在秘书处内找到，又假设研究员可以及时选出，第一期的二十名研究金方案可在一九七九年底完成。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4. 116. 一九八〇年将对研究金方案进行调整，以便结合第一年执行时所取得的经验。本方案每年应按照大致一样的原则来进行。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4. 117. 本次级方案计划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予期的影响

4. 118. 正如次级方案2关于裁军的资料那样，对裁军问题的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应当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的能力。

第五章*

特别政治事务和特派团

方案：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A. 组织

5.1. 本方案处理的领域，涉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主要职责中的两个职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及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对于威胁和平的维持或引起冲突的某些具体国际问题或争端，联合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和按照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的有关决定，负起特别责任。为执行这些责任，时常授与秘书长一些具体职务包括业务性质的职务。这些职务可能是设立和监督维持和平的行动（军事观察团或维持和平部队），派遣特设或负政治使命的特派团，并为解决若干政治或人道主义问题由秘书长进行斡旋。有时，可以设立人道主义特派团和救济活动；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就这些特派团和活动的政治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以期确保这些特派团和活动与秘书长针对较广泛问题的其他领域的活动取得协调。

5.2. 本组织的这方面的策略是由联合国的负责审议的机关决定的。在这一方面，除了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包括宪章中规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及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之外，不宜揣测未来的发展。因此，秘书长无从制订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的行动的策略，也无法制订方案或从事公共规划，顾到联合国介入的最终可能需要政治业务行动的任何新的问题领域。

1. 政府间审查

5.3. 本方案内秘书处的实质性工作，经常由安全理事会、有时由大会，加以

* 前以 A/33/6 (Part 5 / Rev.1) 的编号印发。

审查。对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通常在个别任务期限终止日期以前开会审议它们的前途。安理会最近这种会议举行的日期为：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审议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审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以及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审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予期同样程序适用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该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设立的，最初为期六个月。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的性质，秘书长没有向它提出任何中期计划。本方案（不包括经费出自自愿捐款的联塞部队）下各项活动的经费和行政问题每年由大会审查。

2. 秘书处

5.4. 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专门人员13名，其中4名经费出自预算外资源。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没有分设组或科。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代表秘书长执行对下列外勤业务、办公室或特派团的监督职责：

- (a)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
- (b)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 (c)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d)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e) 联合国中东特派团协调主任办事处（中东协调主任办事处）；
- (f)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军察团）；
- (g)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也参与关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和塞浦路斯问题的活动，又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安全理事会第415(1977)号决议的规定，在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特政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政安事务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政治、托管和反殖部）的合作下，参加向秘书长汇报的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B. 协调

5.5. 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主要活动的单位如下：

- (a) 外勤业务处：提供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负责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政支助；
- (b) 法律事务厅：需要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c) 财务厅：各项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 (d)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处理文件(包括秘书长的报告和有关各方的函件)，编制《联合国年鉴》的有关章节并对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政治问题进行研究；
- (e)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协调各种人道主义活动和安排特别关涉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事务；
- (f) 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行动的政治和经费方面；
- (g) 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人道主义的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活动；
- (h) 人权司：负责执行大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塞浦路斯、中东等地区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 (i) 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向秘书长负责，同特政付秘书长办公室、特政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政安事务部和政治、托管和反殖部的密切合作进行工作。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5.6. 大会按照关于个别领域事态的种种考虑分配资源给各次级方案(联塞部队的经费出自自愿捐款)，因此，不宜揣测这种分配的未来趋势。

D. 次级方案的说明

次级方案 1： 中东

(a) 目标

5.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提供方法，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关于恢复和维持中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

(b) 面对的问题

5.8 本次级方案面对的问题是以色列与阿拉伯各国之间的争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此项争论导致的数次战争引起的。联合国涉及中东的工作是安全理事会呼吁的停火的维持和监督，以及为问题的永久解决所作努力的各个方面。

(c) 法律根据

5.9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

(一) 中东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344(1973)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决定；大会第 3236(XXIX)、3375(XXX)、3414(XXX)、31/61、31/62 和 32/20 号决议；

(二) 停火监督组织： 安全理事会第 48(1948)、50(1948)、54(1948)、62(1948)、73(1949)、236(1967)、339(1973)、340(1973)、341(1973)、350(1974)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和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协商一致意见。

- (三) 紧急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339(1973)、340(1973)、341(1973)、346(1974)、362(1974)、368(1975)、371(1975)、378(1975)、396(1976)、416(197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决定。
- (四) 观察员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363(1974)、369(1975)、381(1975)、390(1976)、398(1976)、409(1977)、420(1977)、429(1978)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决定。
- (五) 首席协调员： 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1808)；
- (六) 联黎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5.10 本组织在这个区域的工作的性质，由联合国各审议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发展情况决定。除了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目标以外，对于所指定期间（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揣测事件的发展，和安全理事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是不合适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战略，涉及在这地区保持四个维持和平行动组织：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和观察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在中东维持和平各组织的首席协调员，代表秘书长在该地区行使对上述各组织行动的协调任务。

在埃及与以色列及以色列与叙利亚部分，联合国的责任与各个脱离接触协定有关，而涉及脱离接触和隔离区域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人员的配备，和脱离接触协定中规定的某些其他工作的监督。在黎巴嫩南部行动范围内，联黎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内确定的职务，秘书长的报告已经安全理事会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行火监督组织过去在埃及及以色列部分、以色列与叙利亚部分和以色列与黎巴嫩部分进行的行火观察行动，因在那些部分已分别设置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已告行止；行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目前协助那三个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工作。

5.11 关于促成和平，秘书长要更广泛地寻求中东和平解决办法，特政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他进行这项工作，包括筹备讨论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5.12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也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密切关系，特别是在这项人道主义行动的政治方面。

(e) 预期的影响

5.13 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了他对审查期间联合国在中东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行动的效果作出的评价。

次级方案 2：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

(a) 目标

5.1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恢复及维持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寻求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和平解决办法。

(b) 面对的问题

5.15 引起塞浦路斯问题的是希裔塞人与土裔塞人两族之间的冲突，也涉及塞浦路斯、希腊与土耳其三国政府，这种冲突危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自从一九

七四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到达成停火的问题，以及为了维持和平和便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联塞部队需要进行的工作。安理会也提到了对岛上所有各方面有需要的人民提供人道援助的问题（第 359(1974) 和 361(1974) 号决议）。此外，安理会还提到了协助两族代表“恢复并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取得进展”，以便能“自由地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宪制安排”（第 367(1975) 号决议）。

(c) 法律根据

5.16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349(1974)、353(1974)、354(1974)、355(1974)、357(1974)、358(1974)、359(1974)、360(1974)、361(1974)、364(1974)、365(1974)、367(1975)、370(1975)、383(1975)、391(1976)、401(1976)、410(1977)、414(1977)、422(1977) 和 430(1978) 号决议，¹ 和大会第 3212(XXIX)、3395(XXX)、3450(XXX)、31/12、32/15 和 32/128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5.17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所决定、并经此后一再声明（最近的一次是第 430(1978) 号决议）的维持和平基本战略是派遣联合国驻塞浦路

¹ 安全理事会从一九六四至一九七三年有关塞浦路斯的所有各项决定的清单，见安全理事会第 364(1974) 号决议，第 1 段。

斯维持和平部队，它的使命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全力防止战争的复发，并视需要对维持与恢复法律和秩序及重返正常状况作出贡献。”

5.18 由于一九七四年各种事故造成的局势，联塞部队的主要工作是维持监视停火。联塞部队也致力于促进缓冲区的正常民间活动。联塞部队还执行了各种人道的任务，分别照顾了在北方和南方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与安全，并以驻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员的身份支持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活动。关于对联塞部队活动的详尽报导，可参看S/12342和Add. 1, S/12463和Add. 1, S/12723和Add. 1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关于这项的报告。

5.19 安全理事会为便于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而决定的战略是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参看第367(1975)号决议）。关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详尽报导，可参看他最近给安全理事会（S/12323, S/12342和Add. 1, S/12463和Add. 1, S/12723和Add. 1）和大会（A/32/282）的报告。一九七八年一月，秘书长访问了土耳其、塞浦路斯和希腊讨论一些新的步骤，希望可导致谈判的恢复。

5.20 本组织在这个区域的工作的性质，由联合国各审议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发展情况决定。除了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目标以外，对于所指定期间（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推测事件的发展和安理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是不合适的。

(e) 预期的影响

5.21 秘书长在其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了他对审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行動的效果作出的评价。

次级方案 3：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军事观察

(a) 目标

5. 2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监督印度与巴基斯坦在克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

(b) 面对的问题

5. 23 本次级方案是关于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停火线与管制线的监督。

(c) 法律根据

5. 24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安全理事会第 39(1948)、47(1948)、91(1951)和 307(1971)号决议和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的决定。²

(d) 战略和产出

5. 25 印巴观察小组继续派驻沿停火线与管制线的军事观察员。 这个小组的任务规定于一九四九年卡拉奇协定，不过，由于各方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后作出的各项安排和协议，这个小组的活动受到部分限制。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这方面的情况，无从预测。

(e) 预期的影响

5. 26 对于这些安排的影响，将来由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评价。

²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补编》，S / 1100号文件，附件 25。

第六章*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方案 1：支持、加强和统一联合国事务的法律规则（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6. 1 秘书处在本方案内的工作由大会审查。这项计划还未经大会核准。

2. 秘书处

6. 2 负责本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法律事务厅的法律顾问办公室，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室有在职的专门人员 8 人，全都不是由于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室设有下列组织单位：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源</u>	<u>共计</u>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	7
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	1	—	1

3. 现有行政结构与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6. 3 现有的行政结构与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没有差异，因此计划的执行不产生任何组织上的障碍。

4. 预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a) 预期完成的工作

6. 4 这些次级方案的活动都是持续办理的。但是行政法庭的活动则可概述如下：

(一) 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期间，预期法庭将开庭四次，在总部和联合国日

* 前以 A/33/6 (Part 6) 的编号印发。

内瓦办事处各开庭两次，审判大约 25 件案子。 行政法庭判决书第五卷将在两年期内印发。

(二) 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期间，预期法庭将开四次，在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开庭两次，审判大约 30 件案子。

(b) 随后的方案重订

6.5 预期不必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重订方案。

5. 其他组织事项

6.6 作为法律事务厅的领导和协调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也负责该厅的行政管理职责。 这些职责需要大量增加专业时间所占的百分比。

B. 协调

1.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6.7 由于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十四条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与下列各专门机构所签特别协定，行政法庭的职权范围已扩及于这些机构：

(a) 一般范围协定，处理不遵守雇用合约或任用条件的情况：民航组织，海事组织。

(b) 限于指控违反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的协定：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劳工组织，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6.8 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百分比趋势预期与下表所列的数字很接近：

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
(百分比)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共计
1. 在法律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并代表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秘书处 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活动	80 ^a	-	80	-	80	-
2. 为行政法庭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 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供的 行政和秘书处服务	20	-	20	-	20	-
共计	100	-	100	-	100	-

^a 这个百分比中现在约有百分之三十（即整个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是用于法律事务厅的行政方面（预算和人事问题），而非法律问题方面。而且目前的趋势显示这个百分比仍在急剧增高。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在法律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代表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活动。

(a) 目标

6.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一) 向秘书长提供直接协助，就重要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代表秘书长出席讨论法律问题的会议；并向秘书处各单位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高级法律咨询意见；

(二) 确保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法律方面的活动协调一致。

(b) 面对的问题

6.10 本次级方案适应秘书长直接取得关于重要法律——政治问题的法律咨询意见的需要，和代表他出席讨论法律问题的会议的需要。同样地，秘书处各单位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有直接取得高级法律咨询意见的需要。同时，本次级方案要处理在使法律规则趋于一致时受到联合国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体制繁复的妨碍而产生的问题。同样的，由于要使法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趋于一致，法律事务厅各部门的实质活动也要有统一的领导和协调。

(c) 法律根据

6.11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主要是宪章和大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 13 (I)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就是根据该决议设立的，此外还有大会以后通过的若干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三年期间

6.12 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所进行的活动都是持续性的，在方案规划上通常不能用数字来计量。 这些活动包括：

a. 应秘书长、秘书处各单位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请，由法律顾问及其直属人员进行法律研究和提供口头和书面的法律意见和说明；

b. 由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出席各种会议；

c. 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机构联络，以便彼此协调、交换情报和提供或取得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的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

d. 为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公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解答；

e. 旨在协调和指导整个法律事务厅工作的活动，包括同其他法律联络专员和法律顾问联系，和向法律事务厅其他单位的工作提供实质协助，包括为各种法律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6.13 由于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与联合国的整个活动有密切关系，后者在质和量上的改变和增长自然地形成本次级方案战略的相应改变和增长。

(二)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4 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 6.160 段内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15 对于本次级方案的影响，无法提供客观的说明。

次级方案 2：为行政法庭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的申请书
审查委员会提供的行政和秘书处服务

(a) 目标

6.1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听取联合国和法庭职权所及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关于指控不遵守雇用合约或任用条件的申诉并作出判决，同时决定关于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是否有充分理由，从而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b) 面对的问题

6.17 本次级方案处理下列情况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一) 秘书处或法庭职权所及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指控他们的雇用合约或任用条件未被遵守；

(二) 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判决的当事人基于某种具体理由对法庭所作的判决提出反对。

(c) 法律根据

6.18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经大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第 782 B (VIII) 号 and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 957 (X)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51A (IV)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6.19 本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与联合国行政法庭职务的执行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的会议有关。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 20 法庭判决的案子约有 25 件，法庭秘书处将出版法庭判决书第五卷。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每逢接到复核申请时将开会。

(二)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

6. 21 预期法庭将循往例每年开庭两次，继续每年审判大约 15 件案子。预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或两次。

(三) 一九八二 - 一九八三两年期

6. 22 预期法庭将循往例每年开庭两次，继续每年审判大约 15 件案子。预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或两次。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 23 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 6.160 段内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 24 预期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会改善工作人员和雇用组织之间的关系。

方案2：国际协定（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6.25 秘书处在这个方案方面的工作每年由大会审查。这个方案一部分是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二届大会所作决定引起的。

2. 秘书处

6.26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该科共有四名专门人员，费用都不出自预算外资金。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6.27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并无差异，因此计划的执行没有组织上的障碍。

4. 予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a) 予期完成的工作

6.28 这个方案的两个次级方案（相当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¹第20.17至20.19各段中说明的方案构成部分）系经常性质。条约科对于工作量不能控制，完全要看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行动如何。过去几年来，工作量大增。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6.29 保管职务 这个次级方案下的职务继续执行。

6.30 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目前条约登记的拖延现象应该消除或至少大大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积压年增量予期可减至大约二十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和2)，第二卷。

□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6.31 保管职务。这个次级方案下的职务继续执行。

6.32 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予期条约登记工作继续执行。联合国《条约汇编》积压数量予期不会增加。

(b) 随后的方案重订

6.33 不准备大事重订方案。不过，予期现行方法可逐渐配合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办法。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6.34 条约科的出版物由出版物委员会每季审查。此外，该科经常与会议事务部翻译司和出版司协商订定有关出版方案的优先次序。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6.35 大会第 32/144 号决议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着手采取措施，设法减少目前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拖延”。予期此事可在两年期间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办到。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6.36 下表大致说明予期各次级方案资沅百分数分配的趋势：

各次级方案的资沅分配

(百分数)

次级方案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1. 秘书长的保管职务	3 2	—	3 2	2 8	—	2 8	2 8	—	2 8
2. 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的 登记和公布	6 8	—	6 8	7 2	—	7 2	7 2	—	7 2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1：秘书长的保管职务

(a) 目标

6.37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执行秘书长的职务，诸如存放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保管原件和其他文书、通知手续、与其他机构、国家和国际组织等进行协商并就条约惯例向它们提供法律意见）。

(b) 面对的问题

6.38 关于多边协定的手续必须尽快完成并通知有关国家和组织；有关执行保管职务的法律和其他问题必须解决，不稍推迟。

(c) 法律根据

6.39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由秘书长保管的各项最后协定条款，保管国

际联盟各项协定的法律根据是大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 24(I)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40 一九七九年底时由秘书长保管的多边国际协定将达三百宗。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期间

6.41 每年处理的存放手续次数随着归秘书长保管的多边国际协定和国际法主题(各国和各组织)的增加而增加。另一因素是由秘书长保管的商品和运输协定最近几年的数目加倍还有余,因此愈来愈复杂。所有有关行动和手续每年通过《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出版物加以报道;该出版物的附件补编(“最后条款”)亦每年印行。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42 这个问题在下文第 6.160 段中讨论。

(e) 予期的影响

6.43 必须将有关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国际协定的所有行动迅速而正确地告知这些协定的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易于取得这种资料,它们更能评价它们自己对有关协定的处境,这些协定大部分涉及国际活动的重要领域。

次级方案 2: 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

(a) 目标

6.44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大会有关规章规定指派秘书处的职务。

(b) 面对的问题

6.45 国际协定登记的目前积压现象必须逐渐消除。登记的条约和其他国际

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应在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公布。

(c) 法律根据

6.46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它的施行细则,这些细则经大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97(I)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364B(IV)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482(V)号决议修正。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47 一九七九年底时,每年的登记数目可能增至两千起,不过予期登记的积压工作会减少。条约资料系统可自动地印出月报(现在包括每年积累索引)和登记证书。这个资料系统还可自动印出记录,并可用以研究一九四六年以来登记的各项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的积压数量大约会达到340卷。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6.48 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登记这类登记在条约科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档案中均有记录,并刊载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载入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中。对登记当局发给登记证书。予期这个两年期间较一九六七—一九七六年期间每年登记次数要增加百分之五十,约达2,250起。

6.49 条约资料系统 在中期计划期间,关于向国际联盟登记的国际协定的数据,关于由秘书长保管的双边国际协定的数据,以及存放多边国际协定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的其他数据(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提出的建议办理),尚未用计算机作为日常业务处理的部分均将投入条约资料系统。

6.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 在中期计划期间,条约科希望同会议事务部合作执行一项计划,首先要做到积压量不再增加,然后逐渐提高产量,到达可以减少积压和在十年期间完全消灭这种现象的水平。

㊦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6.51 在这个两年期间，条约科将致力于完成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登记，不稍推迟。应可做到联合国《条约汇编》积压量的初步减少。

㊧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52 这个问题在下文第6.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53 如可完成这个次级方案和次级方案2而执行关于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积压的提议的计划，便可向各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关于国际协定状况的完备最新资料。

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6.54 秘书处在本方案中的工作由大会, 国际法委员会, 和各特别与特设的附属机构在其每年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这些机构上次的会议是在一九七七年召开的。 本计划的提出是出于这些机构所作的各项决定, 但是还没有经过它们审查。

2. 秘书处

6.55 秘书处中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编纂司,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司有专门人员 13 名, 都不是由预算外资源支付薪给。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6.56 目前的行政结构不包括任何组、科和股。

4. 予期完成的工作

6.57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² 第 20.4 和 20.22 段中所述的方案构成部分, 也象本方案的大部分其他方案构成部分一样, 包括出版物, 都是继续性的活动。

B. 协调

6.58 编纂司负责协调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泛美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活动。 该司的成员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与该司工作有关的国际会议, 例如联合国水源会议, 国际红十字会会议, 重申和发展关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外交会议和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问题政府专家会议。 按照规定, 该司的工作须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与大会工作特定方面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它们的秘书处, 国际法委员

² 《同上》。

会和特别与特设附属机构取得协调，并须与各种研究报告和其他背景文件的编制和出版工作，再版的发行和国际法援助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协调。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6.59 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百分比的趋向予料大约如下表：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率)

次级方案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 外资沅	共计
1. 编纂程序的指导和协调	15	-	15	15	-	15	15	-	15
2. 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有关国际法文件的拟订	45	-	45	45	-	45	45	-	45
3. 法律研究	30	-	30	30	-	30	30	-	30
4. 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普及化	10	-	10	10	-	10	10	-	10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1：编纂程序的指导和协调

(a) 目标

6.6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发起研究和采取大会的建议，拟订，指导和协调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以及其他联合国法律活动的政策。

(b) 面对的问题

6.61 旨在鼓励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联合国活动和其他法律事项，从所用的技术和程序以及为研究所保留的主题和问题两方面的观点来看，需要指导和协调。大会通过采纳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协助之下，承担这项任务。大会可能把这些建议提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或其他国际组织，这些建议就主题和问题方面特别提出：进行研究的工作方法，包括设立永久或非永久的附属机构；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或任务；为研究选定的主题和问题；排定对它们审议的优先次序；关于工作结束的最后期限；进行研究或处理问题的实务方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书面提出意见的方式参加研究工作；秘书处以编制和出版各项报告和其他背景文件作出贡献；把进一步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的议程；交换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协调联合国进行的研究与其他论坛的有关活动。大会可时常对国际法的编纂和其他联合国法律活动所用的技术和程序以及其成就进行全盘的审查。

(c) 法律根据

6.62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63 编纂司继续担任第六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并协助委员会在法律事务厅范围内所负责项目的工作，包括经请求经协助编制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那些项目的报告。该司并继续协助执行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要求秘书长做的工作。

(二) 战略中认为效用可能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立法

6.64 这项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加以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65 第六委员会对本次级方案项下各问题的讨论和大会采取的有关行动将促进采纳适当的技术和程序，这些技术和程序转而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和

其他法律活动。

次级方案 2：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有关国际法文件的拟订

(a) 目标

6.6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或特设附属机构所编制的报告和草案，促进大会对国际法主题或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使最后能在全权代表会议或在大会内制订和通过各项公约或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文件（宣言，决议等）。

(b) 面对的问题

6.67 由于国际法广泛范围内现有规则的内容不够确定，这些规则中有许多具有不成文的性质，和按照国际社会目前的需要有调整的必要，一般说来，须要各国予先将有关的问题详细研究之后，制订并通过一项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特定主题的文件。此项研究工作通常是由大会委托国际法委员会负责，这是由大会选出具有高度资格的专家们组成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它一般能胜任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工作。

6.68 国际法委员会对某一国际法主题所作研究的具体表现，在多数情形下是向大会提送一份最后的条款草案，连同详细的评注和所采行动的建议。如果大会认为提出的草案满意，便以该草案为基础，为制定有关国际法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此项工作可委托为此目的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负责，或由大会本身在其第六委员会的协助下担任。大会曾召开过八次全权代表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所完成的编纂工作作最后的决定。大会和其第六委员会曾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三年的大会常会上从事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法所完成的编纂工作作最后的决定。

6.69 大会也可委托由会员国代表组成的非永久性的特别或特设附属机构进行特定法律主题或问题的研究。这些机构要完成的工作依照大会给它们的任务有所不同。这样的任务可能包括编制可被用作基础来制订公约的或宣言的国际法文

件的各项草案。特别或特设附属机构对提给它的问题进行研究的结果，由有关机构向大会提出报告。

(c) 法律根据

6.70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以及大会执行它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第174(II)号决议设立。根据同一决议，大会通过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各年度决议的主题，最近的年度决议是第32/151号决议。编纂会议的任务由召开它们的各项决议规定。同样地，每当大会决定要照这样程序做时，大会用决议来规定它本身关于编纂文件的工作。至于现有的四个特别或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如下：(a)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第3034(XXVII)号，第31/102号和第32/147号决议；(b)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第3349(XXIX)号，第3499(XXX)号，第31/28号和第32/148号决议；(c)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31/103号和第32/148号决议；和(d) 提高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特别委员会，第32/150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71 编纂司担任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或特设委员会和所提到的编纂会议以及第六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工作。该司提供的秘书处在会议期间依照请求协助这些机构进行研究国际法的主题，编制各项报告，草拟条款草案和与其有关的评注，制订各项公约或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件(宣言、决议、建议)的条文，和编制最后文件。就国际法委员会来说，该秘书处经请求也可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6.71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按照大会研究新主题和优先次序的建议，委员会除了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与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缔订的条约和条约问题一些事项之外，大概可对目前正在编制的国家继承草案作最后决定。此

外，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应负的责任草案初读工作多半会完成，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各项临时条款草案也大概会通过。 予料在同时期中，大会第六委员会或一次或两次编纂会议，将以国际法委员会在早先或在此期间编制的各项草案作基础，制定有关国际法文件。 在此期间将发行《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八卷（每年两卷）。 此外，会议的记录和可能召开的编纂会议的主要文件将成为单独出版物。

6.72 在目前阶段，不可能予料现有特别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的产出。 似乎可以予期的是，至少这些委员会中有一些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继续召开。 而且，即使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委员会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前完成其工作，有关的问题仍是在大会和其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 新的特别或特设委员会可能会在此期间以前或在此期间设立，以从事研究新的重要和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或主题，如果采用目前这种方法的趋向继续下去，加以编纂司在此次级方案下提出每年会期援助的相应请求，则更是如此。 回顾一九七二和一九七七年之间，六年之中，设立了上列四个现有的特别或特设委员会。

(二) 战略中认为效用可能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立法

6.73 这一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讨论。

(e) 予期的影响

6.74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草案所拟订的有关国际法文件，被普遍认为是现有国际法规则有关主题的权威性文件，并且是应当按照当前需要和国际社会的愿望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权威性说明。 这种文件和有关的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和草案常被各国政府的外交文件和其他官方文件以及国际法院提到或引用。 各特别或特设委员会编制的报告和草案也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而且，当本次级方案的成就体现为公约文件时，其中所载的规则便成为批准或加入有关公约的国家的条约义务。

次级方案3：法律研究

(a) 目标

6.7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本方案中各法律机构在审议一主题或问题的各级和各阶段，进行编纂工作和其他法律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研究和背景文件。

(b) 面对的问题

6.76 就其性质而言，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或有关其他国际法问题的研究，需要各种的背景文件。国家和国际组织实施的先例，国家的法规，国际和国家的司法决定和条约的规定，学术机构或国际法专家个人的学说，都是大会，国际法委员会，各特别或特设附属机构和全权代表会议执行按照本方案委托给它们的工作时所需的资料重要部分。

(c) 法律根据

6.77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以及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或大会的各特别或特设附属法律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78 所有这类背景文件编制和出版的工作通常是由各有关机构委托秘书处，并由编纂司执行。本次级方案下所执行的工作，就其性质和排定的时间而言，是在会后期间，与次级方案1和2所说的协助不同。在此次级方案下所作研究的结果将可能出版为《联合国法律汇编》的一卷。但是一般而言，次级方案3和4中所执行的工作是不同的。

6.79 背景文件的需要是本方案中编纂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法律活动所具的永久特色，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仍将继续如此。实际上，予料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编纂司将要从关于国家责任，国际水道，风险赔偿责任和国家豁

免这类主题的研究工作。大会多半会要求主要的研究文件。例如“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逐渐发展和划一”和“违背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取缔法草案”等项目可能会引起在中期计划期间分发研究文件的要求。关于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经大会第32/151号决议予以认可。

(二) 战略中认为效用可能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立法

6.80 这一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加以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81 本次级方案的影响不可能有客观的指标；但本次级方案有助于所涉问题的研究，和加速有代表和专家们参加的各法律机构的工作。

次级方案4：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普及化

(a) 目标

6.8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普及化，以利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法律机关的工作，以及各国外交部，学术机构和公众。

(b) 面对的问题

6.83 国际法的编纂主要是把国际法的不成文规则，即习惯性的规则，编制成成文的形式。因此提供这些规则的例证是任何编纂工作的先决条件。编纂的程序也需要各成员国和大众对联合国有关该程序的活动有更广的认识，以便加强其兴趣和支持，和促进执行的成果。

(c) 法律根据

6.84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以及大会所通过的一系列的决议。由于审议使本次级方案下习惯国际法的例证更易于普及的方法问题而产生的定期出版物（《联合国法律汇编》和《国际公断裁决报告》），

参看第 174(II) 号, 第 487(V) 号, 第 602(VI) 号和第 686(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出版和内容, 参看第 1291(XIII) 号, 第 1451(XIV) 号, 第 1506(XV) 号, 第 1814(XVII) 号和第 3006(XXVII)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 研究, 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制订, 参看第 1816(XVII) 号, 第 1968(XVIII) 号和第 2099(XX) 号决议。大会经常地通过关于本方案执行情况的决议, 最近的是第 32/146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85 予料在中期计划期间, 《法律年鉴》, 《法律汇编》和《国际公断裁决报告》将依大会的决定, 按照目前的样式和安排继续出版, 而国际法援助方案也将继续执行。

6.86 这样, 在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三年期间, 《法律年鉴》将有四卷以英文, 法文, 俄文和西班牙文印行。每卷《年鉴》的法律资料将包括各组织决策机构的决定, 建议, 讨论和报告, 条约和国家法律的全文, 国际法院和国家法院的裁决, 各国际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又予料在此期间, 有两卷或三卷《法律汇编》——英法两文出版物——将要出版。每卷汇编都有一定的国际法主题, 包括国家的法律, 条约条文和反映国家惯例的资料。《国际公断裁决报告》也是英法两文的出版物。因为公断裁决减少的缘故, 该报告最近也很少出版。可是有一些裁决等待公布, 所以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也许有必要发行一些新的报告汇编。

6.87 国际法援助方案涉及各种形式的援助, 包括这样的直接援助: 研究班, 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 研究奖助金, 专家咨询服务, 供给法律出版物和图书馆, 以及主要法律著作的翻译工作。大会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核准的计划包括经发展中的国家请求提供最少 15 个研究员的费用, 和以旅费补助金的方式, 在这些年中援助每一国家一名应邀出席区域课程的参加者。除了大会决议有相反的规定外, 予料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的方案不会有大的变动。

(二) 战略中认为效用可能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立法

6.88 本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89 本次级方案下联合国定期出版物所提供的法律资料，构成对编纂程序和其他法律工作具有永久价值的资料，这些资料常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联合国法律机构以及各国外交部的法律事务部门所利用。这些出版物对学术和研究机构所完成工作的影响和在促进大众对国际法知识和联合国法律活动发生兴趣方面所生的影响是难以估计的。无论如何，有关的出版物常常被国际法的理论著作（专题论文、科学评论、博士论文等）所提及和引用。按照援助方案所采取的各种有组织的行动经证明对参加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年轻的政府官员和学生，是很有利的。

方案4：联合国一般法律工作的处理和各种特别法的发展
(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

A. 组织

1. 政府间的审查

6.90 秘书处在本方案内的工作由大会及其委员会审查。这项计划还未经有关机构核可。

2. 秘书处

6.91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截止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该部门有21个专门人员，包括两个由预算外资源出资的。这些数字不包括国际贸易法组在内。该组工作另作为一个方案提出。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6.92 唯一应当注意的差异是国际贸易法组在国际司法和国际法主要方案下另外提出一个方案。虽然该组在行政上从属于一般法律事务司，但它现在计划范围内另订一个方案。除此之外，该司执行的政策是尽量减少其在次级方案一级的活动的划分，以便较好地利用其人力资源。在该司内，国际贸易法组是唯一一个行政独立的领域，因为该组负有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案的专责。

4. 予期完成的工作

6.9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¹内第20.25至20.28段所叙述的所有活动都是持续性质的。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这两段时期内，各种项目和事务将告完成，而其他项目和事务将开始着手进行。随着各区域委员会的增长，也许有必要调动资源，以满足没有法律咨询服务的委员会的需要。

¹ 《同上》。

5. 其他组织事项

6.94 与收编行政管理所需的资料是关的活动已有所增加，预计中期计划期间将会进一步增加。这些支助性活动同方案和任何一个次级方案的产出并没有直接关系。但是，需要的行政协调和指导已成为该司的工作中一个可以计算的因素。虽然下面的资源分配表并没有反映出来，但估计在此期间内，这些活动会总共占用百分之五工作人员的时间，大多数是高级工作人员的时间。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6.95 方案与秘书处各部门之间有着若干协调安排。这些协调许多是在各个协调和决策小组和委员会内进行的，由方案的专门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或委员会成员；这些小组和委员会包括：合同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签证委员会、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及规则的特设工作组。由于主要的次级方案之一（内部法律顾问职责）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秘书处其他活动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所以，可以正式协调是方案任务的一大部分。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6.96 机构间法律顾问会议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正式协调。上一次会议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举行。其他法律方面的事项，特别是次级方案1、3和4的事项，必然要与联合国体系其他法律部门协调。

3.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6.97 预计将继续与下列各秘书处进行重要的咨询和（或）支助活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工发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根据与联合国其他单位共同提供专业援助的请求，这些共同活动预计将继续重复发生。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6.98 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百分比的趋势估计如下表；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1. 内部法律顾问职责	30	—	30	30	—	30	30	—	30
2. 关于政治、维持和平, 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20	—	20	20	—	20	20	—	20
3. 关于各联合国机构的基本文书规则和程序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出版物	20	—	20	20	—	20	20	—	20
4. 执行、发展和保护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	15	—	15	15	—	15	15	—	15
5. 拟订外层空间法律	15	—	15	15	—	15	15	—	15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 内部法律顾问职责

(a) 目标

6.99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联合国执行与内部法律顾问职责有关的一部分一般法律性活动，尽量减少对本组织的索偿和保护它的法律权益。

(b) 面对的问题

6.100 现在，联合国的工作遍及全球，雇用大量的工作人员，并且日渐参与业务性的活动。在这方面，出现了与合同、租约、保险、版权、财务、人事和养恤金事项，税务和索偿（包括联合国提出的追索，牵涉及政府、私人承包商、第三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等方面）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内部法律顾问职责包括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自愿基金、紧急救灾方案和维持和平部队）的所有这些问题。

(c) 法律根据

6.101 大会第 13（I）号决议是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

(d) 战略与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102 与合同和租约，保险、版权、税务、财务、人事和养恤金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都有其各自的最后期限，不依照这些限期显然是可以造成非常严重的财政及其他后果的。因此，这些日常问题都要优先处理。到一九七九年底时，当前的法律问题将获全力处理，但一些比较长期性的问题必然要放在较低的优先次序上。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103 虽然无法预测其数量和性质，但日常的法律问题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将日趋增多。由于区域委员会缺乏可随时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和立下一些不良的法律先例。所以，已打算在若干区域委员会派驻法律专员。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04 这个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105 通过迅速处理合同、租约和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处理牵涉及本组织的法律索偿，这个次级方案将协助秘书处日常业务的顺利进行。

次级方案2：关于政治、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事项的
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a) 目标

6.106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一) 在总部和外地就各种法律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支助联合国进行的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二) 对本组织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

(b) 面对的问题

6.107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例如：救灾)很多都是业务性质的事务，因而引起许多困难的法律问题，不仅是关于任务职权范围，而且也是关于日常业务的问题。对于例如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等若干特派团，有必要派驻法律专员在外地处理日常问题，只有特别棘手、复杂或新奇的问题才提交总部处理。

(c) 法律根据

6. 108 大会第 13 (I) 号决议是这个决议方案的法律根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 109 这个次级方案对处理维持和平、人道主义，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联合国机构所提出的，或在讨论问题和进行活动时发生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没有理由相信这个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将会减少。 假如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一如估计，获得延长，将继续要派一名高级法律专员和一名法律专员驻在中东，此外还需要总部几名高级工作人员拨出一些时间来支助这些特派团和联塞部队。 予期将有派往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特派团。 迂有其他特派团时（最近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孟加拉国救济行动和联合国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将提供进一步的法律服务。 随着秘书处管理经济发展和合作的部门改组，预计会有更多请求，就解释审议机构的决定和各机构与秘书处单位的权力范围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 110 这个问题在下面第 6. 160 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 111 所有因政治、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而要征求法律咨询意见的请求将本着协助这些任务顺利进行的原则来处理。 同样地，关于经济和社会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也是希望有助于有关的审议机构和秘书处单位顺利执行职务。

次级方案 3：关于各联合国机构的基本文书、规则和程序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出版物

(a) 目标

6.112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一）为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召开的会议草拟和审议其议事规则；（二）编写和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草稿；（三）就解释议事规则或《宪章》条款和在这方面发生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b) 面对的问题

6.113 关于联合国各种会议，会员国特别是新会员国常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联合国在解释和适用《宪章》条文和议事规则方面的惯例。

(c) 法律根据

6.114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 13(I) 号决议；《汇编》及其《补编》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 992(X)、1136(XII)、1381(XIV)、1670(XVI)、1756(XVII)、1993(XVIII)、2114(XX) 和 2285(XXII)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115 预计为一九六六年九月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期间编写的《汇编》《补编第 4 号》将于一九七九年底出版，同时，为一九七九年底开会的联合国会议和机构草拟议事规则的工作将处理妥当。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6.116 预计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的《汇编》《补编第 5 号》将在一九八一年编好出版。关于议事规则和法律咨询意见方面的规划，目的是在预算和资源限制下随时满足出现的需要。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6.117 为了尽快出版最新的《汇编》，已计划在这个两年期内完

成包括一一九七六一一九八〇年的《补编第6号》。这个次级法案其他构成部分的工作将如上继续进行。

(四) 效用不大的活动

6.118 这个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119 对这个次级方案的影响无法作客观的估计，但将继续展开发展联合国机构的规则和程序的办法。

次级方案4：执行、发展和保护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

(a) 目标

6.120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一) 保证联合国在履行本组织职务时不受任何一国政府的控制或干扰；

(二) 保证没有任何会员国通过对共同国际基金征收费用而使该国获得财政上的利益；

(三) 保证本组织、派驻本组织的代表、本组织的官员及专家在执行公务时获得必要的便利；

(四) 制订一套统一的、一致的惯例来执行有关国际协定。

(b) 面对的问题

在实现这些目标时面对的问题包括：

(一) 关于整个组织的问题；

(二) 关于会员国代表的问题；

(三) 关于本组织官员和专家的问题。

第(一)项下面对的问题可包括：财产和资产免受法律程序管制的豁免权，房产不可侵犯权，直接税、关税和进出口物品的禁制的豁免，免除或退还间接税的安排，通讯的安排。第(二)和(三)项下面对的具体问题包括：豁免权、税务、移民限制，国民服役义务，外汇便利和遣返回国等。

(c) 法律根据

6. 121a 大会第13(I)号决议是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 122 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一般包括编写正式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谈判协定和解决争端。此外，制定一套一致的惯例的工作将需要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

(二)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 123 这个问题在下面第6. 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 124 将继续发展关于执行特权和豁免权的办法，以稳定国际特权和豁免权的法则，将其编纂成典，并在需要时制订这些法则。

次级方案5. 拟订外层空间法律

(a) 目标

6. 125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协助：(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大会请求)拟订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条约或原则宣言

(二)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请求)审查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实务和秘书事务的支助。

(b) 面对的问题

6. 126 实现这些目标时面对的问题是，有必要通过联合国创立一套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宣言，以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可以依照一套适当的规例和原则来进行。

(c) 法律根据

6. 1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6 (A) 号决议是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 128 这个次级方案目前包括下副方案构成部分：

- a. 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 b. 审议外空遥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便拟订原则草案；
- c. 拟订一项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同时照顾到有关同步、卫星轨道的问题。

6. 129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将取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的第十七届和十八届会议在目前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要视大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否要在次级方案内增加新的方案构成部分而定，而这一点却是很可能发生的。大会已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进行方案构成部分 a、b 和 c。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6. 130 这个次级方案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的形式在现阶段很难预料。法律小组委员会很可能在一九八〇年时尚未完成现有方案若干构成

部分的工作，而大会可能要求继续进行这些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由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不断发展，以及随之而需要同时发展拟订一套适当的规则和原则来管制这些活动的工作，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很可能要求在这个次级方案内增加新的方案构成部分。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31 这个问题在下面第6.160段中讨论。

(e) 预期的影响

6.132 法律小组委员会草拟的条约，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请大会加以通过。如获通过，大会将把条约推荐给各会员国，请各国尽可能加入条约。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32/196A号决议内请尚未成为《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及早考虑成为《条约》的缔约国。现在已经有七十多个国家是缔约国。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原则宣言，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大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会有相当的说服力。

方案5：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

A. 组织

1. 政府间组织

6.133 秘书处在这个方案方面的工作是由贸易法委会和它的工作组审查。这些机构每年均举行会议。贸易法委会上次会议是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举行。现在的这一计划还未经这些机构核定。

2. 秘书处

6.134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该组有九名专门人员，没有一名是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6.135 国际贸易法组是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的一个独立组，对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方案负有专责。

4. 予期完成的工作

6.136 预计在下列时期将可完成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⁴第20.6和20.15段中提到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海上货运；合约保证。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国际售货；国际售货合约的组成和效力。⁵

⁴ 《同上》。

⁵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提到这个方案构成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它一九七八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另订一个新的工作方案。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时，尚可能再完成那个方案的一两件事情项。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6.137 关于相互有关的事项，与跨国公司中心和贸发会议均有非正式协调。现正采取步骤与工发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6.138 国际贸易法组就各国际组织有关国际贸易法协调和统一的现有活动编制年度报告提交贸易法委会。

C. 各次级方案资源的分配

6.139 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百分数趋势大致如下：

各次级方案资源的分配 (百分数)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经常 预算外		共计	经常 预算外		共计	经常 预算外		共计
	预算	资源		预算	资源		预算	资源	
1. 国际贸易法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范畴内的协调和统一	85	-	85	80	-	80	80	-	80
2. 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协调	15	-	15	20	-	20	20	-	20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范畴内的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a) 目标

6.140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贸易法委会草拟管制国际贸易的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b) 面对的问题

6.141 国际贸易因下面的法律障碍而受到牵制：各国管制国际贸易法律的不同、现有商业惯例的并未受到普遍的接受、法律结构不够应付国际贸易目前的需要以及缺乏法律条例来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那些方面。此外，世界上许多地区对于国际贸易法和实务的专门知识不够。

(c) 法律根据

6.142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基于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 (XX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143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完全要看贸易法委会一九七八年第十一届会议对于它的新的长期工作方案作出些什么决定。照现有的方案则将继续草拟关于国际汇票、国际期票、国际商业仲裁和货物保证金利息的公约草案。国际贸易法组还将着手筹备预定在一九八〇年由大会召开的缔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及国际货物买卖合约的形成和效力的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6.144 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将在一九七八年订立一个新的长期工作方案，所以现时不能肯定地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它的一九七八年会议之后会办些什么事项。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将经常审查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对那项工作所起影响的程度。如同过去一样，贸易法委员会除了每年举行它的会议以外将利用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并通过特别研究小组继续同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进行协商。

6.145 预计贸易法委员会设置的工作组之一的职权范围可能会是草拟一项新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国际公约或草拟一项对于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亦有可能贸易法委员会要国际票据工作组在完成它目前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的工作后，草拟管理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定。

6.146 此外，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产出将包括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十一届会议所将选择主题的预备研究报告和条文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和它的各工作组的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是打算给各国政府（贸易法委员会和它的各工作组的成员是各国的政府）用的，其次供国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用。予料大会将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及国际货物买卖合约的形成和效力的公约。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援助工作，仍将继续进行，特别是通过每两年召开一次座谈会的这种办法。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6.147 预计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订立的长期方案中的大多数主题工作将在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间继续进行。此外，在这一两年期间将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缔订一项关于国际票据的公约。训练和援助以及每两年召开一次的座谈会都将继续进行。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48 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 6.160 段申论。

(e) 预期的影响

6.149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旨在从订定管理国际商业关系的国际公约、统一法律、典范法律或规则、一般条件和贸易条件来促进国际商业关系。大家知道国际商业合约当事各方愈来愈多地查看新近订定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解决它们纠纷的办法。不过，关于查看的次数或在解决实际纠纷时应用这些规则的情况并无统计数字。

次级方案 2：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协调

(a) 目标

6.150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和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b) 面对的问题

6.151 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可能有工作上的重复或关于同一或有关主题的国际法律条例可能有互相抵触的地方。

(c) 法律根据

6.152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5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6.153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完全要看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十一届会议对于

它的新的长期工作方案作出些什么决定。不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仍将维持现有方式而予以加强。 这些机构为跨国公司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其他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区域发展银行、欧洲共同体、国际私法海牙会议、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私法统一研究所、国际商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等国际组织。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6.154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与上述各机构的协调方式将有增加。在这个两年期间，贸易法委会还可能继续其由秘书处编制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做的工作的年度报告。 此外，并将由秘书处代表出席由贸易法委会指定的组织的会议并参加与这些组织的联合活动以利各项活动的协调。

6.155 这个两年期的产出将有：对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分析报告、向贸易法委会提出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各国际组织所做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在贸易法委会请秘书处代表出席的国际组织会议上用的关于实体法律问题的立场文件。

(三) 一九八一-一九八三两年期

6.156 将继续进行与前面说明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活动类似的活动。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57 这个问题将在下文第6.160 段内讨论。

(e) 予期的影响

6.158 从事制定关于国际贸易各方面的统一条例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需要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大会曾请贸易法委会协调那些组织的工作和鼓励它们合作。贸易法委会已保证以两种方法完成这一任务。

(一) 贸易法委会在其本身制定统一条例时吸取了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和工作；

(二) 当其请其他组织制订统一条例或在那些组织请求贸易法委会提供援助时，便提供服务并在适当时候提出建议以保证这些统一条例在有关各方之间反映出一种公允的平衡。

6.159 这些协调活动的一个结果是使贸易法委会或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统一条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
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6.160 为了审议效用不大的活动问题，可以把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分成下列四类：

(a) 为负责拟制和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特别是建议的条约的政府间机构服务，包括为这些政府间机构从事研究（方案3，次级方案1-3；方案4，次级方案5；和方案5，次级方案1）。 这些活动完全由大会或它的附属机构控制，它们规定会议时间表和所将审议的计划项目，因之就直接确定了秘书处有关工作的数量和时间。虽然从整体讲这些计划项目均在联合国最重要活动之列，但是正在审议中的某些法律文书效用显然很小或对它们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极小。

(b) 执行特别的法律任务，诸如代表本组织进行诉讼、担任条约的保管者以及处理国际协定的登记或档存和记录这些协定（方案1，次级方案2；方案2，次级方案1和2；方案4，次级方案1）。 这些活动具有很大的实体重要性且常常要跟着多数不能由秘书处控制的因素而变化。所以必须做得适时而正确。

(c) 为秘书处其他单位服务，主要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意见，拟制法律文本草案和协助谈判（方案1，次级方案1和方案4，次级方案1-4）。 因为法律事务厅不负责需要法律服务的其他单位的活动，所以一般讲它不能确定它

的那一种服务效用不大。在法律事务厅因为缺乏人员或在其认为法律投入的价值很小而不提供服务时，便会使其他秘书处单位必须在没有法律协助下执行任务，这在某些情况下固然并无不当，但也可能会造成严重或窘困的后果。

(d) 国际法律活动的协调和主要通过出版物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更为人所知晓（方案1，次级方案2；方案2，次级方案1和2；方案3，次级方案4；方案4，次级方案3；方案5，次级方案2）。显然，有些出版物和会议对于本组织的工作来说并不必要，因为它们只有通报消息的作用。但是，有些出版物和会议对于本组织的工作则颇重要，甚至不可或缺。国际法委会和贸易法委会各届会议都要它们的《年鉴》工作继续下去；条约科的几种出版物（其中最重要的《条约汇编》是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出版的）是使各国会员国及其他当局和人士知道各项国际协定的存在和状况时所绝对必要的。这几种出版物通常为这些资料的唯一来源。《法律汇编》主要用意在于协助负责拟制新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机构能够照顾到已有的有关条文，因之它所发挥的作用也与上文(a)节中提到的作用部分相似。大会第1814(XVII)和3006(XXVII)号决议规定出版的联合国《法律年鉴》虽然没有前面这几件那种重要，但是就把与本组织有关的法律事项（各国法律、条约、司法行动和内部法律意见）经常告知各会员国和本组织以外的其他机构（例如学术团体）以及甚至秘书处本身来说，这一出版物仍然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其中有许多部分是无法从别处知道的。不过，对于大会第796(VIII)、992(X)、2285(XXII)和2968(XXVII)号决议规定出版的《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则不妨考虑订编。这一汇编原为协助大会对宪章进行其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所予见的十年审查而编制的。现在，它只是一种工具用来记录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关系每条宪章的行动。这一汇编之是否为分析和有系统报告本组织法律数据的最佳工具一点，似可怀疑。依照原来的宗旨所要求的格式来编制这一汇编显然会需要法律事务厅和其他秘书处单位投入过多的专业时间。末了，在那些单

位中指定给这一汇编的低度优先次序，使得以后各期《补编》的出版更加落后（现在大约落后十年），进一步减少了它作为一种研究工具的效用。另一方面，迅速地补充或者更好一点，将这个出版物彻头彻尾地改革一新均非秘书处现有资沅或合理请拨的资沅所能负担，尤其在还有更为紧急的法律出版物的计划项目的时候。

第七章*

托管和非殖民化

方案 1：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7.1 秘书处为这个方案所做的工作，由下列各方面审查：大会特别是第四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下称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纳米比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在大会休会期间连续开会，纳米比亚理事会全年连续开会，托管理事会通常在年中举行为期两周的年会。这个计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都未经上述任何一个机构核可。

2. 秘书处

7.2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是负责办理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该部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有 37 名专门人员，全部都不是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经费的。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该部有下列各单位：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共 计</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金</u>	
付秘书长办公室	8	-	8
秘书处服务司	15	-	15
非洲司	8	-	8
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司	6	-	6
总计	37	-	37

3. 预算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a) 予期完成的工作

7.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A/32/6)内第 3.1 至 3.17 段所叙述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予期将告完成：

* 前以 A/33/6(Part 7) 和 Corr.1 的编号印发。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四个面积小的领土（多米尼加、吉尔伯特群岛、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预期在一九七九年底以前获得独立。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a. 新赫布里底预期在一九八一年底以前获得独立；

b. 托管理事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愿意同密克罗尼西亚人协商，找寻一个满意的基础，以便在一九八一年以前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任何关于这一方面的提案都需要托管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b) 随后的方案重订

7.4 如果有了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的提案，而提案又为联合国机构所核可，就会产生托管理事会的前途问题。方案是否因此需要重订，将取决于对这个问题的作出决定。

7.5 秘书处服务司的工作基本上是对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所以在下面关于次级方案的说明中没有叙述。但为了完整地说明联合国在这个方案下的活动，扼要地介绍这个司的工作是必要的。

(一) 编辑股

7.6 编辑股负责该部为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编制的所有文件，以及《大会正式记录》各有关补编的全部编辑和有关翻译、处理和复制等事项的准备工作。该股也负责复制有关出版物，包括《非殖民化》和《纳米比亚公报》这两个期刊。该股也在这些文件的编印日期、编辑、翻译、处理和印刷等事项方面为该部同其他有关的秘书处服务单位联系。

(二)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秘书处

7.7 作为处理与尚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所取得的进展有关的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负有下列职责：寻求最适当的办法，

在所有附属领土迅速而全面地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为此提议具体办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就每一个领土提出建议；使安全理事会获知在这些领土内任何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2621(XXV)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承担的工作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审查会员国对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遵守情况；争取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支持；派遣视察团前往殖民领土；在总部以外的地方开会以取得第一手资料；在世界上广为宣传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大会休会期间连续开会，并有小组委员会的协助。

7.8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的任务包括：安排会议，包括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并提供服务；安排视察团，并提供服务；编写上述机构的文件和报告；安排特别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协商，并提供服务。

(三)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

7.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所设立的，目的在于执行联合国在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该领土及其人民从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后所负起的责任。所以，理事会是在法律上负责该领土事务的机构。理事会的基本目的是促使南非撤离纳米比亚，管理纳米比亚，以便创造条件，尽快把权力移交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在移交权力之前，理事会负责维护该领土及其人民的权益，并在国际一级代表纳米比亚。

7.10 理事会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包括：安排会议，包括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并提供服务；安排理事会各种特派团，以及安排代表团在国际会议上和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代表纳米比亚，并提供服务；编写文件和报告，包括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安排理事会代表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并提供服务。

(四) 托管理事会秘书处

7. 11 联合国从创立时起，就协助托管领土人民按照自由表达的意愿走向自治和独立。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原在托管制度下的十一个托管领土已只剩一个。托管理事会充分考虑到这个领土的居民的意愿，继续协助他们走向自治。托管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申明准备帮助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迅速地走向一个基于自决的新地位，这将包括独立，如果他们表明愿意独立的话。

7. 12 从现在看来，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托管理事会将执行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事项方面联合国在托管制度下应履行的任务，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托管理事会秘书处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间的工作量，将取决于理事会在此期间和在这个期间之前不久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五) 请愿书科

7. 13 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部分要依靠取得关于每一个领土的情况和领土居民愿望的情报才能收效。书面和口头请愿以及通讯，是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能够获得这件情报的一项办法。为了协助审阅和研究给委员会或秘书长的请愿书和通讯，特别委员会设了一个小组委员会。

7. 14 请愿书科的职责是：收受、审阅和处理所有外来的请愿书和通讯，包括请求特别委员会或第四委员会进行听询的来文；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服务；编写小组委员会需要的文件和报告。此外，该科也协助特别委员会编写每年对其议程中两个经常项目的研究的报告。这两个项目是关于：(一)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殖民领土内妨碍《宣言》的执行；(二)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7. 15 将继续同秘书处其他在实务上与殖民问题有关的部门，以及向会议和特派团提供服务的部门，保持密切的协调。最为直接有关的部门是：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人权司、新闻厅、会议事务厅、总务厅。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7. 16 在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联合国决议方面，将继续通过直接联系和通过行政协调会，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进行正式协调。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7. 17 下表是分配给各次级方案的资源百分比的大概趋势：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1. 非洲	60	—	60	60	—	60	60	—	60
2. 加勒比和亚洲/ 太平洋	34	—	34	34	—	34	34	—	34
3. 世界舆论	6	—	6	6	—	6	6	—	6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非洲

(a) 目标

7. 18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实现东帝汶、直布罗陀、纳米比亚、圣海伦娜、南罗得西亚和西撒哈拉的废除殖民制度。

(b) 面对的问题

7. 19 在这个次级方案下为了方便归为一类的领土中，有两个领土是联合国处理废除殖民制度问题感到最为严重困难的领土。 尽管国际社会方面不断地共同努力，七百万以上的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人民继续在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统治和压迫下生活，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被剥夺。 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坚决拒绝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以及这两个政权继续否定有关非洲人民的基本权利，引起了武装冲突。 暴乱和压迫的逐步升级在这两个领土中造成了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情势。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强调亟需终止这些情势，而在这两个领土中达成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自由和独立。

7. 20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于联合国迅速解决这些问题的任务负有一种中心任务。 就纳米比亚而论，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设置它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规定，在大会一九六六年终止南非管理领土的权利以后负有一项特别的责任。¹

7. 21 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新近情势的发展导致国际社会大大加强寻求解决办法的种种努力以及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活动的相应扩展。 同时，西撒哈拉的情势亦愈来愈复杂。

(c) 法律根据

7. 21 a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 1514(XV)、1542(XV)、2248(S-V) 和 32/42 号决议（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32/9 号决议（纳米比

¹ 大会第 2145(XXI) 号决议。

亚)；第32/116号决议(南罗得西亚)；第32/22号决议(西撒哈拉)；第32/34号决议(东帝汶)；和第32/410号决定(圣海伦娜)第32/411号决定(直布罗陀)；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会议就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决定²，因此，由于该区域中普遍的政治新情势、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非洲司的工作应与南部非洲非殖民化问题更加紧密地配合起来。

(d) 战略和产出

7.22 只要非洲区和东帝汶目前的情况不变，在这个次级方案下将继续致力于关系这些地区的废除殖民制度的各个方面。除了这个中期计划期间大会进一步决定所产生的其他活动以外，这个次级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仍包括：

- (一) 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提供实物援助(参看上文第7.7至7.10段)；
- (二) 通过研究和分析查明非洲和东帝汶对废除殖民制度有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
- (三) 编制关于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工作文件备供特别委员会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
- (四) 编写秘书长、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需有关主题的研究报告；
- (五) 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和次级方案所包括领土的其他代表保持联系。

7.23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这个次级方案中的各项活动是按照有关法定机构的特别指示进行的，以便协助这些机构履行它们的任务或协助秘书长完成其职责。在非洲区域和东帝汶废除殖民制度的工作完成以前，所有现有活动仍属重要。

(e) 预期的影响

7.24 预料这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可帮助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提供服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79页，项目96，分段(a)。

务的各法定机构履行它们的职责，并可使这些机构熟悉剩下的非洲非自治领土和东帝汶的废除殖民制度发展情况，从而促使它们作出决策，确保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在这些领土中执行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次级方案 2：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

(a) 目标：

7.25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加勒比 和亚洲／太平洋区域各领土及福克兰群岛（马尔代夫）废除殖民制度以及协助达到托管制度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方面的各项目标。

(b) 面对的问题

7.26 加勒比 加勒比地区所有十一个领土³人口稀少，面积狭小，正从附属状态中脱颖而出。不过，尽管它们地小人少，却都有复杂的问题。这些大小不一的附属领土的共同的问题是：包括殖民主义和自决在内的政治问题，包括建立一种更加繁荣和安定的经济局面在内的经济问题，包括劳工关系在内的社会问题和包括发展个人最大潜力在内的教育问题。因为许多小领土中的情况回异，所以必须分别研究它们的问题。

7.27 亚洲／太平洋 在亚洲／太平洋区仍有大约 750,000 人散居在尚未获得自决和独立的十二个岛屿领土⁴。

(c) 法律根据

7.28 联合国自始便深切注意促进两类附属领土的自决，一类是联合国托管领

³ 安提瓜、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美属维尔京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⁴ 美属萨摩亚、文莱、科科斯（基林）群岛、吉尔伯特群岛、关岛、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凯恩岛、所罗门群岛、托克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和图瓦卢。

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二和十三章的范围，一类是非自治领土，属于宪章第十一章的范围。

7. 29 关于联合国废除殖民政策制度的现有一般性说明可以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看到。自从一九六一年以来，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一直是大会详细研讨废除殖民制度问题的一个机构。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它的职责时曾考虑到上述和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2/42号决议。在那个决议的第13段内大会请“继续特别注意一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还通过了关于发交加勒比科和亚洲/太平洋科处理的十三个领土的第32/23至32/32号决议。此外，它可就皮特凯恩、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和五个联合邦作成两项决定(32/412和32/413)并对三个领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32/407至32/409号决定)。

(d) 战略和产出

7. 30 在这个次级方案下将继续致力于关系那些地区的废除殖民制度的各个方面和达到国际托管制度在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方面的各项目标。除了在这个中期计划期间因大会和托管理事会进一步决定而可能产生的其他活动以外，这个次级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仍包括：

(一) 加勒比。在这个次级方案下将继续编制关于主要在加勒比地区的十二个领土中宪法、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工作文件；对二十四国委员会和它的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对特别委员会要求的视察团提供实务工作人员；及编制有关报告和其他研究报告。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科还同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等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各组织保持紧密合作。

(二) 亚洲／太平洋。在这个次级方案下将继续编制关于该区十一个自治领土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政治、社会、军事和经济情况的工作文件；对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它的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供其他实务支助；对特别委员会要求的视察团提供实务工作人员；及编制有关报告和其他研究报告。该科还同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讨论会保持密切合作。由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几个视察团予料将在本报告审查各年期间进行视察。如上文第7.11段所指出，这个次级方案将继续提供实务，包括文件和对理事会规定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视察团提供服务。

7.33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所有这些活动均按照有关法定机构的特别指示执行以便协助这些机构履行它们的任务和职责。在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废除殖民制度的工作完成以前，所有现有活动均属重要。

(e) 予期的影响

7.34 加勒比。除了予期在一九七八年达成独立的多米尼加和圣卢西亚以外，现在不能精确地予测由加勒比科负责处理的领土居民是否能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期间对他们的未来地位作成最后决定。

7.35 亚洲／太平洋。到一九七九年底，吉尔伯特群岛、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各领土应已达成独立。法国和联合王国两个管理国曾予测新赫布里底群岛将于一九八〇年达成独立，美国已订定一九八一年为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协定的目标。可能另有一些领土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末获得自决。现在不能肯定地说还有哪些领土可能在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中达成独立。

次级方案3：世界舆论

(a) 目标

7.3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发动和加强关于非殖民化的情报的传播和激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加快非殖民化的进程。

(b) 面对的问题

7.37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的工作、所牵涉到的各种问题和殖民地领土人民进行的继续不断的解放斗争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都没有由世界新闻机构充分报道。

(c) 法律根据

7.38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从下列各文件：大会第1514(XV)号、第2311(XXII)号、第2426(XXIII)号、第2555(XXIV)号、第2704(XXV)号、第2874(XXVI)号、第2980(XXVII)号、第3118(XXVIII)号、第3164(XXVIII)号、第31/30号、第31/29号、第31/144号、第31/143号、第32/36号、第32/33号、第32/43号、第32/42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⁵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拉各斯宣言。⁶

⁵ A/32/109/Rev.1-S/12344/Rev.1, 附件五,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⁶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V.2), 第一卷, 第十节。

(d) 战略和产出

7.39 本次级方案将按照其目标采取下列行动：

- (一) 不断收集、编制和散布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资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 (二) 同新闻厅并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保持联络和密切合作进行规划和组织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发展情况的情报的传播工作；
- (三) 组织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座谈会和讨论会并鼓励包括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在内的知名人士参加；
- (四) 出版非殖民化公报和公布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情报；
- (五) 安排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记录影片和特写报道的编制和展出。

7.40 所认为效用不大的战略活动和规定进行此种活动的法规： 这个次级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新闻厅关于非殖民化的活动将不断地由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所属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属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加以监察并按照这些机构的指导予以调整。各有关法定机构都重视上面列出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7.41 至今天为止所得的结果证明出版的资料和其他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各有关非政府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资料和进行的活动，已经起了重大的作用，促成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更明达的舆论。同各种法定机构的活动配合起来，这种宣传工作可望产生一种累积影响，加强国际压力，以促进非殖民化。

方案 2：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7. 4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年不断开会，审查本方案中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本计划尚未经该理事会核准。

2.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7. 42a 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该办事处的专门人员共有 11 名，薪给都不出自预算外资源。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该办事处的组成单位如下：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源</u>	<u>共计</u>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纽约	7	—	7
卢萨卡	2	—	2
哈博罗内	2	—	2
总计	11	—	11

3. 予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7. 42b 由于不寻常的政治情况，很难具体说明下列的各项方案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或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可能完成的日期。纳米比亚独立的日期也同样很难指出。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或继续执行下列各项方案：

- (一) 教育和训练
-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三)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四) 纳米比亚人旅行证件方案的执行
 - (五)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执行
-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执行或继续执行下列各项方案：
- (一) 教育和训练；
 -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三)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四) 纳米比亚人旅行证件方案的执行；
 - (五)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执行

B. 协调

1. 秘书处内

7. 43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经常与秘书处其他部门或单位，特别是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厅、外勤业务处和技术合作处，取得协调。技术合作处奖学金股和专员办事处之间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奖学金方案已有一项书面的协定。

2. 联合国系统内

7. 44 为执行教育和训练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方案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在工作上与各专门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并在某些场合与有关的个人协调。

C.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a) 目标

7. 4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协助

理事会确定联合国当局是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管理当局，使南非非法行政当局从纳米比亚领土撤退，并创设条件以使权力尽速转移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专员从事旨在达成下列中间目标的各种活动：

- (一) 推动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南非政府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之间目的在将权力从占领政权转移给纳米比亚人民的谈判；
- (二) 教育并培训纳米比亚人民参加管理他们独立后的国家；
- (三) 支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四) 继续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五)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和纳米比亚旅行证件方案。

(b) 面对的问题

7. 4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不能够行使它管理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因为南非政府拒绝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的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从纳米比亚撤出其非法行政机构。

(c) 法律根据

7. 47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2145(XXI)号，第2248(S-V)号，第2325(XXII)号，第2372(XXII)号，第2517(XXIV)号，第2678(XXV)号，第2679(XXV)号，第2871(XXVI)号，第2872(XXVI)号，第3030(XXVII)号，第3111(XXVIII)号，第3112(XXVIII)号，第3295(XXIX)号，第3296(XXIX)号，第3399(XXX)号，第31/146至153号和第32/9号决议。每年，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它的任务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包括大会最近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关于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7. 48 不可能预测会影响本次级方案内容的各种发展。南非继续非法占据该领土是基本的因素。

⁷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7. 49 在纳米比亚继续存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情况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所负责的战略上将继续包括下列各项活动：

- a. 动员政治支持迫使南非撤退，并反击南非的国际宣传；
- b. 支援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活动；
- c. 为了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基于人道理由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工作，并为那些纳米比亚人独立后从事行政和专业活动作准备；
- d. 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活动重行评价，以决定该研究所是否应在卢萨卡继续设立；
- e. 为有系统审查纳米比亚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收集资料，以便拟订向大会提供的适当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在该领土实行的破坏性种族主义的和剥削的立法；
- f. 通过使纳米比亚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以及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各种途径，以促进纳米比亚的国际地位；
- g. 执行旅行证件方案；
- h.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7. 50 在南非继续非法占据纳米比亚的情况下，预定的战略仍以达到使南非撤退为目标。

(四) 效用不大的活动

7. 51 纳米比亚理事会审查其年度的活动，并按照预测的下一年的需要向大会提出采取行动的提议。

(e) 预期的影响

7. 52 理事会所采战略的结果，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到的产出如下：

- (一)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已经设立，各成员国的捐款在增加中；
- (二) 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订出了指示性规划数字，因此理事会支援纳米比亚采取主动可动用的资源增加；
- (三) 在卢萨卡设立了纳米比亚研究所，训练纳米比亚人学习公共行政；
- (四)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法令在国际上已有反应，因为此一法令影响到外国经济利益对纳米比亚投资的期望；
- (五) 制订建国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各专门机构与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理事会洽商后已增加它们对纳米比亚人的各项援助方案；
- (六) 执行旅行文件方案。

7. 53 预期本次级方案最后的影响是：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从纳米比亚撤退，将权力移转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从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

第八章*

救 灾

方案：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A. 组 织

1. 政府间审查

8. 1 秘书处为这个方案所作的工作每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上一次审查是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的。这份计划还未经理事会核可。

2. 秘书处

8. 2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截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为止，该单位有18名专门人员，其中5名由预算外来源资助。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为止，办事处设有下列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	专门人员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合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	3
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	8	4	12
行政和共同事务	2	1	3
总计	13	5	18

3. 目前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8. 3 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司负责所有三个次级方案，即救灾协调、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但司的结构包括三个地理区域科。每一个科管理有关该区域的方案的所有方面。技术业务科向各区域科提供业务支助和设施，并协助司长处理关系到整个司的方案。预计方案执行不会有问题。

* 前以A/33/6(Part 8)的编号印发。

4. 予期可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改组

(a) 予期可完成的工作

84.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7.21(c)段叙述的下列方案组成部分予计将会完成：

(一)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无。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1.1 制订灾害预防的国际战略的筹备工作。

1.2 制订灾害预防的国际战略

1.4 灾害预防的准则

(b) 随后的改组

8.5. 上述会完成的工作是在编制本计划时的估计。假如各项活动完成，这将不需要改组，因为如第3段所说，救灾协调、准备和预防司处理所有与灾害有关的事务。

5. 其他组织事项

8.6. 行政支助科的出版和资料股负责出版《救灾专员办事处通讯》和《救灾专员办事处月刊》以及其他公共关系材料。这个股也系统地收藏了一批关于许多有关灾害问题的图书和文件。

B. 协调

1. 联合国系体内的正式协调

8.7 救灾专员办事处与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都有谅解备忘录。每一备忘录承认救灾专员

办事处是联合国体系内专门处理灾害问题的机构。反过来，救灾专员办事处承认备忘录另一签字方特有的职权和主管范围。因为上述机构的章程往往把有关救灾的责任交给机构本身，各备忘录规定如何划分这些责任，以避免在有关领域方面重复。彼此的努力。

8.8 目前，同教科文组织的协调基本上是在关于评价和减轻地震危险的国际咨询委员会内进行的。

2. 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8.9 在中期计划期间，救灾专员办事处准备同下列各机构进行共同活动：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民航组织、电信联盟、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8.10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的百分比趋势大概如下表所示：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资源	预算外 资源	合计	经常 预算 资源	预算外 资源	合计	经常 预算 资源	预算外 资源	合计
1. 救灾协调	90	90	90	90	90	90	85	85	85
2. 防灾准备									
3. 灾害预防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这四年间，防灾准备工作，特别是在那些同时是易发生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将取得长足的进展。这些国家将获得优先的照顾，但他们

必须有能力和利用作为救灾专员办事处方案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意见或援助。此外，相信开发计划署将有较多可用于防灾准备的资金。同时，可能有较多政府更加愿意把防灾准备项目包括在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之内。假如这些期望和估计成为事实，可以把一些用于救灾协调和准备工作的资源调拨给灾害预防的长期问题和工作方面。由于改进防灾准备和使救灾活动更为有效的需要非常大，在一九八三年年底前对资源分配作出比上表更为显著的调整似乎不太可能。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 救灾协调

(a) 目标

8. 11. 本次级方案的目的是要保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综合资源用来向灾难后的幸存者提供充足的、适当的和及时的救助。

(b) 面对的问题

8. 12 在灾难发生以后，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组织都希望援助那些受难的人。如果它们打算这样做而不充分了解受灾地区的实际需要以及别的组织正在做的什么工作，必然会有不需要的援助到达，而必要的援助却没有或收到太迟。所涉及的工作包括获得对需要的正确估计、使所有的有关各方了解那些需要以及其他的方面正如何对它们作出响应，和在中心点保持有关整个情势的最新资料。

(c) 法律根据

8. 13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列述如下：

大会第 2816 (XXVI) 号决议第 1 段(a)(b)(c)(d)(e)和(h)，第 6、第 7 和第 10 段；¹ 大会第 3243 (XXIX) 号决议第 1 段；大会第 3532 (XXX) 号决议第 2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02 (LXIII) 号决议第 2 段。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时的情况

8. 14 没有什么有关救灾协调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所列的活动会在该两年期内终止。可以假定，在这两年期内救灾专员办事处将在大约 20—30 次灾难中从事动员、指导和协调救灾活动，所获得的经验将可增

¹ 已超过五年的任务规定。

加随后所进行的工作的效率。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8. 15 战略包括：

(a) 改进与捐助来源之间现有的灾前安排并作出新安排。 每年的“捐助者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并且每年可能派出至多10个的特派团到捐助国，讨论在灾难时提供紧急供应的问题。

(b) 收集新近发展出来有关救灾行动的供应品和技术的资料并加以评价。

(c) 继续发展和维持资料库：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提供的设备，贮存关于所有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的紧急需要和供应的来源等的最新的资料供随时查考。 这项资料将存贮60至70个国家。 关于可能从尽量多的捐助来源取得的供应品的资料也同样地贮存起来，包括那些由联合国各机构所持有的和各区域仓库中所存的供应品。

(d) 维持一个协调中心，配有适当的通讯设备和由外勤事务员操作的轻便实地无线电收发两用机以补助在有灾难时可能中断的正常商业通讯渠道；同电信联盟合作，继续审查利用地球人造卫星通信以加强救灾专员办事处同受灾地区之间的连络的可能性。

(e) 保持整年的警觉，以接收、分析和散发协调中心收到的关于灾害的情报。

(f) 为每一次灾害编制一系列的用电报发送的情势报告给捐助者，总结情势，并就所需要来自国外的全部救济项目和已有供应的项目提供具体的数量资料；与特选的捐助者连络，要求个别的项目，按照资料库的情报，他们似乎可能提供这些个别的项目；分析所得到的答复；和对还没有完全得到的救济需要采取后继行动。

(g) 向灾害地点派遣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应请求）随伴有由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或别的地方派遣的专家工作人员。 这些工作

人员将协助该国政府和（或）已经在该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估计损害和需要，并把这项资料以可以使用的最迅速方法转交给日内瓦的救灾专员办事处。在本两年期内这些特派团可能要多达 30 次。

(h) 安排救灾物资从捐助来源地运到受灾地点的空中、海上和陆上运输。经验说明利用国际空运协会免费或减让费率，每年可能节省多达 500,000 美元，一般地可减轻捐助者的负担。

(i) 有效地利用提供给救灾协调专员的经费。在经常预算中每年列有 200,000 美元，以便能够在一次灾难之后立刻提供最高可达 20,000 美元的赠款作救灾援助之用。此外，现有的法律规定可以接受自愿捐款，这可能最终使得最高的个别赠款达 30,000 美元。对于特殊的灾难，常常收到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用之于满足当时最迫切的需要。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这类捐款的总数还不能预计。

(j) 对救灾行动编制个案报告和评价报告。在可能时，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受灾国家的先前防范工作和准备措施（如果有的话）的有效性的资料，并协助查明获得的教训和在未来偶发事件规划中要列入的措施。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8.16 上述战略不可能有重大的改变。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8.17 救灾专员办事处目前没有进行单是因为法律要求要做的任何活动，将来也不打算这样做。本次级方案内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8.18 对于本次级方案的影响不可能订出客观的指标，但是，预期国际救灾行动将会更加迅速地提供较精确的情报和较恰当的援助，同时会相应地减少由于不正确情报和（或）对需要的错误估计而送达的不恰当的援助。

次级方案2：防灾准备

(a) 目标

8. 1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采取必要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尽量减少生命损失和财产损失，并在遇有灾难时及时组织和提供有效的营救、救济和重建等工作。

(b) 面对的问题

8. 20 许多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没有足够的知识、专门技术或资金以采取充分的组织、立法或物质措施来准备应付灾害。开发计划署的一些驻地代表（也代表协调专员）既没有防灾经验，也未充分认识到灾害对发展项目的潜在影响。现在还存在着许多障碍使得国际救济工作不能迅速执行。

(c) 法律根据

8. 21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第1(g)段和第8段；²大会第3243(XXIX)号决议第4段；大会第3532(XXX)号决议第1(b)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02(LXIII)号决议第2段；和大会第32/56号决议第5段。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8. 22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述关于救灾援助的活动，没有一项将在这两年期内结束。可以假定在这两年期间，救灾专员办事处将参与20个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任务的成果将会逐步地、虽然是局部地，减轻现在所遇到的问题的严重性。将为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举办短期训练讨论会，而且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将到各国去向驻地代表个别地提供意见。可能缔结的救灾事务国际协定的初稿也将拟订好。

² 已超过五年的任务规定。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8.23 战略的组成部分是：

(a) 尽可能在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活动，而又照顾到是否有信托基金或其他资金，是否有适当的有经验的顾问和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预料每年会从各国政府收到关于防灾准备各方面的援助的要求达10项到15项。除非这些要求非常具体，否则救灾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将先访问有关国家，以确定所需的专门技术和有多少适当的对手方工作人员，然后才派遣技术合作特派团。救灾专员办事处将给这个特派团以行政和技术上的支助。这项活动的首要目标是援助情况最严重的易受灾害的国家。在特派团报告提出后将同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后续行动，并保证尽可能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纳建议。

(b) 协调防灾准备方面的双边技术援助项目。继续保持同主要双边捐助者和多边捐助者，包括红十字会协会的联系，避免工作重迭，并在可能情况下，鼓励双边援助，以便腾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资金，用在没有双边捐助者支助的优先项目。

(c) 在国家政府无法从其资源或在开发计划署方案范围内提供资金时，为执行防灾准备项目进行筹款。

(d) 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的训练活动。救灾专员办事处每年将为政府和其他直接负责防灾工作的工作人员举办、安排，或参加四个或更多的防灾准备讨论会，并或为这些讨论会提供文件。有时在例外情况下也为易受灾害的国家的国民在海外开设个别的训练课程。

(e) 联合国系统内的训练活动。自从在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举行的四次区域训练会议结束以来，在易受灾害的国家将会任命若干新的人员。救灾专员办事处将根据需要同新任的驻地代表举行类似的讨论会，使他们更有能力执行救灾、备灾和防灾方面的任务。

(f) 谋求国际方面接受和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迅速提供

国际救济的措施的决议。虽然在红十字会协会和国际法协会等团体的协助下这个任务有可能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取得进展，但这方面的活动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期间应有所增加，并尽可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国际救济协定草案。

(g) 按需要开展研究或其他工作，并搜集和印发关于全球适用的实际防灾准备的特殊方面的资料。例如关于身体有缺陷的人或其他特别脆弱的人群的防灾准备的资料。在这两年期内将进行两项或三项这样的研究。

ㄟ)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8.24 对于将要采取的关于促进防灾准备的战略，预料将没有大的变动。

ㄨ)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8.25 救灾专员办事处目前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并非单是因为立法要求而进行的，而且今后它也不计划这样做。在本次级方案计划中，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8.26 预料到一九八三年，将向大约四十个国家提供防灾准备方面的技术合作援助，包括集体和个别训练，而且这些国家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五将能采取步骤，应付‘正常’灾难，即令不是大灾难的直接后果。并且希望到一九八三年，至少有20个国家加入某种形式的关于迅速提供国际救济的国际协定。

次级方案3：灾害预防

(a) 目标

8.2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对各种自然灾害的研究，预防，控制和预测，包括关于技术发展资料的收集和传播。

(b) 面对的问题

8.28 许多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不充分注意自然灾害对它们的经济和发展方案所产生的实际或可能的损害作用。人们一般地都没有认识到大部分的灾害，与造成它们的自然现象不同，是多少可以预防或最少能够减轻的。人们也没有体会到可以设计关于易受灾害的实际分析的技术，以供发展中国家的规划者和工程师用来为灾害预防制订可靠的地位和结构标准。

(c) 法律根据

8.29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第1(f)段；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03(LV)号决议，第4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2(LIX)号决议，第2段；和大会第3440(XXX)号决议，第5段。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终了时的情况

8.30 如果没有更为优先的工作的干扰，“防止灾害和减轻灾害技术状况的研究”，和如果能够获得经费时，“灾害损坏的世界调查”都可以接近完成。关于拟订防止灾害和减轻灾害的国际战略的工作将要开始。

(二)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

8.31 战略包括：

³ 已超过五年的任务规定。

(a) 国际灾害战略的完成、接纳和执行。最后文件将提交大会，如果获得接纳，将即开始执行工作。

(b) 在易受灾害的区域或个别发展中国家内尽可能进行技术合作，顾到能否取得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以及有适当经验的顾问。这些活动主要集中在关于易受灾害的分析，这种分析的结果可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负责实地规划的机构，在顾到现有的危险下，达成正确的地位决定。救灾专员办事处对这些工作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c) 促进将防止灾害的因素列入联合国体系各机构（例如，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或从事发展项目或为发展项目筹供资金的各国际开发银行的规划和项目拟订的程序之内。如果这事做到了，所作投资因自然灾害而有损失或减少价值的可能性便会大为减低。

(d) 判定和减轻地震危险的国际咨询委员会。本机构每年的会议将继续促进一九七六年判定和减轻地震危险的政府间会议所要求的长期学科间研究方案。

(e) 为灾害预防、准备和救济的目的使用地球遥远感测的卫星技术。救灾专员办事处继续与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和许多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合作，以期发展预测可能引起灾害的自然现象的简单探查技术，训练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使用这些技术，并传播关于技术发展的资料。

三 一九八二 - 一九八三两年期

8.32 作为长期的活动，目标的推进将继续多半照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的各项路线进行。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数据

8.33 救灾专员办事处目前没有进行任何单是因为法律要求进行的活动，以后也不计划做这样的活动。在本次级方案计划内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8.34 预期在一九八三年，有三个或更多关于易受灾害分析的区域或国家技术合作项目会完成，并会被有关的国家政府接受。关于将灾害预防因素列入发展规划程序内的协定将会与主要从事这种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人权

方案：人权司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9.1 秘书处在这个方案中的工作是由如所示按期开会的下列政府间专门机构来审查。这项计划还未经这些机构核可。

<u>政府间专门机构</u>	<u>会议周期</u>	<u>举行最后一次会议日期</u>
(a) <u>决策机关</u>		
大会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9月20日至 12月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年两次会议	1977年7月6日至8月5日
人权委员会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2月7日至3月11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一年两次会议	1977年8月11日至31日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8月15日至9月2日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一年两次会议	1977年8月1日至19日
(b) <u>附属机关</u>		
<u>大会附属机关</u>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 别委员会 ¹	由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斟 酌决定	1977年10月10日至14日

* 前以 A/33/6 (Part 9) 的编号印发。

¹ 这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得由大会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

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报
告的会期工作组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斟酌
决定，在理事会届会期中
开会

人权委员会附属机关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书 特设委员会	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1977年1月31日至2月4日
关于显示一贯公然侵犯 人权的情况的特设工 作组 ²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1月31日至2月4日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 组 ²	由特设工作组、人权 委员会和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斟酌决定	1977年7月25日至8月3日
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 工作组 ²	由特设工作组，人权 委员会和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斟酌决定	1977年8月15日至26日
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 离罪行国际公约 设置的三人小组	一年一次会议	-
<u>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附属机关</u>		
来文工作组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8月1日至12日
关于奴隶和类似奴隶措 施小组	一年一次会议	1977年8月10至12日

² 这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得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 秘书处

9.2 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人权司（它向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付秘书长就实务问题提出报告）。迄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42 个常设专门人员员额中，现任专门人员共有 40 人，其中没有一个是由于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权司有下列各科和各股：

<u>科/股</u>	<u>专门人员（常设员额）</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司长办公室	6	-	6
纽约联络处	2	-	2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工作组	3	-	3
国际文书和程序科	14	-	14
国际文书股		-	
来文股		-	
特别程序股		-	
研究、调查和防止歧视科	10	-	10
研究和调查股		-	
防止歧视股		-	
咨询服务和出版物科	7	-	7
咨询服务股		-	
文件和出版物股		-	
总计	42	-	42

3. 现有行政结构与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别

9. 3 现有行政结构与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并无差别；予期计划的执行不会遭迂组织上的障碍。

4. 予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9. 4. 人权司的活动有连续性，所以除了一个例外（次级方案4）以外，不能分成两年期。例如，国际文书的执行是一种继续不断的过程，它不包含精确而规定时间的指标；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由决策机关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订定和重订的；研究方案体现出决策机关继续规定任务的需要。

(a) 予期完成的工作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9段中指出的筹备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的方案构成部分3.5 预料将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完成；

(b) 随后的方案重订 不拟重订方案。

5. 其他组织事项

9. 5. 人权司的改组已于一九七七年完成，而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符合现有的行政结构。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9. 6 在总部，新闻厅人权工作组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司／新闻厅人权问题联合工作组均经常举行会议，以保证人权新闻方案的推行。

9. 7. 通过人权司纽约联络处并由该司与联合国各政治机关和秘书处有关部 厅

(包括法律事务厅、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保持永久联系。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9.8. 因为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畴内召开了联合国系统成员的机构间会议和有关各组织参加了人权机关的会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才得到保证。此外，人权司代表秘书处确保出席在人权领域活跃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3.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9.9 除了继续上述的正式协调以外，中期计划期间将特别着重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国际儿童年后继工作以及审议科学和技术对人权影响有关的联合活动。由于包括最近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内的各决策机关的会议期间常常提出的建议，人权司将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方面以及维持这些活动与有关区域组织活动之间的联系方面充任“领导机构”，这是可能的。预料它将特别与下列各组织从事重大的联合活动：

- (a) 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工会权利)；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种族歧视、研究发展权利及与人权的教育、训练和讲授有关的问题)；
- (c) 世界卫生组织(科学和技术、关于酷刑的医德)；
- (d)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各区域中的人权)；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人权)；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

- (g)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种族歧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对于人权的享有的不利影响）；
- (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酷刑，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执法官员行动守则）。

C. 各次级方案资源的分配

9.10 予料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百分数大约如下表所示。

各次级方案资源的分配
(百分数)

次级方案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外 预算 共计	经常 预算	外 预算 共计	经常 预算	外 预算 共计
1. 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和 联合国既定程序的执行	39	- 39	40	- 40	41	- 41
2. 订立标准、探讨、研究 和防正歧视	28	- 28	27	- 27	26	- 26
3. 咨询事务和出版物	19	- 19	18	- 18	18	- 18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	14	- 14	15	- 15	15	- 15
总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同现在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比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个两年期分配给各次级方案的款项百分数预料只有很小的变动，预期的情况可解释如下：

(a) 预期次级方案 1 中有关的执行活动将增加，特别是由于国际文书缔约国愈来愈多。此外，预期按照有关程序收到的指控侵害人权的来件愈来愈多，因为对于这些程序知道的人愈来愈多，应用也愈来愈广。

(b) 根据数字的比较，分配给次级方案 2 和 3 的全部资金的百分数可能略减，不过这些数字只是一种概括性的表示而已。

(c) 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次级方案 4 的经费略增，因为预期一九七八年间将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而需许多后继行动。还有一点，这个行动十年包括整个中期计划期间在内。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既定程序的执行

(a) 目标

9.11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并保证联合国在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方面按照有关程序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

(b) 面对的问题

9.12 为了提高促进尊重人权的能力，本组织进行了各种制订标准的活动，从而通过了若干公约和国际人权公约。这些文书业已生效，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都有约束力。现在正期望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极力要求大家遵守本组织制订的国际标准；为此，各国在已生效的国际公约和国际人权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可作为法律根据。在本计划执行期间，将要求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各项法律性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要求那些已经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在监督机关经常的密切注视下履行它们在这些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9.13 在世界许多地区，粗暴侵害人权的事仍不断发生。人类仍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通过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行径。处理侵害人权的指控的程序已经确立，这些程序使各有关机关有能力面对(a) 显示有一种粗暴侵害人权的一贯型式的情况和(b) 不遵行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侵害个人权利的行为。此外，还有一些关于在某些地区系统地侵害人权的证据确凿的报告，这些报告要求决策机关设立特设事实调查机构。

(c) 法律根据

9.14 经常监督程序：

(一) 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部分)。此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二)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三)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此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四)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此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和关于新闻自由问题报告的第 1596(L)号决议第一段。

9.15 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的程序：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侵害工会权利的控诉案的第 277(X)号 和 第 474 A(XV)号决议；

(二) 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世界各地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的研究和调查的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

(三)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其中关涉到个人来文声称因公约所载权利遭受侵害而成为受害人。此文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9.16 关于特设调查程序：

(一) 人权委员会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 2(XXIII)号决议。该工作组的任务须经人权委员会定期予以延长并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二) 大会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第 2443(XXIII)号决议。委员会的任务须经大会定期予以延长；

(三) 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的第 8(XXXI)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须经委员会定期予以延长，并须经经社理事会核准。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年底的情况

9.17 本次级方案的活动是持续性的；但是，那些关于调查的程序却是专案性的；因此，其有效期须经决策机关根据事态发展定期予以延长。在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执行以及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的广泛检查制度方面，预料通过利用联合国既定程序和事实调查机构系统地审查具体情况，将会获得稳步的进展。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a. 强调经常监督的程序

9.18 联合国内的各项程序是根据条约或决策机关的决定而制定的。专家或各政府间机构按照这些程序并根据各国的报告，定期审查这些国家在执行它们所接受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也规定在审查后可以提意见或建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计44个）应就其在实施公约条款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供受权提出一般意见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研究。人权事务委员会由以个人资格任职的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或多次会议，为期约三个星期，并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计46个）提出关于在遵行本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在第1988（LX）号决议中确立一个关于缔约国每两年提出报告的六年周期，请各专门机构根据公约所授予它的权力在同一周期内象缔约国那样提出报告，并决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理事会可将报告连同一般建议提交大会。

9.19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计97个）提出关于在实施公约条款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供

³ 预料此公约关于国家间指控问题的第四十一条将在这些两年期期间开始实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此委员会由独立的专家 18 人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三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⁴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计 37 个）向由人权委员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提出定期报告，该工作组将在委员会年会前后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各项决议确立一个六年周期，没有参加各国际人权公约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在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每两年就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保障这些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所属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些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9.20 在许多情况下，上述各条约除审查报告外，还将各项活动交由各有关机构负责进行。

9.21 人权司对上述机构的活动将继续提供支持和服务，包括编写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人权司还经常处理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编写索引和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协助各机构制定其工作程序，并保证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维持经常的对话和合作。

b. 关于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的程序

9.22 联合国内的各项程序是根据条约或决策机关的决定而制定的。专家或各政府间机构举行非公开（有时公开）会议按照这些程序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确立了一种办法，根据这个办法，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所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来文和政府方面的任何答复，最后再由这个小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和工作组都是由专家组成，各以个人资格任职。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工作组提请其注意的来文和有关政府的答复之后，有权将似乎显示有一种经证实是粗暴侵犯人权的一贯型式的特殊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些行为再由委员会每年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和委员会本身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予以检查，以期决定委员会是否应进行彻底研究，或者在征得有关国家明白表示的同意后由特设委员会进行调查。《公

⁴ 予料本公约关于来文的第十四条将在这些两年期期间开始实施。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由18个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保障的权利遭受任意议定书（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个缔约国）某一缔约国的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以及政府的答复。该委员会已设立一工作组协助它审查这些来文，工作组有权把它对来文的意见通知有关国家和个人，并把它按照议定书所进行的活动摘要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7(X)号决议确立了一种办法，按照这种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关于指控侵犯工会权利的来文须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在其他情况下，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来文可由理事会本身予以讨论，而且这种讨论可以公开进行。

9.23 关于这些处理侵犯人权的指控的程序，人权司为各有关机构提供服务，包括编写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以及处理所有有关的来往信件。人权司还每月开列一份清单，摘要叙述每年收到的好几万封来文，并且每月列出一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的清单。按照任意议定书的规定，人权司对每一封来文的内容编写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并处理同作者和有关政府的来往书信。此外，它也编写关于工会权利程序的文件和信件。

c. 特设事实调查机构

9.24 为了经常获悉国际上迫切关心的特定地区的人权情况，联合国决策机关设立了特设事实调查机构：有两个特设机构是由专家组成，各以其个人身份任职；另一个是由政府代表组成。它们的任务是搜集和估量政府和有关非政府来源（包括报界）提供的有关情报和见证者的证明。在得不到允许在有关特定国家或领土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这些机构除在总部和日内瓦举行听讯外，还派遣调查团前往可能拥有有关情报的国家。根据这样得来的情报，这些机构起草并通过决策机关所要求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大会等。在为这些特设调查机构提供服务时人权司还阅读有关报刊杂志、对文件、证词和情报进行分析、编制索引和指出其相互关系。

9.25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期间，联合国的战略和产出将是鼓励更广泛地遵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法律性文件，加强执行这些促进并保障人权的文件和其他联合国程序，而且继续应用现有机构和决策机关将来设立的机构的调查事实技术，并使之完善。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用处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9.26 予期执行人权方面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既定程序的活动将增加。增加活动，是为了各国按照国际文书承担的约束性义务，是为了在人道方面要应付违反国际规范屡次公然侵害人权或个人权利情事。所有这些活动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负责任的基本方面，是一种经常性的责任。

(e) 予期的影响

9.27 经过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期间在本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予料参加联合国人权方面的法律性文件的国家数目将会大幅度增加。予期几乎所有的国家将会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接受关于处理侵害人权的指控的任择程序的国家数目予料也将会大大增加。各种报告制度的更全面地应用，加上检查机构经常的注意，将会使国家立法以及行政和司法惯例发生积极变化，从而更符合国际标准，这是在应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已经注意到的过程。更多地使用各种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来文的程序，将可影响政府：(一) 改善可能在将来被辨明是显示有一种侵犯人权的一贯型式的情况；(二) 结束已经辨明是如此的情况；和(三) 对个别案件加以补救。最后，可以予料特设调查机构的活动将大大有助于减轻人的痛苦，有助于全面恢复调查中的特定地区的人权。

次级方案2. 订立标准、探讨、研究和防止歧视

9.28 决策机关认为现有的或正在出现的具有非常重要性的人权问题，或具有新方面的人权问题，需要加以研究和澄清，以便作为决定联合国行动的性质和范围的基础。这样的研究常常可以显示出现行的国际标准的不完全，有必要加以刷新。它们有时也会导致现行程序方面的改进。

(a) 目标

9.2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一) 辨明和研究需要采取国际或国家的行动的人权问题；(二) 就拟订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和实施程序方面提供协助；(三) 就制订、审查和协调处理人权问题的决策机关工作的方案和方法方面提供协助。

(b) 面对的问题

(一) 自决权

9.30 诸如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等妨害独立的障碍，或那些不然就妨害普遍实现自决的障碍，在其所有的各方面都需要继续不断地加以审查。也需要加强自决的权利，以期保证其贯彻执行。

(二) 向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的影响

9.31 联合国各组织曾表明，它们坚信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方式的援助是鼓励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并且帮助了该区域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持续。

(三) 奴隶制和有关的习俗

9.32 下列情形仍然发生：奴役、奴隶买卖、债务奴役、农奴制度、某种家庭关系的滥用（包括售卖儿童）、把奴隶做上标志以表示他们的身份、人口贩卖、使别人卖淫而加以剥削，以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度的习俗”。

(四) 种族灭绝

9.33 尽管国际社会的禁止，但仍然收到世界上某些地区有种族灭绝的报告。

(五) 发展的权利

9.34 人权委员会正审查和分析妨害普遍实现发展的权利的障碍，以期订出政策和措施，来促进发展和利用由此而获得的好处，从而增进人权的享受。

(六) 少数民族的权利

9.35 世界上每个地区都存在少数民族。在使它们的人权得到尊重上，它们遭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它们常常受到歧视；在一些情况下，需要有特别的照顾，以便使它们能够同其他部分的人民一起享受真正的平等。有少数民族居民的政府需要有关于政策的指导方针，以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人权。

(七) 土著人民的权利

9.36 世界上每个地区的土著人民在使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上和享有同其他的人相比真正的平等待遇上，遭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他们在同其他人民交往方面也面临着许多问题。

(八) 移民工人的权利

9.37 想要移居的人，有时候不知不觉地成为非法的和秘密的劳力买卖的牺牲品。这些人和那些正规的移民一样，遭遇着定居、适应、就业、歧视和基本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被忽视等许多问题。如果他们想要回返故乡，他们也将遭遇重新定居的问题。

(九) 非公民的权利

9.38 那些并不是居留国家的公民的人常常丧失许多基本的人权。

(十) 人权与科技发展

9.39 科学上的发现和技术的进步可能会危害个人和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记住它们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同时，它们还需要继续不断的学科间的研究。

(十一) 免受酷刑的权利

9.40 虽然酷刑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憎恶，但是证据表明，在世界的各个地区它仍然发生。消除酷刑和其他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形式，是各决策机关订立的一个最高目标。这项目标是经由收集和与研究有关的证据以及颁布和执行各种标准来达成。

(十二) 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9.41 有证据表明，人被拘留或监禁时，人权受侵犯的事件常有增加。

(十三) 紧急情况下的人权

9.42 经验表明，在紧急或戒严状态期间违反人权的危险就有所增加。

(十四) 外国经济援助对尊重人权的影响

9.43 对于在据称将发生大量的侵犯人权的情形中外国经济援助的影响需要有较清晰的了解。这将有助于决策机关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

(十五) 个人对社区的责任和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受的限制

9.44 一个人对社区所应负的责任的范围尚须加以澄清，特别是要记住提出有这类责任的要求可能会被用来作为限制个人人权的基础。人权也会由于对它们的享受施加种种限制而受到危害。

(十六) 其他问题

9.45 一些十分可能需要秘书处在中期计划期间采取行动的其他问题，包括新闻自由、宗教上的不容异己和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途径和方法等问题。

(c) 法律根据

(一) 自决权

9.46 大会第2649(XXV)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0(XXIX)号和第5(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65(LV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3(XXXI)号决议和大会第32/14号决议。

(二) 向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的影响

9.47 人权委员会第7(XXXIII)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XXX)号决议。

(三) 奴隶制和有关的习俗

9.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第13(XXXIII)号决议。

(四) 种族灭绝

9.49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XX)和第7(XXIV)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第七三九次会议上通过的五年工作方案。

(五) 发展的权利

9.50 人权委员会第4(X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9(LXII)号决定。

(六) 少数民族的权利

9.51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6(XXIV)号和第5(XXX)号决议。

(七) 土著居民的权利

9.5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6(XXVII)号决议。

(八) 移民工人的权利

9.53 大会第2920(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89(LIV)号
和第2083(LXII)号决议和大会第32/120号决议。

(九) 非公民的权利

9.54 人权委员会第8(XXI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90(LIV)号
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4(XXX)号决议。

(十) 人权与科技发展

9.55 大会第2450(XXIII)号、第2721(XXV)号、第3026B(XXVII)号
和第3268(XXIX)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0(XXVII)号、第11(XXXII)号
和第10(XXXIII)号决议。

(十一) 免受酷刑的权利

9.56 大会第32/62号、第32/63号和第32/64号决议。

(十二) 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9.57.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7 (XXVII)号决议，大会第3453 (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0 (XXXI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 (LX)号决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2 (XXIX)号决定，大会第31/8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8 (XXXI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5 (LXII)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和9 (XXX)号决议。

(十三) 紧急情况下的人权

9.58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 (XXX)号决议。

(十四) 外国经济援助对尊重人权的影响

9.59 人权委员会第9 (XXXIII)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1 (XXX)号决议。

(十五) 个人对社区的责任和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受的限制

9.60 人权委员会第6 (XXX)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9 (XXVII)号决议。

(十六) 其他问题

9.61 新闻自由。 大会第426(V)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56(XXIX)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决定。

9.62 宗教上的不容异己。 大会第1781(XVII)号和第31/13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1(XXXIII)号决议和大会第32/143号决议。

9.63 改进切实享受人权的途径和方法。 大会第32/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5(XXXII)号决议和第4(XXXIII)号决定。

(d) 战略和产出

9.64 这个次级方案的战略和产出有许多细节。所以，首先审查各项经常性活动是有助益的。

(一) 经常性活动

a. 自决权

决策机关通过审查经常注意自决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分别就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自决权的历史上的和当前的发展两个问题而编写的两项研究报告中，也经常注意这些问题。

b. 向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联合国各机关曾呼吁要进行工作，以查明那些其活动有助于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或其他方式的援助的个人、机构，包括银

行和其他组织或团体以及国家的代表。这项工作正由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秘书长将于一九七八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c. 奴隶制和有关的习俗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奴役问题工作小组的协助下正设法收集关于这些事情的证据，并采取措施促使它们不再发生。收集到的证据由秘书处加以分析，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

d. 种族灭绝

防止种族灭绝现行措施的适当与否以及防止种族灭绝进一步措施的需要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正在编写的一项研究的课题。这项研究预期于一九七八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e. 发展的权利

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正编写一份关于发展的权利的研究，以便于一九七九年送交委员会。秘书处还需审查以什么方式增订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并就这个课题向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f. 少数民族的权利

根据其一位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研究，小组委员会曾建议由人权委员会考虑草拟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宣言。

g. 土著人民的权利

世界上各地区土著人民所遭迁的问题正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加以研究，以期制订适当的建议和标准。这项研究预期于一九七九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h. 移民工人的权利

移民工人所遭迁的问题和他们经常受到的待迁，在秘书处协助下已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编制的一项研究报告中加以审查。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草案将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i. 非公民的权利

查明那些并非居留国家公民的人所受到的限制和建议消除这些限制的措施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为该委员会编制一项研究报告的课题。报告员建议的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宣言草案目前正由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将在一九七八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拟订的一份订正宣言草案。

j. 人权与科技发展

新近科学上的发现和技术上的发展所造成对个人和人民权利和自由的危害以及科技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正由各决策机关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加以审议。根据有关的决议，秘书长负有经常的责任，当任何特定的题目似乎已需及时处理的时候，就编写报告。

k. 免受酷刑的权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拟订一项反对酷刑的公民草案。大会并请秘书长根据所要求的资料就各会员国执行反对酷刑的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他还需每年就各会员国向他交存的反对酷刑的单边宣言向大会提出报告。

l. 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由于人被拘留和监禁的这种侵害人权的情事增多，各决策机关正致力于这个问

题，设法加强可以应用的准则，特别是拟订保护所有在任何形式的监禁中的人的一套原则以及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每年审查这方面的发展。

m. 紧急情况下的人权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认为，对紧急或戒严状态期间侵害人权情事增加的这一事态在人权方面所涉问题的一项研究是有价值的。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该委员会的两位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将于一九七八年送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n. 外国经济援助对尊重人权的影响

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对向智利当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的后果进行一项研究。一份进度报告将于一九七八年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o. 个人对社区的责任和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受的限制

以一种客观和公平的方法控制对个人享有人权的施加限制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位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这个课题正在编写的一项研究报告的目的。这项研究报告予期于一九七八年提交小组委员会。

p. 其他问题

新闻自由、宗教上不容异己和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途径和方法等问题已列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议程。秘书长应这些机关的请求，近几年来已编写了几份关于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并提供了有关最近发展的资料。因为这些项目仍在积极审议中，可以予期在这段中期计划期间将对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的请求。不但如此，新闻自由是人权委员会每两年期间审议一次的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范围的一部分。关于人权问题的下一套报告将于一九八三年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秘书处必须分析收到的情报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有关的报告。还予期决策机关

将在有关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其他主要问题方面，诸如环境保护、人口控制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社会秩序等，进行保护人权的工作。

(二) 一九七九年年底的情况

9.65 到一九七九年年底，预期关于上述的大多数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都将继续进行。关于自决的问题，大会很可能将继续请秘书长根据提交给他的情报提出年度报告。关于自决的最后的研究报告预期在一九七九年提交委员会和理事会。预期委员会根据其第3(XXXI)号决议，以及可能还有别的决策机关，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66 关于向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的影晌，除非该地区的现行情况有所改变，这个问题仍将在一九七九年年底和稍后的时间加以审议。

9.67 关于奴隶制的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每年开会的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将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

9.68 关于发展的权利的研究，将于一九七九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然后将开始审查它，同时，加上以前就有关题目的研究，可能要求增加有关这项研究的工作。

9.69 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宣言的草拟工作，非常可能要到一九七九年以后才加以讨论。

9.70 关于土著居民的权利的工作，包括拟订有关的新的标准，很可能在一九七九年以后还要继续进行。

9.71 关于非公民的人权，有关它的宣言草案可能在一九七九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某些方面准则的后续研究，可能要根据报告员的建议而决定。

9.72 关于移民工人的人权，人权委员会可能在一九七九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草案。由于这个问题的继续性以及决策机关对它所表示的关心，非常可能在一九七九年以后它仍将继续受到注意。

9.73 关于人权与科技的发展，大会在第3268(XXIX)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草拟一项工作方案，以期特别是在适当的领域内进行制订标准的工作。到一九七九年底，关于已经决定了的新工作方案的工作可能已经开始。就象以前所指出的，秘书长须经常负责编写关于现代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9.74 关于草拟一项反对酷刑的公约的工作到一九七七年年底时可能仍在继续进行。按照大会第32/63号和第32/64号决议交托给秘书处的任务具有经常性，到一九七九年以后还将继续下去。

9.75 保护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原則可能在一九七九年年底完成并提交大会。对被拘留者的权利的审查工作是一种每年要做的工作，因而在一九七九年以后仍将继续。

9.76 关于在紧急或戒严状态下的人权的研究的初步大纲，预定提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会议，报告本身可能到一九七九年以后才编写出来。

9.77 关于个人对社区的责任和对人权所加的限制的研究，可能于一九七九年送交人权委员会，以供该机关研究和采取行动。

(三)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个两年期

9.78 由于上节所说的理由，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有关大多数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预期将继续下去。

9.79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内的情况将由下列因素决定：诸如涉及自决、发展、人权与科技、酷刑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等方案构成部分的继续性这些问题将仍然受到注意。至于其他的方案构成部分，其情况将取决于上一个两年期内对它们取得的进展情形。因为在制订建议或标准的时候，必须小心谨慎，因此，可以预期许多这些问题在该两年期内将仍在审议之中。在审议这些问题的期间，一定会要求秘书处的协助，特别是在草拟标准方面。不但如此，有关的附属活动可能由决策机关决定。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9.80 关于歧视的标准制订、探讨、研究和防止的活动，对于全球结构性人权问题的解决有影响的作用，往往牵涉到大批民族的情况。这是人权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应从长远的前景着眼。这些活动中没有效用不大的活动，也没有过时的或不具实效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9.81 有关本次级方案的各个不同的构成部分的预期影响，在个别地提出这些问题的说明中已包含在内。一般而言，它们都应有助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警惕和决心，以及导致制订和实行尊重人权的适当的标准。

9.82 更具体地说，关于自决的工作应使这个权利得到巩固，并有助于仍被剥夺这个权利的人民实现这个权利。特别希望防止对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努力，将有助于消灭这些政权。

9.83 发展的权利应予以大大地巩固和加强；在这方面，为了配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战略，可能也要制订进一步的标准。

9.84 到一九八三年年底，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应接近彻底消除。

9.85 有理由预期到一九八三年年底，大会将已通过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宣言。

到那个时候，还已制订出进一步的国际标准，以保护土著人民、移民工人和非公民的权利。在人权与科技发展方面，也可能已制订出标准。

9.86 到一九八三年年底，一项反对酷刑的公约草案应已完成；同时，保护被拘留和被监禁人的人权的一套广泛的原则应已获得通过。紧急或戒严情况下对人权的影响应已更全面地被大家所理解。并且为了保障处于这样情况下的人权所需的进一步的国际措施，应已开始拟订。对于有关个人对社区的责任的各种不同的问题以及对人权的享受所加种种限制的条件，也应已得到澄清。根据调查的结果，可能制订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标准。

次级方案 3：咨询事务和出版物

(a) 目标

9.87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是：通过讨论会、训练课程、出版物、教育、新闻及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广泛传播与促使接受和适用联合国所规定的人权的世界标准。

(b) 面对的问题

9.88 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使全世界更了解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和活动，并且广泛地传播关于基本人权的情报，以便每个人都知道这些权利，并且使有关的人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c) 法律根据

9.89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载于：

- (1) 大会决议第217D(III)号，第2段；第795(VIII)号，第2段；第926(X)号；第1905(XVIII)号，第3段；第2441(XXIII)号，第4段；第3068(XXVIII)号，第4段；第32/123号，第2和第6段；第32/127号，第2段。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第1793(LIV)号，第2、3、5和6段；第1923(LVIII)号，第1和2段；第146(LX)号决定，(b)段。

(3) 人权委员会决议第17(XXIII)号,第5(b)段;第7(XXXII)号,第2段。

(d) 战略和产出

(一) 经常性活动

9.90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事务方案旨在通过专家的咨询服务、讨论会和训练课程的安排及研究金的给予,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会员国继续对这些服务作出有利的反应,提议作讨论会和训练课程的东道国,并提出了更多关于研究金的要求;但是咨询事务方案和全面的人权方案必须更好地协调及相互支援。咨询事务方案必须响应决策机关提出的联合国所关心的事务,并给予全面人权方案新的动力。人权司通过出版基本的联合国人权文件、《人权年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特别报告员关于具体的人权题目的专家研究报告、联合国人权讨论会的报告、定期的《人权公报》以及与新闻厅合作编写它们的人权出版物和新闻稿,促进更广泛地了解联合国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和活动。人权司也满足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对情报的要求,以便使那些组织能够发生它们对联合国所应起的作用。

(二) 一九七九年年底的情况

9.91 要在资沅许可的范围内执行目前的定期咨询事务方案,人权司还必须安排两个讨论会和两个训练课程,并为大约40个新的研究员提供研究金及设立研究方案。根据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活动方案(大会第32/123号决议),将要颁发人权奖赏,编制特别的情报材料及在日内瓦举行一个特别讨论会。在人权司的出版方案范围内,将出版《1975-1976年人权年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订正本、订正的《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人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研究报告,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的会议与决定的报告。《人权公报》将继续定期出版,可能一年四次。

三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 - 一九八三两年期

9.92 在这两个两年期内，人权司为了各国政府的要求，将安排关于具体的人权问题的讨论会一年至少一次，使政府专家能够就该问题的解决交换知识、经验和意见，并对联合国标准的制定作出贡献。大会在第32/127号决议里明确要求组织讨论会，讨论是否宜于设立区域委员会，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同样地，视经费的可得性而定，每年将在不同区域组织一个区域训练课程，让国家行政机关、大学和私人部门的高级、有经验的人士交换意见，并从实际观点出发，研究各国为处理具体人权问题和有关的国际标准与它们的适用而拟订的各种方法。这个目的是训练这些人在自己国家内应用这些标准和解决办法。在经费许可的范围内，将继续以研究金发给各国直接负责执行人权的人员，使他们能研究联合国所关注的人权问题。

9.93 人权出版物方案在这两个两年期内将继续进行，并且将包括每两年出版一次《人权年鉴》和更经常地定期（可能一年四次）发行改良版式的《人权公报》，前者载有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情况的情报，后者将包括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包括在那些根据条约成立的专门机构内工作的各种人权机关的发展情况和决定的最新情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会议报告也要每两年发表一次。联合国讨论会的报告也要出版。如有必要，将编制例如《人权 - 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等基本的联合国人权出版物的订正本。此外，为了满足决策机关的要求，将从事各种研究报告的出版，包括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研究报告。

9.94 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和各专门机构的合作，显著的是与新闻厅和教科文组织在编写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教育与新闻材料方面的合作都将增加，人权司也将对其他单位在儿童权利、残废人士权利及青年在增进与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工作贡献它的专门知识。将继续努力以答复公众对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询问。尤其是来自各非政府组织的询问。

9.95 由于全世界日益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执行的活动的扩大，尤其是《国际人权公约》将开始充分生效，因此予料在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和一九八二 - 一九八三两年期，本组织将被要求主办更多讨论会和训练课程，给予更多研究金，出版有意义的人权研究报告，以更富于想象力地满足世界对于关于人权的教育和新闻材料的需要。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9.96 决策机关继续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即是强调人权咨询事务和出版物是培养人民尊重人权的心理和消除违反人权的根源的必要手段。这些活动对于传播知识和唤醒对人权标准的注意，也是很重要的。这些活动中并无已过时、效用不大或没有实效而须终止的活动。

(e) 予期的影响

9.97 由于将组织讨论会和训练课程，给予研究金，出版人权出版物和新闻材料，因此予期在很多国家内负重要职务的人将获得更多关于人权标准及国家和国际所拟订的执行技术的知识，并对它们有更充分的认识；全世界的人民将更了解他们的权利；结果，享有人权的水平将提高。还予期咨询服务方案将对全面的人权方案产生有利的影响，特别是响应决策机关的兴趣和关注的事项，并给予这些机关的工作新的动力。

次级方案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的执行情况

(a) 目标

9.98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相类似，它们是：消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阻止种族主义政策的扩张并消除这种政策的延续；抵制一切有助于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并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查明、孤立和消除那些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荒谬信仰、政策和做法；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b) 面对的问题

9.99 世界上某些地区仍然流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许多人民还没有实行自决权利。不仅如此，那不人道和充满仇恨的种族隔离政策依然在国际社会里夸耀。这些情况表示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妨害人类的进步、和平与正义。如果要世界人民在和平与正义下生活，就迫切需要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行动，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c) 法律根据

9.100 这个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如下：

(一) 大会第3057(XXVIII)，3223(XXIX)，3377(XXX)，3378(XXX)，31/77，31/78，32/10 和 32/129号决议。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LX)，1990(LX) 和 2057(LXII)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经常性活动

9.101 人家都承认，如果要世界人民在和平与正义下生活，就迫切需要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行动，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为此目的，联合国许多决议都促请各国政府加入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9.102 次级方案的目的地也在获得各国政府对于彻底执行联合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性文件和决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也需要进行一种有力的全世界性的情报运动，目的在于消除种族偏见，并启发世界舆论使之参加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战斗。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已被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通过了一项方案，⁵来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确保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一致的、加强的和广泛的努力。

(二) 一九七九年年底的情况

9.103 除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继续进行的活动中（并参看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及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下提到的活动），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并作为“十年”期间一个主要节目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预料会发出新的指示。作为它的重要主题，该会议会采取有效的方法和具体的步骤，以确保彻底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各项决议；以及确保加入、批准和实行关于人权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预料决策机关会特别注意如何利用各国法院、行政法庭和地方议会包括立法议会来协助推行联合国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等决议。

⁵ 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㉓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及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9.104 依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并参照“世界会议”作出的新指示，及主管的决策机关所给予的任务，该公司的责任将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进行各种预定的研究、学习、教育、训练和情报活动。

特别要考虑：

- a. 使现有的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研究工作切合现况；
- b. 组织学员讲习班，特别着重促进对有关的联合国法律性文件和标准的更深的了解并使他们获得更广泛的知识；
- c. 按照决策机关的建议，编写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报告：
 - (一) 各国政府在其社会各方面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负的任务（例如：住房、婚姻、运动、俱乐部、教堂、旅馆及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
 - (二) 在逮捕、审讯和拘禁方面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差别待遇；
 - (三) 私人团体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上所负的任务；
 - (四) 教育（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下），包括宣传工具在向种族偏见—无论是有意意识的，还是无意意识的—尤其是为儿童和青年编制的出版物和方案中的种族偏见，进行战斗中所起的作用；教育尤其是社会科学，在消除种族主义和解决种族问题中所起的作用；
- d. 就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社会学和其他部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实验性研究；
- e.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上，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及促进种族和谐的具体方面，举行讨论会；
- f. 鼓励各国际科学组织作出特殊努力，来分析和研究种族歧视的各方面。

9.105 该司将继续协助编写经社理事会就“十年方案”第18(e)和(f)段要求的在“十年”范围内已进行和打算进行各项活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9.106 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的活动为期长达十年，联合国为确保迅速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中，一九七八年的世界会议是十年的中点，一九八三年十年的最后一年是一个重要的阶段。执行整个十年方案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召开世界会议的结果，可能会得到一种新的有力的推动。所有这些活动都需在持续的基础上积极推动。

(e) 预期的影响

9.107 “十年”的活动，除了别的以外，预期在国际和各国社会的各部门中所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上可以发生启发、动员和影响舆论的效用。又可预期：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可以得到更为广泛的接受；同时，各国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贯彻执行联合国关于消除国内和国际各级的种族歧视的公约和决定。特别是，希望各国政府制订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性措施，以防止国内生活中一切方面有种族歧视的现象。

第十章 *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方案 1：麻醉药品司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10.1 秘书处关于本方案的工作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原则上，该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但近来的作法是在两届常会中间那一年召开特别会议。上次的会议是一九七七年二月召开的。目前的计划是为了尽可能符合委员会的愿望而拟订的，但是委员会并没有核可其中的细节。

2. 秘书处

10.2 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麻醉药品司，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麻醉药品司有 27 名专门人员，其中 9 名的经费出自预算外资源。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麻醉药品司有以下的组织单位：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源</u>	<u>共计</u>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1	5
条约执行科	3	—	3
麻醉药品需求科	2	—	2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科	2	—	2
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	6	1	7
业务科	1	7	8
总计	18	9	27

* 前以 A/33/6 (Part 10.) 的编号印发。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10.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并没有差异，因此在执行这个计划上并没有组织上的障碍。业务活动次级方案所执行的各个项目，都是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经费的。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各个项目，由麻醉药品司执行的超过百分之六十。主任负责行政管理和全面监督。他的职责也包括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专家的技术性建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防止和管制非法麻醉药品的各项活动的全面协调。

4. 予期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方案重订

10.4 有关非法麻醉药品的取得、使用及后果等问题是社会中的根深蒂固的问题；因此，方案的根本组成部分是永久性的。也有短期的或非经常性的活动，例如，特别研讨会议，专题讨论会和非经常性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支助的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技术援助项目的某些活动。方案的组织部分可能在一定的期间内元满地完成的百分比，尽可能在每一个次级方案中叙及。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10.5 麻醉药品司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秘书处经常密切合作，特别是经常与社会事务司及其他有关人道和社会问题的单位，密切合作。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10.6 除了大会、经社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外，并通过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确保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活动与各专门机构的正式协调，上述机构间咨询委员会是行政协调会一九七三年设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协调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出资办理的旨在管制非法麻醉药品的各项技术援助方案。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10.7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计划期间，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

组织之间的共同行动，将大大扩展。很明显的是，吸毒者的治疗、恢复正常生活、成为社会的一员只有利用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单位，如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战略，才能元满达成。

10.8 同样地，取缔跨越国界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有效行动，也必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阿拉伯社会防止犯罪组织和共同关怀消除这种最有破坏性的社会现象的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和经常的合作。只有动员广泛的发展技术才能够全面永久消除世界上许多最不发达区域内现在的天然麻醉药品植物的非法供应，这也是很明显的。这是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和其他有关发展机构持续关怀的事项。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0.9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百分比趋势予期大约如下表所示：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 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 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 计</u>
1. 条约的执行和 委员会秘书处	25	9	19	28	—	19	27	—	19
2. 麻醉药品的需 求和情报	19	—	12	17	—	12	17	—	12
3. 消除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	19	7	14	17	8	14	20	—	14
4. 联合国麻醉药品 实验室的科学研究	37	7	26	38	—	26	36	—	26
5. 业务	—	77	29	—	92	29	—	100	29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秘书处

(a) 目标

10. 1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 (一) 斟酌情况，推动执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国际条约；
- (二) 执行这些条约赋予秘书长的有关职责；
- (三) 提供执行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的法律顾问；
- (四)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筹备会议的工作，会议期间及会议后续工作，提供服务；
- (五) 对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秘书处有关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各项活动，提供援助。

(b) 面对的问题

10. 11 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系统是根据条约和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其目的在于获得普遍的支持，以便达成有关滥用麻醉药品问题的全世界性有效管制。现在已经有109个国家签署了《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¹有59个国家签署了修正该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²这两件文书都是与麻醉药品的国家管制有关的。但是，只有48个国家加入了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的《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³这个公约的广泛实施是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最重要的战略之一。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7号，第151页。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

(c) 法律根据

10.12 法律根据渊源于一九一二年以来通过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的各种规定，特别是《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对公约的修正案，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大会及秘书长就是依照这些法律根据来行使条约规定的职责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构成这些条约和宪章（第六十二条）以外的法律根据。

(d) 战略和产出

10.13 通过本次级方案麻醉药品司经常执行以下的各项活动：在E/NL号编中出版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的法律和规章，并且附加积累的索引（这种法律规章的数字一九七四年为45，一九七五年增为84，一九七六年增为120）；分析和摘录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年度报告；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就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机关所通过的越来越多的决议和决定，采取程序上和实质上的后续行动；在需要时和请求时提供有关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14 以上扼要叙述的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和产出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期间将继续下去，并且将有所增长，因为更多的国家政府加入了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特别是《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执行最近在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十七届会议上才生效的公约，将是麻醉药品司的工作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并且将导致工作量的大增。大会第32/124号决议的执行也可能产生相同的情况，在该决议中，大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第五届特别会议上“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关于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方案，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

10. 15 以上指出的趋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会继续下去，该中期计划的目标是执行“一项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有意义的方案”。在此期间，予期本次级方案的工作量会大大增加。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 16 麻醉药品司的活动没有一项是被视为效用不大的。所有的次级方案都是紧密相关的，相辅相成的，并且是履行联合国的义务和协助会员国对付麻醉药品问题所必须的。最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多方面探讨的办法，从种植补贴收入的经济作物作为世界上许多最不发达和偏远地区全盘乡村发展的一部分，一直到使世界上所有的区域，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都市地区的吸毒者恢复正常生活成为社会的一员。目前麻醉药品司致力从事的活动范围必须产生国际条约所需要的影响，大多数会员国现在都是这些国际条约的签署国。

(e) 予期的影响

10. 17 麻醉药品司通过本次级方案在中期计划期间执行的工作，可以加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系统，并可协助各国政府努力解决与滥用麻醉药品有关的各种问题。加强各级管制措施，并为取得最佳效果特别提供必要的国际合作，对整个麻醉药品问题，必大有影响。

次级方案 2：麻醉药品的需求和情报

(a) 目标

10. 18 本方案的目标是(一)协助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评估它们国内滥用麻醉药品的特性，制定国家政策以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设计和执行适当的方案以减少这种需求；(二) 向各国政府提供国家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新发展方面的有关情报。

(b) 面对的问题

10. 19 正当传统麻醉药品滥用情况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和盛行时，麻醉药品，例如海洛因和诸如安非他明和甲基喹唑酮等精神调理物质已越过地理、社会和文化界限，而受影响最大的是青年人。许多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估计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制定减少这种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的国家政策，以及设计和执行有效的预防、治疗方案时面临困难。由于缺乏适当情报，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也感到难以应付麻醉药品问题。

(c) 法律根据

10. 20 这个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第四届特别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要求采取措施来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并要求刊行《麻醉药品公报》西班牙语版。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编制一份资料汇编，协助各国政府设计和执行关于估计和防止麻醉品滥用，治疗有毒瘾的人和使他恢复正常生活等方案。委员会也要求发行《情报通讯》的阿拉伯语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通过的第 2064(LXII) 号决议中，建议应当发行有关研究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需求的措施的报告和准备报告的文件，并应当继续进行研究。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21 到年底将会发展供各国政府廉价使用的实际方法和技术，来估计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滥用麻醉药品的性质和范围，有需要的话通过磋商、专题讨论会和研究员基金提供技术协助。编制一份分析世界各区每一年麻醉药品滥用数量、方式、趋势和其他特点的文件，这份文件也审查各种防止、治疗方案和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其他方案，并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来审查，然后发行。编制方针发展的准则，一本有关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的参考书和其他作为实际准则处理社区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手册，这一切是供决策者、行政人员和其他政府当局使用。关于研究需求的报告和为该项研究工作准备的文件，包括一份精选的文献，将分两卷发行，以供从事麻醉药品滥用管制的高级政府决策者使用。公报季刊，分发较广的《情报通讯》月刊，和其他麻醉药品问题的有关资料将继续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发行。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10. 22 战略包括以下的活动：

a. 每年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和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所收集的其他情报编制一份有关全球麻醉药品滥用的范围、方式和趋势的文件，以备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

b. 定期编制一份文件，分析防止、治疗方案和其他旨在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干涉方案，在世界各地执行时的优点和缺点。该文件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并供各国政府使用。

c. 一本有关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的最新资料汇编（防止麻醉药品滥用，协助和照顾有毒瘾的人等）将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发行。

d. 如经各国政府要求，对它们提供关于估计麻醉药品滥用和设计及执行有关减少需求的方案的技术协助。

e. 召开两个有关减少麻醉药品需求的专题讨论会，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分别举行。

f. 《情报通讯》月刊继续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发行。通讯提供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一般情报，报导国家和国际在这方面的新发展，并作为一种协调手段。

g. 麻醉药品公报——一份技术性和科学性季刊，讨论与麻醉药品有关的问题，将继续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行。（有俄文的选篇，和中文的摘要）。

h. 增订“联合国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等其他情报资料，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本，遇公众索取时，并予分发。

i. 一九八〇年将设立情报和训练包括视听资料交换所，供各国政府使用。

j. 向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提供有关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项目的技术性和专门知识。

k. 遇专业人员和机构要求时，向他们提供减少需求各方面的技术情报。

l. 执行有关减少需求的研究员基金方案。

m. 由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推行有关减少需求的协调活动，将通过合办项目，如专门名词的研究工作、上述方案组成部分的合作来加以促进。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10. 23 编制一份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特点，变更方式和在世界各地可能相连的因果关系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旨在减少麻醉药品需求的不同方案和措施在不同社会、经济及文化环境的优点和缺点的报告。这些报告经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后，即予发行，对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估计麻醉品滥用，设计和执行减少需求方案的技术协助。编制一份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减少非法需求的不同措施的增订手册《麻醉药品公报》和《情报通讯》以及其他有关情报和训练资料，将继续发行。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 24 10. 16 段中的说明也适用于本次级方案。

(e) 预期的影响

10. 25 虽然很难准确地指出，但可以预料，由于上述活动的直接和间接结果，

(一) 估计麻醉药品滥用的国家方案将在面对麻醉药品需求问题的国家推行起来（例如，东南亚 80% 的国家，中东 80% 的国家，拉丁美洲 50% 的国家，非洲 30% 的国家）；

(二) 至少 80% 的政府会改进他们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中有关麻醉药品滥用的情报和减少麻醉品需求的措施。（各国政府年度报告的表格中的 B 节）；

(三) 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国家方案数目将有增加（各区域 50% 的国家）；

(四) 这些国家对问题的觉悟将会提高。

次级方案3：消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a) 目标

10. 26 协助会员国执行与消除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有关的各项管制麻醉药品国际条约。

(b) 面对的问题

10. 27 为了拟订实际的政策来对抗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不良影响，各国政府必须全面审查全世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情况，及其与国际、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各级滥用麻醉药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的关系，作为进行合作的先决条件。否则，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取缔非法贩运方面，以及在拟订方案对付滥用麻醉药品的其他方面都将迁到困难。况且，如果没有这方面的情报，各国政府在履行它们的国际条约的义务时，也会有问题。

(c) 法律根据

10. 28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来自各个国际条约，特别是《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修正该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以及大会、经社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29 就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而言，不可能预测在任何一定的期间，上述目标所能实现的程度。经验显示世界上某一个地区部分消除了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结果几乎总是增加了其他地区的非法贩运。实现这个目标所能取得的进展还需要依赖消除被滥用的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非医药方面的需求的平行发展，这也是很明显的。目前必须跟着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扩大，加快步子，并帮助提供更全面的有效执行范围。能达成这个目标的程度要看本次级方案及其他相辅相成的工作所能获得的财沅而定。

10. 30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及其后，将遵循以下的战略原则：

- a. 在有关生产、供应、制造、分配来源和需要地区的通盘世界情况范围内，发展和扩充监督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情况；
- b. 根据非法贩运的趋势所指出的情况，确定供应区域和需求区域之间的关系；
- c. 对于消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到只有很小或没有麻醉药品需求问题的国家所产生的危险性，给予更大的重视，因为这些国家仍然容易遭受到被毒贩作为过境国的严重后果影响；
- d. 继续审查全世界各个区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国家政策，评价它们的效率，并就它们的改进提出建议和鼓励；
- e. 通过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推动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在业务上更进一步加强协调，并继续发展和改善这种业务之间的联系办法；
- f. 以区域和区域间为基础，鼓励集中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情报，以便进行评价和充分加以利用。

10. 31 予期到一九七九年近东和中东及远东取缔非法贩运鸦片剂的区域合作，将在经常的基础上充分制度化。希望能够获得财力支持这种合作，开始支持更进一步的区域间合作，并且在必要时援助各国政府，执行大家认为为了达成区域或国际禁毒目标所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10. 32 予期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可能将上述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原则扩展到世界的其他区域并且扩展到适用于贩运其他麻醉药品，最重要的如可卡因、大麻和其他精神调理物质。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10. 33 希望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国家禁毒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采取行

动取缔非法贩运的能力将获得改善。希望这种行动在所有的主要生产和需求地区将稳固地制度化起来。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34 第10.16段的说明也适用于本次级方案。

(e) 预期的影响

10.35 只要提供充足的资金维持目前的动力，并且只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没有出乎意料的扩张，预期在本审查期间结束时，可以发展出更精确的监督系统。目前的动力已经使各国更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危险性，并且使各国都能够应付非法贩运的问题，同时，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也更加密切。又预期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各级禁毒机构将会更加稳固地建立起来，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工作的人员的专门知识也将达到更高的水平。

次级方案 4：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工作

(a) 目标

10. 3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执行和协调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科学研究工作，对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科学和技术情报，并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的滥用。

(b) 面对的问题

10. 37 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响应下列需要：进行和协调麻醉药品有关事项的研究工作，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以及一个可供发展中国家派遣研究员利用的训练设备和适宜的图书馆。 依据一九七一年公约的规定，国际管制推广到精神调理物质方面，将引起研究工作的增加和需要这方面更多的科学合作。

(c) 法律根据

10. 38 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是依据大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834 (IX) 号决议设立的。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39 希望到一九七九年底时能够确定出影响鸦片罂粟果中可使用的生物碱的产量的主要参数，和它们的相互作用。 这样便可研究一种会生产富于菲生物碱的植物的种质。 到一九七九年底时，实验室非洲茶的化学成分的研究结果应可把该植物的其他成分隔开，并可确定其性质，这样便可对药物的活度开始作进一步的研究。 同样地，大麻烟的其他成分也可以隔绝和鉴定，这样便可以进行各项研究工作，更加了解大麻烟的问题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载有比较详尽的资料背景文件应可编制出来，以便用来指导有兴趣的各国政府使用除草剂根除非法麻醉药品的作物。 而且，到那个时候，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应已接受过下列各种的训练：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分析和鉴定、科学文献分类和实验室组织及行政。 到那个时候，深受非法贩运影响的地区内的若干国家应已获得援助，而可发展和加强它们的国家麻醉药品实验室，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科学参考图书馆也应该已经大大扩充。 最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下，联合国麻醉药品实

实验室到一九七九年底时也许已经进行过一项研究，利用海洛因的化学和物理性质来追查它的非法贩运活动，并编制一份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多种语言清单。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10.40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联合国麻醉药品将继续进行下列研究工作：关于用于医学和科学方面的可待因的有效生产的研究；关于大麻的研究；关于非洲茶的研究，并对于目前受管制的以及到那时将受国际管制的有滥用麻醉药品嫌疑的缉获物研究实地检验的适当程序。这些研究工作或由实验室自己进行，或由实验以协调者资格与全世界科学家协作进行。

10.41 该实验室也将继续训练各国科学家，并在深受非法贩运影响各地区协助设立国家实验室，这些实验室将成为鉴定滥用麻醉药品、训练当地人员以及研究与该区域有关的问题的中心。根据过去的经验，这两项工作将大大扩展。

10.42 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其他活动将包括：扩充和重新整理所收集的文献，处理这些文献将改用电子计算机系统而不再用目前的系统；编制和编辑秘书处科学研究汇编中的文件；对联合国各机关、各国当局、协作的科学家等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咨询服务。

10.43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下，实验室的活动也许还会包括：继续研究关于海洛因化学和物理特性的使用，和编制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多种语言的清单。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10.44 予期在一九八二年时，目前对非洲茶的化学成分的研究工作可能已结束，关于提高可待因生产效力的研究工作也快完成，而对大麻进行的调查研究也会有充分的进展，从而可以得出有关的结论。但是，经常性的工作将包括发展用以鉴定目前受管制的以及到那时将受国际管制的滥用麻醉药品的化验工作。训练各国科学家和加强各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工作将大大扩展。为了进行研究工作，为了向联合国各机关、协作科学家和各国当局提供技术性意见，科学参考图书馆是必

要的，将大大扩充。此外，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下，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在这两年期间也许会继续修订关于麻醉药品的现有多种语言的清单，和编制一份包括精神调理物质的新的多种语言的清单。实验室也许还会参加进行一项关于利用海洛因的化学和物理性质追究其在非法贩运中的活动的研究工作。此外，还要依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在这两年期间也许会被指派进行一些项目，例如鉴定体液中的滥用麻醉药品和研究关于其他植物（例如mitragyan）的化学成分，这一类植物是滥用植物，但未作过充分调查，对它们的有害影响还没有得到适当的结论。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45 第10.16段内的说明也适用于本次级方案。

(e) 预期的影响

10.46 面对的问题是经常性的。希望对各国科学家的训练以及为加强各国实验室给予的援助可为深受影响各地的国家提供一些用来对付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所需要的工具。又希望提高可待因生产效力的研究工作可为国际社会提供足够数量的这种重要药品以便用于医药和科学方面。最后，又希望可以取得更多的关于非洲茶和大麻的化学性质的适当知识，以便针对它们对个人以及社会的影响进行研究，并作出结论。

次级方案5：业务

(a) 目标

10.47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要帮助根除麻醉药品滥用。

(b) 面对的问题

10.48 麻醉药品滥用造成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不断地增加并且扩大到其他的国家。为禁止非法种植麻醉药品植物，需要改变传统的作法，开辟其他的收入来源和进行长期的综合农村发展。

(c) 法律根据

10. 49 麻醉药品司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出自根据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9 (XXV)号决议设置的禁毒基金的预算外资沅。

(d) 战略和产出

10. 50 一项综合的和多部门的办法已经事实证明可有效地减少麻醉药品滥用所造成的许多社会弊病，其中包括采取协调的发展措施。 麻醉药品司是主要经由本次级方案对禁毒基金提供专业性和技术性意见的主要机构，也是执行和协调禁毒基金出资办理的项目的主要机构。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51 禁毒基金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期间全面支持的项目差不多有六十个，其中几乎有三分之二是由麻醉药品司执行的。 到一九七七年底，这些项目中，由禁毒基金出资办理的和由本次级方案执行或协调的多部门国别计划已在阿富汗、玻利维亚、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泰国和土耳其进行业务。 为响应各项具体的要求，这些计划也对若干其他国家提供了援助。所有这些计划予期在这两年期间会继续扩充。 目前尼泊尔和马来西亚的新的国别计划正在拟订，并已开始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协商，以便制订其他的项目。

10. 52 这些外地计划大部分是试办性的，目的是要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说明可以采取那几种具体的步骤控制麻醉药品的滥用。 麻醉药品司又对来自九十多个国家的 1, 069 名警察和海关人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加强对付非法贩运的世界性措施。 传播教育和预防技术的工作现正通过各区域讨论会、考察旅行、有关训练的出版物和资料加以推动。

10. 53 各国政府提出的在所有这些领域给予援助的官方要求远超过可供使用的资沅。

10.54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在有资金可供使用的条件下，麻醉药品司的业务活动应当扩充，以便制订各种计划减少滥用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特别是非洲的此类需求，加强或发动各项计划，以控制鸦片、古柯和大麻的非法生产，并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各项管制措施。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

10.55 根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必须实行长期计划。禁毒基金支助的试办项目既已证明多部门的麻醉药品滥用的管制计划可以获得成效，麻醉药品司就可作出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将各种有成效的试办项目扩展为各国的长期计划，而能获得更多的结果。为达此目的，需对导致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和滥用的整个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作重大的改革。

(三)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

10.56 业务需要继续扩充。

(四)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57 第10.16段中的说明也适用于本次级方案。

(e) 予期的影响

10.58 尽管所涉及的各项问题是错综复杂的，但是，本次级方案所执行的试办项目显然可以减少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因此，除别的外，联合国的参与具体的麻醉药品滥用管制计划证明是受到欢迎的，结果是，在亚洲和中东的所有从事大规模生产非法鸦片的国家中都制定了多部门的援助计划。由于这些计划，各国政府可以采取新的措施，和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减少鸦片基质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需求，还可鼓励其他国家政府采取适应地方情况和具体需要的类似计划。接着的主要步骤是，把为了处理鸦片问题制定的措施应用于其他的麻醉药品，特别是可卡因和大麻。

方案 2：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10.59 秘书处在本方案内的工作是由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审查。 该局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最后的一次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四日举行。目前的计划将提交该局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

2. 秘书处

10.60 联合国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该处现有十二名专门人员，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尚在征聘一名 P-2/1 职员。 上述职员并不是以预算外资沅聘用的。 在目前的中期计划适用期间，现有资沅将按下列方式分配：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共计</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资沅</u>	
秘书处办公室	2	—	2
麻醉药品贸易管制局	2	—	2
药品规格和限额部	2	—	2
条约、研究和情报部	3	—	3
会议和文件部	2	—	2
精神调理物质贸易管制部	2	—	2
	<u>13</u>	—	<u>13</u>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10.61 从下表可以看出，不同部门和次级方案之间的相互关系，除了精神调

理物质贸易控制部专门负责一个特定的次级方案之外，其他部门至少负责两个次级方案。

<u>组织单位</u>	<u>次级方案 1：维 持和发展国际麻 醉药品管制制度</u>	<u>次级方案 2：国 际监察合法成品 贸易和麻醉药品 的使用</u>	<u>次级方案 3：精 神调理物质</u>
秘书处办公室	X	X	X
麻醉药品贸易管制部	X	X	
药品规格和限额部	X	X	
条约、研究和情报部	X	X	
会议和文件部	X	X	X
精神调理物质贸易管制部			X

4. 予期完成的工作

10.62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目标是从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中产生的，这些目标是长期性的。工作不会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三年间完成。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10.63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一直与麻醉药品司和日内瓦的禁毒基金的活动保持紧密的合作协调，也和社会事务司密切合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麻醉药品司主任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司届会。在讨论与禁毒基金工作有关的问题时，该基金的执行主任也被邀请出席。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10.64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派遣代表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

10.65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派遣观察员出席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和世界卫生大会以及卫生组织专家关于适用药品条约的具体问题会议，卫生组织则派员出席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届会，以保持两者间的协调。

10.66 秘书处不时与劳工局、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共同有关事项方面合作。

10.67 为了协调药品管制行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以观察员身分参与麻醉药品滥用管制问题机构间咨询委员会。

3. 联合国系统外的协调

10.68 在药品的国际管制方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与下列各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国际刑警组织、税务合作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诸如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国际阿拉伯麻醉药品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科伦坡计划、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条约的南美洲签署国。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0.69 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百分比趋势约如下表：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u>经常 预算</u>	<u>预算外 资源</u>	<u>共计</u>
1. 维持和发展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制度	35	33	35	35	33	35	30	33	30
2. 国际监察合法成品贸易和使用麻醉药品	50	67	51	45	67	47	45	67	47
3. 精神调理物质	<u>15</u>	<u> </u>	<u>14</u>	<u>20</u>	<u> </u>	<u>18</u>	<u>25</u>	<u> </u>	<u>23</u>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1：维持和发展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制度

(a) 目标

10. 7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纠正一缔约方或一国或领土已成为或可能成为非法麻醉药品的活动中心的情况，并确保各公约宗旨不因任何国家或领土未履行条约规定而受到妨害。

(b) 面对的问题

10. 71 若干国家或领土正在成为或可能成为非法麻醉药品的活动中心。根据若要麻醉药品条约所建立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制度有效，这些条约必须普遍施行。这个普遍性尚未实现，因为(一)并非每一国家都已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二)有些国家由于缺少必要程度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仅部分地实施条约规定。

(c) 法律根据

10. 72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二五年公约⁴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一九五三年议定书⁵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第六条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十四条之二和第三十八条之二。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73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计划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共计八个星期。虽然国家一级用以对付非法麻醉药品活动的资源日增，但仍有迹象显示这些活动会在此期间继续增加。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

10. 74 战略为：收集并分析情报，以断定某种情况是否危害国际社会；要求解释并与政府进行协商；建议补救措施；对区域中心提供有关打击非法麻醉药品活动的咨询意见；建议必要时协取各国政府；建议对违约国实施进口或出口禁运；为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报告。

⁴ 《国际鸦片公约》，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修正。

⁵ 《一九五三年限制和调节罂粟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国际贸易批发及其使用的议定书》，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3.XI.6。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 75 在国际麻醉药品条约的许多规定中，有些规定看起来似乎会引起效用不大的活动。不过，这些规定既然是国际社会逐步建立的麻醉药品管制制度的一部分，如果限制其使用，就会削弱了制度，并且必定会引起有关缔约国的反对。

(e) 预期的影响

10. 76 面对的问题是经常性的，包括条约规定的继续应用。不过，希望上述(d)项活动能促使各国政府将履行条约规定，作为更重要的优先事项，并分派所需资源，使各国麻醉药品的管制能有改善；并且希望对不能履行条约义务或有非法麻醉药品活动中心的国家给予更多的国际协助。此外，目前没有麻醉药品国际管制上从事合作或仅能部分合作的国家政府，也希望得到它们的密切合作。

10. 77 如果上述期望得以实现，则希望日益增加的国际社会多边行动的累积效果，能在一九八一年底制止激增之非法贩运和危险万分的药品滥用的蔓延，这是一九七〇年代以来的发展情况。并希望到一九八三年底可以扭转这个趋势。

次级方案 2：国际监督麻醉药品的合法生产贸易及使用

(a) 目标

10. 78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国际贸易及使用限制到科学和医药用途的适当需要量，并保证麻醉药品在此种用途上的供应。

(b) 面对的问题

10. 79 供全世界医药用途的麻醉药品虽不可或缺，但为防止转向非法途径，麻醉药品的合法生产、贸易和使用在国家和国际层级上须加以监视。

(c) 法律根据

10. 80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和一九六一年公约以及一九四八、一九五三和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的各条款。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81 希望各公约缔约国在监视麻醉药品合法贸易方面继续保持高度合作，并希望到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在总的方面仍旧令人满意。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

10.82 战略包括：

- (a) 审查并核对各国政府每年提出的预期需要量的估计或遇没有此种估计时编制此种估计，借此查明每一个国家的麻醉药品需要量；决定每一国家或领土可以生产、制造、进口、消费、改制、出口或储存的最大数量；
- (b) 通过审查和分析各国政府提出的贸易季度报告，监察麻醉药品的国际贸易；
- (c)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申报进口和出口数字不符的情况，并请其调查非法贸易的可能漏洞；
- (d) 审查关于每一国家或领土每一历年生产、制造、进口、消费、改制、出口以及储存麻醉药品数量的年度报告，借以查明其麻醉药品合法使用量是否都有着落；
- (e) 开办国家管制麻醉药品行政人员的训练课程；
- (f) 每年发行《麻醉药品世界需要量的估计和世界鸦片生产量的估计》，《各国依照国际条约提出的麻醉药品统计及储存鸦片的最大数量》以及《关于麻醉药品各国政府依照国际条约提出的估计和统计的比较报告》。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83 在国际麻醉药品条约的许多规定中，有些规定看起来似乎会引起效用不大的活动。不过，这些规定既然是国际社会逐步建立的麻醉药品管制制度的一部分，如果限制其使用，就会削弱了制度，并且必定会引起有关缔约国的反对。

(e) 预期的影响

10.84 预期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间对麻醉药品合法生产、制造、贸易和分配的管制将已获得加强，使为数较小的转入非法贩运市场的数量更加减少。希望尚未参与国际监视非法贩运的少数国家，虽然不加入国际药品条约，也能在这方面开始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合作。并希望新的国家加入条约。

次级方案 3：精神调理物质

(a) 目标

10. 8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按照一九七一年公约的规定，逐渐执行关于精神调理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

(b) 面对的问题

10. 86 新药物的发展加上缺少适当管制的结果，便是大量滥用所谓精神调理物质，即幻觉剂、安非他明、危险的巴比土酸盐和镇静剂。

(c) 法律根据

10. 87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七一年的《精神调理物质公约》，该公约是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的。

(d) 战略和产出

(一) 一九七九年底的情况

10. 88 希望在一九七九年底已获得足够的有关精神调理物质的合法生产和贸易的情报，使有关此等物质的世界情况的有意义的分析得以进行。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

10. 89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约生效之前，一九七一年公约的暂时施行已使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获得有关精神调理物质方面的若干情报。在本中期计划各年内，管制局希望订立精神调理物质的统计报告制度，并对此种物质的合法交易逐渐实行监察。以后，通过一九七一年公约的逐步施行，管制局除行使其行政职权外，也将根据该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行使其半司法性职权，以确保该条约宗旨不受妨害。从一九七八年起管制局也将发行一份《精神调理物质的年度报告》。

(三) 战略中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法律根据

10. 90 于一九七六年生效的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正在逐渐实行。因此在能够评定全面实行所得的经验之前，无法合理地将任何活动划定为可能视为效用不大的活动。

(e) 预期的影响

10. 91 预期此种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和各国管制行政机构的确立或现有机构的改善，将导致有关条约规定的逐渐实行，扭转目前此种物质的加速滥用趋势。希望到一九八一年底，七十至八十个国家已加入一九七一年公约。到一九八三年底，一致的多边行动应已加强对精神调理物质贸易的管制，使合法来源转向非法贩运的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章*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方案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组织

1. 决策机构和政府间审查

1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并从大会取得基本的政策指示。每年十月，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执行委员会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预算，并核可预算外经费资助的年度方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审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年度方案和预算中列入的行政概算和方案支助费用，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执行委员会上一次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至十二日举行，会中没有审查本中期计划。

2. 秘书处

11.2 本方案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¹。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办事处有183名专门人员，其中93名由预算外来源支持。同时，办事处有下列的主要组织单位：

组 织 单 位	专 业 工 作 人 员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 执行办事处	6	2	8
2. 保护司	6	5	11
3. 援助司	—	17	17
4. 区域部门	19	10	29
5. 外地办事处（57个地点）	41	45	86
6. 外事、新闻和筹款司	10	7	17
7. 行政和管理司	8	7	15
共 计	90	93	183

* 前以A/33/6 (Part 11) 的编号印发。

¹ 属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职权范围内的活动除外。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11.3 假如对办事处的需求没有重大变化，目前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间的任何现有歧异大概不会引起困难。

4. 予期的成就

11.4 保护难民和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是连续性的工作，只要难民问题存在就需要作出不断努力。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是一个解决问题机构，因而不能有意义地对各项工作进行超过一年的安排。

11.5 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前在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使若干涉及难民和失所人士的目前处境问题可以获得解决。不过，一些难民专员办事处无法控制的因素很可能导致出现一些该处必须作出反应的新问题。² 经验表明，本十年开始以来，方案的各项工作必须逐步扩大，并通过国际援助，来满足难民和失所人民的需要。

B. 协调

11.6 鉴于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有关的问题范围甚广，该处时常要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各部门以及其他机构进行协商。

11.7 在国际保护方面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的有：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其中特别是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其中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欧洲理事会和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

² 为了这个原故，虽然次级方案表明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性质，但它们的规模不能预先加以确定。

118 在物质援助方面同难民专员紧密合作的有：联合国秘书处（例如南部非洲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诸如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和世界银行（特别是在制订项目方面）。当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请参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某一特别人道事务问题的全球性行动时，该处就要更加依靠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参看 A/AC.96/539 号文件，导言第 xliii 段至第 xlix 段。）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1.9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百分率趋向预计约如下表：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率)

<u>次级方案</u>	<u>1978-1979</u>			<u>1980-1981</u>			<u>1982-1983</u>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沅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沅	共计
1. 国际保护：关于难民地位或其他为难民利益而订的国际文书	11	a	1	11	a	1	11	a	1
2. 国际保护：有效落实难民的权利	42	1	4	42	1	4	42	1	4
3. 物质援助：便利自力更生	42	35	36	42	35	36	42	35	36
4. 物质援助：自愿归返	5	4	4	5	4	4	5	4	4
5. 特别人道行动	—	60	55	—	60	55	—	60	5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不到百分之一。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I：国际保护：关于难民地位或其他为难民利益而订的国际文书

(a) 目标

11.1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一) 促使更多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³和(或)一九七六年议定书；⁴(二) 促请撤消一些国家在成为一九五一年公约缔约国时作出的地域限制及其他保留；(三) 促使各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约⁵，减少无国籍人的一九六一年公约⁶和关于难民海员的一九五七年协定⁷和一九七三年议定书；⁸(四) 促使更多国家加入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殊方面的一九六九年公约和一九五八年欧洲理事会关于取消难民签证规定的公约；(五) 促使进一步审议和拟订领土庇护公约，其中体现出庇护难民的开明标准并促进在全世界或区域范围内似有必要为难民利益而拟订的其他国际文书；(六) 提倡把一些对难民有利的条款列入诸如由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拟订的一般国际文书内。

(b) 面对的问题

11.11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会员国只有一半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到今天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成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一九五四年公约，减少无国籍人的一九六一年公约和关于难民海员的一九七三年议定书等三件文书的缔约国。再者，非统组织成员国只有半数成为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难民公约的缔约国，欧洲理事会一些成员国仍未成为一九五八年关于取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⁵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第117页。

⁶ 文本见 A/CONF.9/15。

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506卷，第7384号，第125页。

⁸ 伦敦，英国政府印书局，一九七五年第 Cmnd. 6035 号文件。

消难民护照规定的公约的缔约国。对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审议仍未达到高级阶段，需要继续就此事同有关政府进行协商。议订为难民谋利益的其他文书以及在一般国际文书中列入对难民有利的条款的各项倡议都是经常受到审查的事情，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c) 法律根据

11.12 基本的法律根据是载于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28(V)号决议附件中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约的第8(a)条，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关于拟订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大会第3272(XXIX)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11.13 战略包括：

- (一) 继续在各总部和首都与各政府协商，促使加入上述各项国际文书，并且斟酌情况，促使各政府撤消地域限制及其他保留，强调这样对难民和政府本身都有利；
- (二) 在秘书处内同各有关政府就领土庇护公约草案进行协商；又同各有关政府协商确定是否适宜采取主动来拟订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对难民有利的其他国际文书；并同正在拟订一般性公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经常接触，以便列入对难民有利的条款；
- (三) 定期提出进度报告。

功用不大的工作：上面第11.4段处理了这个问题。

(e) 预期的影响

11.14 本次级方案连同次级方案2的执行预期会进一步改善和巩固难民的法律地位，便利他们完全并入各民族社会。

次级方案 2：国际保护：有效落实难民的权利

(a) 目 标

11.15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有效落实为难民利益而通过的国际文书内所确立的标准，来不断扩大对难民权利的尊重，设法保证那些仍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里的难民仍然获得符合确立人权原则的适当待遇。

(b) 面对的问题

11.16 尽管有稳步的进展，难民的权利仍然远未获得普遍承认和尊重。因此，仍有必要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虽然大多数难民群体在短期内可能需要物质援助，难民地位的法律问题可能是更长期的问题。一些国际文书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则往往不符合文书的规定。国家法律良好的一些国家里，立律不经常得到了解或执行。难民们常常要面对歧视性或专横的措施。当前有需要进一步加强保护难民的国家立法，特别强调庇护和不推回原则。

(c) 法律根据

11.17 基本法律根据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约的第 8 (a) 条；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五条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第二条。

(d) 战略和产出

11.18 战略包括：

- (一) 促使通过关于给予庇护和尊重不推回原则的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鼓励各政府在这些事务上采取开明的做法；
- (二) 促使各国在必要时订立适当的程序，来确定各有关国际文书上规定的难民地位；
- (三) 促使通过必要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来实行一九五一年公约、一九

六七年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难民待遇标准，并且在必要时促使仍未为缔约国的那些国家通过对难民有利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 (四) 通过同各政府和立法当局保持适当接触，和提供适当的法律顾问和代表便利，确保难民们实际上能够从国际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受益；
- (五) 促使制订一些国内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便利难民取得永久居住国的国籍；
- (六) 通过组织或参加关于国际保护和旨在确立理论或训练国家职员及类似活动的会议、讨论会和协商会，促进形成一种法律意见有利于加强难民的法律权利。

功用不大的工作：上面第 11.4 段处理了这个问题。

次级方案 3：物质援助：便利自力更生

(a) 目 标

11.1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提供让难民群体和个人能够达到自力更生的物质条件。

(b) 面对的问题

11.20 虽然东道国负有难民物质福利的基本责任，但往往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发展中国家里的难民尤其如此。 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

- (一) 难民成群地离开他们的原籍国，在邻近国家寻求庇护，对后者造成没有外援无法支持的负担。 除即时救济外，援助还要包括一些旨在帮助难民在东道国内达到自力更生的项目。 这种行动一般延续几年。 经验表明，正当现有问题解决，需要采取类似行动的新难民问题又继续出现。

- (二) 如果由于种种原因，难民们不能在最初庇护国内定居，需要国际安排、协调和资源来帮助他们在另一国家内重新定居。 这种情况适用于个别难民和难民群体。

(c) 法律根据

11. 21 这些工作的法律根据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约。

(d) 战略和产出

11. 22 战略包括：

- (一) 收集关于难民经济情况的资料；就难民专员办事处收到的物质援助要求同各政府当局进行协商；
- (二) 根据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提供的必要技术意见，编制年度方案和预算，并向行预咨委会，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方案和预算；
- (三) 筹措必要的财政资源；
- (四) 测报各项目的执行和受益人的进展情况；
- (五) 在联合国内外经常就有关物质援助事务中采取的行动和捐款的使用情况提出报告。

功用不大的工作：上面第11. 4段处理了这个问题。

(e) 预期的影响

11. 23 协助难民逐渐自力更生不仅是永久解决难民自己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办法，而且保证难民不至成为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负担。 这样反过来又鼓励东道国采取开明的庇护政策。 再者，使大量难民获得有酬职业有助于消除有关国家间的任何政治压力和紧张，有助于维持这些国家间的和睦关系。

次级方案 4：物质援助：自愿归返

(a) 目 标

11. 2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促使难民们自愿归返。

(b) 面对的问题

11. 25 自愿归返原籍国的难民通常需要一点援助。此外，原籍国可能需要援助，来使回归者重新参加社会生活（例如：那些目前在原来由葡萄牙统治的国家里的回归者）。事实上，在原籍国恢复或设置一个基本的基层结构可能是实现归返的必要条件。

(c) 法律根据

11. 26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规约。

(d) 战略和产出

11. 27 战略包括：

- (一) 同有关国家当局和难民本身进行协商和设立相互同意的程序，来促进自愿归返；
- (二) 向愿意归返的难民提供物质援助（旅费和在原籍国初步定居的费用）；
- (三) 报告取得的成果。

功用不大的工作：上面第 11. 4 段处理了这个问题。

(e) 预期的影响

11. 28 难民自愿回归祖国是难民问题的最有效的解决，并且往往对该国的安定有所贡献。

次级方案5：特别人道行动

(a) 目标

11. 2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参加难民专员办事处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一些联合国人道主义努力。

(b) 面对的问题

11. 30 世界各地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的流离失所人群时常引起类似于难民的物质援助问题。可是，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期间内，不可能预知在那里和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这种问题。

(c) 法律根据

11. 31 法律根据是大会第2956(XXV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秘书长的一些特别要求。

(d) 战略与产出

11. 32 战略包括：

- (一) 同各有关当局协商和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技术意见，收集关于失所人士情况的资料和制订一个行动计划；
- (二) 筹措必要的财务资源；
- (三) 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受益者的进展情况；
- (四) 在联合国内外经常就已采取的行动和捐款的使用情况提出报告。

功用不大的工作：上面第11.4段处理了这个问题。

(e) 预期的影响

11. 33 预期一如既往，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系统的人道活动的参与将加强这些活动，并且便利达到活动的目标。

方案 2：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组 织

1. 政府间审查

11.34 每年举行的大会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进行审查。上一次的审查是在一九七七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本计划还没有向大会提出。

2. 秘书处

11.35 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负责本方案的机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该机构有专门人员 87 名，其中 18 名的经费由预算外来源支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31B(XXIX) 号决议决定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酬不以自愿捐款的方式支付，应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在工程处执行任务期间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2/90A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工程处的组织单位如下：

<u>组织单位</u>	<u>专门工作人员</u>		<u>合计</u>
	<u>经常</u> <u>预算</u>	<u>预算外</u> <u>资源</u>	
工程处主任专员办公室和 外地及联络处主任办公室	1 1	—	1 1

法律事务处	3	—	3
财务处 ^a	2 6	—	2 6
人事处	6	—	6
行政、救济和新闻处	1 7	—	1 7
教育处	6	1 3	1 9
卫生处	—	5	5
	<hr/>		
总计	6 9	1 8	8 7

^a 包括主计室、预算、会计、审计、资料处理、管理、用品和运输各司，和技术事务室。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11.36 对计划的执行没有差异，也没有组织上的障碍。

4. 予期可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改组

11.37 工程处的方案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⁹第2.83至2.91段中曾加以说明。这一方案具有经常性质，包括基本救济，卫生和教育等设施的提供，只要任务继续执行并能获得经费，予料是不会结束的。因此，予料不会有因为工作的结束而改组的问题。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和2)，第一卷。

5. 其他组织事项

11.38 依照大会第302(IV)号决议的规定，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分别同近东救济工程处订立协定，根据各该协定的规定，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以不能偿付费用的方式负责工程处的教育和卫生方案的技术部分。 教科文组织经常免费提供一位工程处教育事务主任以及其他19位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专家的服务。 卫生组织也在同样基础上提供一位工程处卫生事务主任以及4位卫生组织专家的服务。 教科文组织还提供少数人数不等的协理专家的服务，这些服务的经费是用教科文组织的特别捐款拨付的。 工程处还在当地雇用大约16,000名工作人员，他们的薪给仍从工程处可以为业务活动自由处置的自愿捐款项下拨付。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11.39 秘书处内的协调工作没有正式的安排。 可是，关于工程处业务上的政治问题，同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协调有非正式的安排。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11.40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是行政协调会的一个成员，并出席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3. 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重要活动的单位

11.41 如上面第11.38段所说的，工程处接受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提

供工作人员的援助，这项援助预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仍可继续。

11.42 此外，开发计划署通过教科文组织也参加对工程处的教育研究所提供经费，该研究所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个单位，其目的在于从事近东救济工程处各学校教员的在职训练。希望这个安排在到一九八三年的期间能够继续执行。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1.43 预计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大概情形如下：

<u>次级方案</u>	<u>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a</u>		
	<u>(百分比)</u>		
	<u>1978至</u> <u>1979年</u>	<u>1980至</u> <u>1981年</u>	<u>1982至</u> <u>1983年</u>
1. 救济事务	27	25	23
2. 卫生事务	16	16	16
3. 教育事务	57	59	61
	<u>100</u>	<u>100</u>	<u>100</u>

a. 按照资源总额：经常预算资源约占核定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预算中分配额的百分之三。

近东救济工程处预期它的救济工作会有所减少，因为巴勒斯坦难民逐渐在改进他们的经济状况，但是预期它的教育服务会有所增加，因为难民的人口增加了。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 救济事务

(a) 目标

11.44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合格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救济服务。

(b) 面对的问题

11.45 成千的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由于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冲突使他们失去家园和生活资料，或者是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的敌对行动再起而流离失所，以致需要救济服务。

(c) 法律根据

11.46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02(IV) 号决议设立了工程处，该决议并订出工程处的职务。

(d) 战略和产出

11.47 工程处提供的主要救济服务是配给口粮，主要包括面粉、大米、食糖和食油；此外，并提供宿所和特别福利援助，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向工程处登记的 170 万难民中约有 820,000 人合格按照工程处所定的标准领取

口粮，约有 660,000 人获得在难民营中居住。救济事务方案的有关费用已经稍微降低，但是有几年相当的稳定，预期这种趋势至一九八三年期间会继续，虽然有时粮食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会使这种趋势不明。

11.48 效用不大的活动：只要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继续存在，并且国际社会认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是合理的，工程处预料对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任何活动的需要不会终止。

(e) 预期的影响

11.49 预期本方案的继续执行是对贫困的难民提供一项救济援助的办法。

次级方案 2：卫生事务

(a) 目标

11.5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合格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卫生服务。

(b) 面对的问题

11.51 上面第 11.45 段中所提到的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需要卫生服务。

(c) 法律根据

11.52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02(IV) 号决议设立了工程处，该决议并订出工程处的职务。

(d) 战略和产出

11. 53 工程处在自己的诊疗所和卫生中心以及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向合格的难民提供卫生服务。工程处资助私立医院；当公立医院向难民病人收费时，或者资助医院，或者向难民偿还费用。工程处向儿童，待产妇和喂奶的母亲提供补充食品，作为预防性卫生服务的一部分。向合格难民儿童提供卫生服务的费用，目前看不出有何大的变动。

11. 54 效用不大的活动：只要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继续存在，并且国际社会认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是合理的，工程处预料对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任何活动的需要不会终止。

(e) 预期的影响

11. 55 维持本方案的执行，会使工程处能够为合格的难民继续提供卫生服务。

次级方案 3： 教育事务

(a) 目标

11. 5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合格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服务。

(b) 面对的问题

11. 57 上面第 11. 45 段中所提到的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需要教育服务。

(c) 法律根据

11. 58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02(IV) 号决议设立了工程处，该决议并订出工程处的职务。

(d) 战略和产出

11. 59 工程处为大约 320, 000 名合格的难民儿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学校提供初级和预备教育，这一数字每年约增百分之九。工程处也援助大约 28, 000 名难民儿童在私立或公立学校接受教育，大多数是在中学。工程处又为大约 4, 800 名受训练人提供职业、技术和师资训练，并提供有限名额的大学奖学金。为合格难民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费用，为了容纳因人口不断增加的人数，几年来多有所增加，预期这种趋势到一九八三年期间仍会继续。

11. 60 效用不大的活动：只要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继续存在，并且国际社会认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是合理理由，工程处预料对本次级方案所包括的任何活动的需要不会终止。

(e) 预期的影响

11. 61 维持本方案的执行，会使工程处能够为合格的难民儿童继续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第二部分

主要方案(续前)

B. 新闻

第十二章 *

新闻

方案：新闻厅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12.1 目前并没有审查和拟订新闻政策和活动的专门政府间机构，但秘书长每年召开一次在这方面具有经验的 26 名代表组成的新闻事务咨商小组的会议。

12.2 大会每年参照第五委员会对预算的提送进行的辩论来审查新闻政策和活动。其他实务性政府间机构也不时评价各自领域内的新闻活动。

2. 秘书处

12.3 秘书处负责执行这项方案的单位为新闻厅，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厅内现职专门人员共有 213 名，其中 12 名，费用出自预算外资源。该厅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组织单位如下：

<u>组织单位</u>	<u>专门人员</u>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u>	<u>共计</u>
行政领导和管理	4	-	4
新闻和出版司	38	-	38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			
对外关系司	17	-	17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	7	12	19
部内行政	4	-	4
新闻处——日内瓦	16	-	16
新闻中心	52	-	52
总计	201	12	213

* 前以 A/33/6 (Part 12) 和 Corr.1 的编号印发。

12.4 日内瓦新闻处进行的活动同总部新闻厅一样，但受规模限制，范围较小，并同总部各司保持密切联系。该处从事下列活动：主动报道在日内瓦和欧洲进行的活动和举行的会议；合作产制出版物的各种语文本，并同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密切联系，从事欧洲无线电和视觉活动；参照对外关系司的办法在日内瓦和欧洲实施一些方案；作为瑞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闻中心；导游万国宫；继续同总部设于日内瓦的那些专门机构的新闻单位保持密切接触。

3. 现有的行政结构和提议的方案结构之间的差异

12.5 这里拟订的计划反映于说明新闻目标和战略的一系列次级方案，但新闻厅保有其报导新闻的单位结构及其组织上的特征。新闻厅继续具有长期产制和传播新闻的能力。新闻厅任一单位都可响应请求对4个次级方案中任一次级方案作出贡献。执行各项任务的资源由副秘书长负责于征求各主任司、处长的意见后分配。这一组管理调配新闻厅的资源，以便按照立法机构的实务性任务规定和执行中期计划。新闻厅内设置的许多专题工作队负责进一步的协调工作，处理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种族隔离、人权一类问题，和一些有关的问题。这些工作队在实务部门和新闻专员与新闻厅之间以及在新闻厅内，起联系作用。经社新闻中心继续协调经济和社会活动，被指定为新闻政策和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的中心点。

12.6 这些工作队和经社新闻中心经常负协调责任，但另有一个办法可尽快调整资源办理特别优先的项目。为此目的，新闻厅内一名主任负通盘责任，执行新闻厅支持大会各项决议中宣布的“几年”和“几十年”一些主要会议的全部工作。

12.7 采取上述种种途径，新闻厅便可以利用现有结构来执行其专题工作。新闻厅了解到它的双重性所引起的规划方法方面的问题，但它认为目前除了安排一项有可能为4个次级方案的许多战略和产出灵活调动人员和设备的办法之外，别无他法。

4. 预期可完成的工作和随后的改组

(a) 预期可完成的工作

12.8 新闻厅具有并保持其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的业务能力；许多年来，改变的是这些任务的性质，而非执行这些任务的结构。目前可以预见的中期计划期间的一些主要的组织上的调整包括：加强总部的新闻稿服务；增加出版物非正式语文本；逐步取消某些短波传输，而代以无线电——电话电路；多多利用视频技术以减少影片拍摄范围；加强新闻中心系统。现在不能预期这种变动可以腾出资源。

(b) 随后的改组

12.9 目前不拟对新闻厅的结构进行重大变革。

5. 其他事项

12.10 在某些方面，新闻厅提供一种服务，产量取决于按照会议日历计算的需求。在其他方面，新闻厅的活动具有一项方案的特征，在公众了解和公众支持联合国及联合国任务方面要达成特定的目标。

12.11 新闻厅在一种机动的业务和政治环境里工作。决定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新闻厅战略的一些因素包括：

(a) 联合国大家庭内的一些主要的政治优先事项，为此，联合国针对国际关切的问题的活动日渐扩大。这些事项包括：国际安全与维持和平、非殖民化、裁军、发展、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人权、粮食、人口、能源和环境问题等。因此，联合国在这些领域里的所有的活动，不论在新闻报道方面或供给深入的新闻材料方面，都在新闻厅的工作里反映出来。

(b) 自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来，政治和经济问题逐渐合而为一。因此，相应地产生了调整联合国系统内资源的需要，以落实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由于在宣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后进行的一系列的讨论，以前在联合国不大受人注意的一些问题也受到重视。现在需要大大增加新闻的流动量，以说明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些全球性谈判的情况。由于这些谈判现已到达最后阶段，下一个十年的发展目标也已阐明，甚至更需要这种新闻。

(c) 国际社会已经发表意见，要求 (一)再度检查现有的国际新闻渠道；(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大众传播系统；(三)传播媒介参与支持发展过程。为响应这些要求，产生了一些新的报道和传播结构，包括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会，新闻厅同它合作。在中期计划期间也会成立类似的多国性协会。新闻厅应随情况的发展随时准备作出积极反应。同时，新闻厅在目前的任务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促进符合已经宣布的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目标的种种发展。

(d) 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的不断增长，这种媒介在发展中国家的散布，以及日渐使用打开对第三世界网络的崭新机会的视频卫星技术和这种技术费用的日益减少，在在引起对新闻厅的能力的新的需求。

B. 协调

1. 秘书处内的正式协调

12.12 除了上文第1.25段提到的工作队结构和经社新闻中心的继续协调的工作程序之外，秘书处内并没有确定的正式协调程序。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包括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新闻事务处处长）的区域性定期会议执行这种协调工作。

2. 联合国系统内的正式协调

12.13 在行政协调会之下所设的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及其所属的特设工作组，积极地推进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新闻部门间的经常协调和合作。目前有一个经过增强的协调结构。按照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内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机构间协调的各项建议，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现应全力联合规划和合作进行新闻活动。目的是拟订一套划一的联合国处理新闻事务的办法，把系统内各组织的各方面的活动都包括在内。经社新闻中

心将继续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并且可在拟订联合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方面起主要作用。

3. 予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共同进行主要活动的单位

12.14 新闻厅会同人权司密切合作，以促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会同参加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密切合作；会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国际残废者年。

c.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12.15 预期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趋势如下：

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经常 预算	预算外 资源	共计
1 新闻厅的报道	24	12	23	29	12	28	29	12	28
2 深入的新闻报道	34	38	34	34	38	34	34	38	34
3 传播	37	47	38	32	47	33	32	47	33
4 整个系统的合作	5	3	5	5	3	5	5	3	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D.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 新闻报导

(a) 目标

12.16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新闻机构，和通过它们向世界人民不断提供正确的，客观的和适时的关于联合国主要活动的新闻。

(b) 面对的问题

12.17 本次级方案面对的问题是：

(一) 来自世界各地的数以百计的新闻机构代表经常报导联合国及其总部和外地活动的新闻，他们在其日常报导工作上需要实质的援助。他们占用小办公室和单人写字间，并非例外而是常规；因此为了把联合国和它所属各机构在这里和外地活动的情况充分传播，新闻厅所提供的实际报导是十分重要的。

(二) 同时由于联合国成员的数目扩增，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需要在范围很广的题目上，方案上和活动上增加传播新闻所负责任的数量和种类。此外，总部和外地会议的数目日增，这就继续给新闻厅的整个报导设备增多负担，这些设备还没有随着日增的需要加以扩充。

(三) 电子传播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增多使用，特别是电视机的普及和新电视网的建立，使一九八〇年代对新闻厅服务的需求大为增多。

(c) 法律根据

12.18 法律的根据是大会第 13(1), 595(VI), 1405(XIV), 2897(XXVI) 和 3535(XXX)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806(LV)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新闻和出版司

12.19 本司继续报导关于所有公开会议的活动和发布新闻稿，每周简报，关于联合国事件的背景说明和指引，并协助和认可新闻记者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报导。为此目的继续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

12.20 新闻稿的发布是供驻总部各新闻机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各国代表团和各非政府组织使用。这一工作经常不断地受到审查，按照审查的结果今后采取下列政策：

a. 由于对新闻厅的需要日增，和依照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所载关于新闻稿政策重新评价的意旨，认为必须使新闻稿业务具有一些选择性，为达到此目的不拟用详细的英文新闻稿报导某些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和类似机构不拟用详细的英文新闻稿报导某些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会议情形。

b. 为了加速新闻稿的生产和满足对新闻稿份数的更多需求，新闻厅打算进行研究和可能采用更现代化的方法，例如文字的电子处理和摄影复制。这种做法的目标是要放弃过时的和不适当的方法，例如已经用了三十多年的油印机。

c. 增加法文新闻稿和公报。

(二)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

12.21 本司继续对来自联合国总部各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传播机构以及从世界各地其他联合国中心的记者给予认可和协助。为响应联合国的新闻发展号召，无线电新闻事务司要以若干种语文编写新闻电讯发送给各国的广播机构供其转播，或供它们节目中的其他用途。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各成员国代表的发言，

经请求，也应予全文发送或摘要发送给各国的广播机构。视觉新闻报导（影片或磁带录象）也继续经请求向各电视站和电视网，报业联合组织，新闻机构和各国代表团提供。无线电和电视技术室和设备以及技术员可供新闻记者使用。在取用无线电电路和卫星电路方面也提供援助。区域化的整套新闻广播节目，首先从只用一种语文（例如，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的那些领域开始，以后再扩及其他领域。摄制联合国重要事件的照片并分送给各传播的机构。本司需要在技术上配合新的发展，例如要取得运用更新式磁带录象的技能。

12.22 因为无线电和视觉新闻报导仍然是最重要的活动，本司必须设法应付较大的会议日历，这些会议中有许多是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的。本司也要设法了解发展中国家由于建立电视系统而引起的新的需求。在能做到的情况下，本司要继续寻求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东道国政府给予合作，由其提供无线电和电视的设备。在这种设备不能供应的地方，本司必须使用轻便的电子设备，使会议的情况报导能够进行。根据在日内瓦重新安置一个视觉新闻组的现有经验，本司愿在本中期计划期间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来分散事权。

(三) 对外关系司

12.23 除了继续向当地新闻传播机构经常不断提供新闻报导之外，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要协助报导在它们服务地点的联合国事件。关于各项会议和其他有关区域或全球的事件，对外关系司补充其他新闻厅各司所提供的报导，以应付各新闻中心不能从新闻厅和总部新闻机构获得报导时的特别需要。本司继续经常提供地方新闻机构和海外听众所需的特别报导，其内容主要是关于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活动。此项报导的主要目的是使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外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能在当地向各新闻机构和大众提供更多关于本组织各项活动和当前急务的消息。

(四)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

12.24 本中心的主要活动列在其他次级方案之内，对其他新闻厅各司继续提供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新闻稿，电报和其他新闻资料。

(五) 认为可能用处不大的活动

12.25 对在总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行的联合国所有各科会议用详细的新闻稿报导的问题必须根据越来越多的会议数目以及缺乏足够的工作人员来加以审查。如果这些会议是在总部或日内瓦以外地方举行，就必须从这两个地点派遣报导的工作人员去报导会议的情形。这时，问题就会特别严重。这样就会发生进一步减少处理总部或日内瓦会议的人力的后果。

12.26 因此，在上文第12.20(a)段内，就建议对有些会议作更具选择性的报道，例如某些技术性委员会，工作组和类似机构的会议，因为它们不是很少新闻价值，便是完全没有新闻价值。或者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这些会议只是处理例行的行政或事务管理工作。这项建议并不能完全帮助缓和因为缺乏足够工作人员而造成的报导问题，因为这要看对会议安排的方式而定，新闻厅对此是无法控制的。但也有下述的好处，即在不损害提供的报导的新闻内容的情况下，改变对用处不大的活动的处理方式。

12.27 这种选择性的报导可以采取几种方式。例如只报导有关机构的建议或决定，不要包括辩论或讨论的情形。另一种方式是，报导只包括在会议开幕日发布的会议予告，其后再在开幕日发布一份略述各项主要决定或结论的摘要。这种改变的报导方式并不影响新闻稿的新闻价值，却可有更大的余地使工作人员有时间对具有更大政治或最新消息的重要性的会议提供完全的报导。即使是这样，在对完全报导的需要最大的时候，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危险的局势时，仍越来越有必要在现有的人力情况下，立即从其他单位借用或临时征聘工作人员。

(e) 予期的影响

12.28 新闻厅期望本次级方案的活动能使世界上的各种报章，期刊，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更多注意联合国的新闻。

次级方案 2：深入的新闻报道

(a) 目标

12.2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编制材料和进行活动，旨在使人对联合国和其面临的问题获致较深的了解。

(b) 面对的问题

12.30 本次级方案面对的问题是：

- (一) 问题越来越复杂，使大众难于了解；
- (二) 对联合国系统所起的两种作用——审议的和主动的——理解得不够充分；
- (三) 需要把适当的背景和主题资料提供给新闻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传播人员，以便正确地处理新闻事件；
- (四) 坚决要求新闻界支持联合国的世界性事业。

(c) 法律根据

12.31 根据一如次级方案 1 内所列举。近年来，联合国各立法机关日益要求新闻厅在新闻方面提供支持。人权、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和平合作、裁军、经济关系等行动只是新闻厅受命负责的主题中的几个。

(d) 战略和产出

(一) 新闻和出版司

12.32 联合国年鉴。经大会认可，原来要求的《年鉴》问世不得迟于所包括历年终了后的十八个月的出版时间规定，仍将保持。此外，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决定有无可能利用现代的字的方法来处理方法来加速编辑工作。也将探讨把《年鉴》的出版事务委托出版商承办的可能性。不过，联合国仍将保留编辑控制权并负责最后文件的出版；委托出版商出版，可节省本组织经费，并有助于出版时间的提早。从英文译过来的《年鉴》法文本，在本中期计划期内将由联合国自行印制。

12.33 《联合国记事月报》。正如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所指出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打算出版一份《记事》的阿拉伯文本，但此事一直没有成为可能。鉴于不断需要更多的阿拉伯文出版物，这个提议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内重新提出。《记事》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将继续刊印。

12.34 目标：正义。这份专门为人民自决、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人权的季刊，其现有的英、法文本将继续发行。

12.35 小书、小册子、摺页。为应不断地要求提供一般性资料和载有特定活动或特别世界会议的出版物，新闻厅将继续发行《人人的联合国》，《联合国的基本事实》，《联合国简述》和《联合国日》的学校小册子；以及关于裁军政治与安全事项、人权、种族歧视、非殖民化及经济、社会和法律问题的专题。

12.36 报刊专论服务。报刊专论服务，原先只限于法文，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内，扩充到包括英文。这两种语文的专论将要增多，并且将开始提供西班牙文的专论服务。这项服务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需要这类材料但又没有通讯员派驻联合国总部的杂志和期刊，提供关于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的有深度的文章。专论服务是新闻和出版司、经社新闻中心、及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新闻司、合作下的产物。

12.37 “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会服务处”以电讯和特写故事的形式扩大规模向“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会”提供服务。

(二)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

12.38 无线电方案将以多种语言和几种方式进行，以应各地区广播组织和电台的需要。将与数目越来越多的各国广播组织进行特别安排，以确保这些方案能适合于另外的一些语言。将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便利，使它们可以经常将它们的工作向个别国家内听众报道。

12.39 世界许多地区的制片人在本中期计划期内将继续制作更多的纪录片。将作出更多努力以与现有的广播公司和制片厂扩大合作的范围，因为知道：这种办法可大幅度地增多收听联合国主题影片的观众。从专业界方面获有证据得知在已有的电视节目内插入短片或连续性简报可为观众接受；打算扩大这种活动。

12.40 照片展览集、挂图和附件将如过去一样，进行摄制；但这些材料所根据的彩色相片，数目上必须增加。这就需要委派自由摄影家，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内，就重要的主题制作广泛的报道题材。该公司现有11个架台适合展出旅行照片；在本中期计划期间将继续用来展出选定的主题。招贴的制作，将以合理的规模进行并将传观；附有说明但未经剪辑的各套幻灯片。影片和照片收藏处将继续收集并转播反映联合国活动的各种材料。

12.41 该公司将继续努力，利用电视媒介的被接受性来访问联合国人士，使他们有机会解说国际问题，并争取公众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三) 对外关系司

12.42 非政府组织，无论是国际的和国内的，在对关于联合国的舆论的形成中都会起关键性的作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通常是该社区的活跃份子和领袖。由于他们进行的活动——会议、讨论、座谈会和面向问题的出版物——的性质，他们对联合国面临的复杂问题有较深的了解。对外关系司是负责处理新闻厅和这些组织的关系的，它计划大幅度增加它所接触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目前约3,000个），遇可行时，鼓励非政府组织与新闻中心的正式联系；并激励非政府组织通过一系列专门讨论联合国重要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引起对这些问题的关心。

12.43 如果要使目前占全世界人口的大多数，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了解并积极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各学校和各大学内关于联合国及其面临的世界问题的教学工作是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为此，将特别着重联络教育机关及联合国系统内和教

育有关的部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会员国内的教学工作的定期报告，将应经社理事会的要求与教科文组织联合编写。 每年的《三角研究金方案》也将以预定获得最大效果的方式与教科文组织合作。 将来采取新的主动，编制适合各级教育的材料。 特别编写的关于种族隔离、裁军、妇女和发展及儿童权利一类主题的教师手册内将列入教室提示及联合国活动的背景资料。 每年“联合国日”的学生摺页，目前已向16万所学校分送，今后将继续编发，同时将为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从前参加过《三角研究金方案》的人员，印发通讯。

12.44 《学生见习方案》的当前趋向，是以增加参加人数和扩大录取候选人的地区并扩充和提高本组织内可能提供的讲员等办法来获取数量与质量方面的改善。 根据这些方案的进一步计划和标准的改善，新闻厅对训练研究所目前快完成的《联合国见习和研究金的研究》寄以厚望。 象“联合国日”这类的全世界举行纪念的场合已由总部加以协调，并用为讲坛，传播联合国活动的资料。《今日的联合国（供讲员参考）》每年为“联合国日”按时出版，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就联合国所有重要问题提供最新背景资料，内载一年以来关于联合国演讲词的材料来源；全世界每年有5.5万人收到。

12.45 联合国行政人员的演讲和简报对于形成舆论和建立对联合国的支持方面极其有效。 为了增进对联合国的更多了解，并教育更大部分的公众认识联合国的工作，小组方案股将继续设计和协调联合国的特别方案（旅行、简报、影片等）同时安排演讲人员向总部和他处的小组进行简报。 小组方案组为增加和扩大这些活动，将：

- a. 作出努力，扩大秘书处和专门机构内，可向总部和纽约以外各小组作简报的联合国高级职员团；
- b. 鼓励外面小组（教堂、学校、非政府组织、商业的和学术性的）到联合国实地研究并请联合国讲员赴总部以外会议和方案演讲；
- c. 努力使更多人知道联合国讲员办法的存在，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小组方案的可能性；

- d. 探讨联合国高级职员在总部以外的演讲所受注意的程度和宣传工具报道的情况，以便找出最大机会将本组织的工作和重要性传达并教育大众。

12.46 导游不仅是联合国重要的公共关系活动，而且对本组织工作所产生的公共教育方面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决定努力保持参观人数的上升趋势，这项趋势是在下降一个时期以后于一九七七年重新出现的。各项推动性的努力包括有效的游览的宣传，不仅利用宣传工具，而且通过当地教育局利用学校和大学，同时谋取商业组织的合作。将加强与行政人员及市府的和商业性的旅游组织的个人接洽，包括汽车公司和旅行社在内。导游本身的结构和内容将切合现况或在必要时订正，以便确保游览尽可能地对参观人有意义和有吸引力。预定广泛使用视觉补助工具，包括在总部大楼走廊内用电视收看开会的情况。导游时将充分摘要报道联合国的新发展和优先关心的问题。

12.47 公众讯问股将负责答复大量关于联合国一般和特定的讯息的口头和书面的请求。

(四)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

12.48 正如新闻厅内处理经济及社会新闻的规划和拟订方案股一样，经社新闻中心将与包括跨国公司中心、训练研究所、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各部发展更大的合作和协调，同时向它们提供服务。经社新闻中心也将各区域委员会规划它们的新闻活动时，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12.49 经社新闻中心将尽可能地评价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种新闻活动，作为它规划和拟订方案的的任务的一部分。为此，经社新闻中心，于可能时，定出目的和指标，以便对方案效果和可能影响作总结时，提供更好的方针。它的新闻活动的优先指标将是新闻的转播者。

12.50 会议和大事的宣传。在本计划期间需要经常努力宣传的已经计划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会议（一九八〇年）；
- b. 第六届贸发会议（一九八二年）；
- c.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一九八〇年）；
- d. 国际残废者年（一九八一年）。

当这些重大事件（及其他）的实体方案展开时，经社新闻中心将编制新闻方案，并提请批准和请求提供资金。

12.51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演进的丛书。本中期计划期间预备进行的一项重要计划就是编印一套通俗的小册子，将定名为《国际经济合作的新范围》。每本小册子将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个主要点，而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全套丛书的中心。下面的主题清单具有指示性；当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要会议和其他协商程序阐明全貌后，这个清单还要详加制订。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途径；
- b. 裁军与发展；
- c.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跨国公司的作用；
- d. 国际货币制度：供发展用的资源；
- e. 环境：斯德哥尔摩会议以后的十年；
- f. 国际贸易的改变中的形态；
- g. 男子和妇女：趋于平等。

这些小册子将以简报文件的形式陆续出版。整套丛书的编写方式要能说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演进经过。

12.52 《发展论坛》。在本中期计划期间（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发展论坛》将作为联合国关于发展问题的出版物继续发行；同时，须确保它的财政基础可以靠它的双周商业版的订阅费来维持。到一九八〇年初以四种文字（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发行的商业版，预计可以达到2万订户的目标；它也很可能以意大利文和日文发行。大多数的订户预计来自商界和有意购买的其他各界。每月发

行的普通版打算争取更广泛的读者（外交家、商人、编辑、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成员、教育家、学人和学生），预计到一九八〇年初发行额可达 20 万份。除了现有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和意大利文各版外，也许可能发行日文版和阿拉伯文版。

12.53 支助新闻厅的其他各司。 该中心将就经济和社会事项以捐助小册子、小书、特写文章、真象报道等方式向新闻和出版司提供产品。它在无线电和视觉新闻处编制影片和无线电方案时，也提供同样的支助。

12.54 其他项目。 经社新闻中心将代表新闻厅，在机构间的基础上，研订其他项目，旨在加强新闻的深度以支持本组织经济和社会的目标。这些项目将由经济和社会资料信托基金以特别指定充此种活动的用途的捐款，提供资金。它将包括出版物、影片、招贴、无线电和电视方案等不能列在新闻和出版司或无线电和视觉新闻司的经常预算资源内的项目。

12.55 支助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单位。 经社新闻中心也支助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进行新闻活动、但本身又无新闻部门，或是需要额外协助的一些单位。因此，经社新闻中心将继续执行一些方案，例如为联合国水源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妇女十年所拟订的一些方案；同时，它可作为象世界粮食理事会及跨国公司中心等组织的支持机构。

(五) 认为可能用处不大的活动

12.56 上文所列举的战略和产出作为可以使人们更深刻的了解联合国和它所面临的各项问题的项目和活动，已经确定了它们的价值。虽然新闻厅在继续审查的过程中，正在寻求实现数量和质量上的改进，这些活动中没有一个是可以视为用处不大的。

12.57 采用适当的“反馈”和分析方法将可协助新闻厅来确定听众人数的指标和改进这些活动的内容。

(e) 预期的影响

12.58 希望上面叙述的战略和产出能对联合国的决定和行动及导致此种决定和行动的 background，提供更深一层的了解。虽然了解不一定会产生公众的支持，但新闻厅相信：它提议的方案会增加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事业的支持，并有助于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次级方案 3：新闻传播

(a) 目标

12.59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把联合国和其有关机构的新闻资料以及它们所面对的问题用能产生最大效果的办法传布给大家知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本次级方案针对更具选择性的目标。

(b) 面对的问题

12.60 本次级方案所面对的各项问题是：

(一) 联合国新闻资料的听众和读者表现的反应不够，并缺乏确实的统计资料，因而难以规划出最有效的传布办法；然而听众分析是很花钱的事，没有简易的标准能用来决定对它应该花多少费用。

(二) 联合国面对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必须照各种听众的需要制订传布——以及产制——的办法，在许多区域，短波播送不足，不能以良好的状况经常将消息送达够多的听众。

(三) 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经费仍然不足，不能使它达到全世界的听众。

(四) 新闻机构不是唯一与大众意见交流的渠道，它们也不是常常愿意参与基本上改变大众态度的工作。可是，联合国的新闻事务却负有明确的使命，要就许多问题影响舆论，这些问题之一就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因此，为了影响舆论，除了新闻机构之外必须发展各种渠道。教育家、劳工领袖、宗教领袖、国会议员等，尤其是发达国家的这些人士，能够提供这样的渠道。

(c) 法律根据

12.61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载于：经社理事会第 1806(LV) 号决议和一九七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5 (XXX)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出

(一) 新闻和出版司

12.62 编辑元桌会议。继续举行一年一度的编辑元桌会议，因为它表现了使所有新闻机构的高级代表认识联合国当前的各项方案和急务的工具效用。目前，预算的经费只许可在每一举行元桌会议的区域选定一些国家的编辑参加。新闻厅打算扩大这一方案，以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使区域中每一国家能有一名编辑参加。

12.63 小册子和传单。用于以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印制的小册子和传单的经费百分比日渐增加。同时，与各新闻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进一步努力为这种印刷品确定更为准确的目标读者。

(二)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

12.64 本司继续努力为其无线电节目和电影争取最适当的观众，特别着重青年。加强最近对“非戏院”观众（各大学、学校和志愿组织）传播新闻所取得的进展，并须增加提供这些资料所用的语文种类，以及增加每种语文的拷贝数量。

12.65 按照接受服务区域的情况，用无线电电话也好，用短波也好，把新闻专电和现场新闻报道传送到各国广播机构去。要利用各区域广播联合会和其他广播团体或广播者所建立的传播设备。深入的节目主要用录音带发送到各广播站或广播网（目前的发送率是每周 1,200 卷）。与各广播机构和广播站的接触会加强，关于使用专电和节目的资料也会有系统地收集并加以分析。

12.66 最近对照片和展览科产品所进行的调查显示出缩微胶片是很有用的参考工具，并且就对编辑、出版者和幻灯片与照片展览的制作者供应他们所需的资料来说，也是一种有效的工具。根据最近从 39 个国家获得的关于在学校内使用幻灯片和电影片的统计资料，本司将能更加正确地规划它在这些国家的产出。

12.67 宣传画和成套照片展览的效用和分配也同样经过调查。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编制一份共同的照片目录一事，已有进展。

12.68 本司认为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在传布新闻的工作中能起重要的联系作用。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中，为各中心配备放映机和有关硬部件的工作取得很大的进展。由于录象合和录象片的使用日增，需要在中期计划期间开始向各中心提供这些基本的新闻工具。

12.69 本司用重新部署的办法，已经安排在本两年期中稍微增加对听众分析和了解听众反应的能力，但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三) 对外关系司

12.70 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加强工作，将继续进行。由于这个为百分之九十成员国服务的遍布于全世界的60个办事处所组成的新闻网，是新闻厅的工作产品在全球传播的主要机构，它们业务反应的特性和分析需要详加研究，以便改进选定新闻传播目标和对听众和读者评价的效用。根据已有的经验和在中期计划期间将要取得的资料，向各中心和其他外地办事处提供工作方针和实质新闻的方法，会得到改进，并受到经常的检查。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须在组织、程序和工作人员方面加以改进，重点将放在下列各方面上：适应接受服务国家新闻机构的需要；向感兴趣的机构和其他转播者提供新闻；使联合国和其所属机构进行讨论和活动的日常新闻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生关联。（参看秘书长向大会所提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报告（A/C.5/31/14））

12.71 在中期计划期间应实行改组和调整，以便与新闻厅其他各司和其他新闻资料的原作者取得更高度的协调。关于发布的资料在效能和用途上所生的反应要继续不断地传达给它们的原作者。新闻厅要留心在新闻中心主任经常召开的区域会议上或从评价程序上所得关于最有效力资料的意见和建议。

12.72 为了改进新闻传播的方法和得到较新技术所提供的利益和节约，必须使本司传播新闻的程序合理化。特别是期望以广为采用用户电报这样的设备以达成更有效和更经济的通信，而以邮政和外交邮袋传送资料的办法则要更加严格选择。各方一致认为，根据区域和语文的需要，经由各新闻中心传布特别为立即可以使用而编制的资料是很有价值和必要的。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应尽力在总部生产更多的资料，以适应各新闻中心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资料。

12.73 资历很高的新闻专门人员将继续被任命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主任。很明显的，各中心需要接受总部更为科学和更为广泛的指导，这不仅是因为新闻中心的数目增加，并且因为联合国面对的实际问题越来越多，而且越复杂。此外，各新闻中心的新闻节目和活动对语文的需要及区域的利益和问题必须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样明显的是，对外关系司在为各新闻中心规划节目和编制资料方面，必须与新闻厅其他各司取得更好的协调。

12.74 对达成上面所说增加各中心为大众服务的图书参考室的效能这个目标，应继续作出进展。本司于一九七九年年初要完成一本关于新闻中心图书参考室业务的订正手册，并提供关于保证更好服务的适当程序和现代技术的可靠指导。现正规划以区域作基础为参考室助理人员举办为期一周的研究班，以改进他们通过新闻中心图书参考室的设备向大众提供资料的专门技能。一九七七年在几个新闻中心已经开始使用缩微胶片为新闻中心图书参考室复制和贮藏文件，并计划继续办理这一项目，以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这一期间终了以前有30个以上的中心具有这种设备，结果在增加效力和面积利用上获得好处。各新闻中心主任的区域常会经证明是讨论新闻概念和目标以及各中心主任在执行任务时对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有价值论坛。

(四)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

12.75 与各国新闻工作官员举行会议。同对外关系司和新闻中心网合作，继续并加强与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官员举行会议。用这一办法，经社新闻中心将有助于增加对第三世界的发展需要的认识，并可使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资料适应特定的听众和读者。这类会议的时间表提议如下：

- (a) 西欧和北美 — 每年举行；
- (b) 非洲 — 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
- (c) 亚太经社会区域 — 一九八〇年；
- (d) 拉丁美洲 — 一九八二年；

在所有各区域按年与各国新闻工作官员举行协商的办法，将加以探讨。

12.76 会谈和讨论会。这是经社新闻中心过去曾举办过的深入讨论和简报，主要是将关于经济和社会的问题通知新闻机构。它们的集会时间刚好订在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或世界会议召开之前，用以强调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它们具有鼓励新闻工作者获得对事件充分简报的效果，从而改进了报道。新闻会谈应列入新闻中心的工作方案，并应与经济和社会问题有关的主要会议或事件发生关联。这些会谈的费用应列入新闻项下，作为这类事件所需经费的一个部分。有人提议会谈和讨论会也应适用于教育、劳工、工业和政治方面的领袖，使他们知道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谈判的背景和目前必须履行的责任。在安排这些会谈和为它们筹供经费的问题上，应采用上面第12.71和12.72段所述的同样准则。经社新闻中心应保持一份发言者的名单，以备选定向大众讲解关于经济和社会的问题。

12.77 与新闻工作者团体的接触。本新闻中心产品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对新闻的转播者，特别是大众新闻传播的机构。新闻中心的产品应能获得他们的接受和对他们有用。为了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要与这些转播者经常接触并了解从他们所产生的反应。因此，要知道当前专业人员的想法和打算通过新闻工作者自己的组织与他们接触是很重要的。按照一种想法，这一办法仅有好的资料是不够的；而是必须以最好的可能方法，将资料提送给适当的人。这是与经常报道联合国新闻的工作人员接触之外的补充办法。

12.78 对非政府组织的服务。经社新闻中心在与对外关系司合作之下继续并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的接触。本中心将继续支助非政府组织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络处。

12.79 新闻分发。在新闻厅以及新闻联委会的工作范围内，经社新闻中心负责担任对目标听众和读者有效传播新闻资料的工作。

(五) 认为可能用处不大的活动

12.80 上文第12.60(二)段中已经注意到，在许多区域内，短波播送不足，不能以良好的状况经常将消息送达各国的国家广播组织。这样就导致广播材料传布方式的重新评价。

12.81 用短波广播的传统传布方法，在现有的预算资沅范围内逐渐由更为有效但却花费更多的传布方式代替，例如：经由电话传送材料或借直接的或两用的无线电线路传送材料。这个新方针在规划期间将会增加力量，最后将使质量代替数量，以期更能保证，只有各有关的广播组织和电台实际需要和使用的广播材料才予以传布。

12.82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构成的网是传播新闻厅产出的材料的主要机构。这些中心也是为了监测新闻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新闻单位的战略和产出的效率所作的“反馈”和分析的一项重要来沅。由于预计在规划期间各新闻中心的预算资沅很少实际的增长，所以必须重新考虑可否调整各新闻中心机构，以期把有些地点的中心结束来支持另在其他地点的新闻中心，借以达到尽量对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报道的目的，同时对各中心的员额重新予以调整，借以转变对新闻需要的强调，并扩大工作量。

12.83 经验告诉我们完全关闭一个新闻中心总是很困难的。可是有些新闻中心已由大会核准设立，但还没有开设。瓦加杜古新闻中心是一九七四年根据题为“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大会第3253(XXIX)号决议核准的。由于种种原因，这个中心已不可能开设。有人建议应当审查有关设立这个中心的法律根据。

(e) 预期的影响

12.84 次级方案1和2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新闻厅确定主要传播者的能力，和这一次级方案是否能建立对它们有效的渠道；上述的各项战略和产出应使这一目标能够达到。由于提供了实际衡量听众和读者和其反应的办法，更加确切适合于予期听众和读者的新闻资料将传播给世界各国的人民。

次级方案 4：整个系统的合作

(a) 目标

12.85 这个次级方案的目标在于促成联合国系统新闻资源的更有效率、更有成果和更为经济的使用；及促进各个新闻活动之间的合作；可能范围内的联合规划和协调执行。

(b) 面对的问题

12.86 这个次级方案面对的问题是：

(一) 系统内各成员机构近来不仅在各自的公共印象上并且在整个系统本身的公众印象上迁到了相同的问题。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尤其是所有新闻单位所特别关怀的。

(二) 系统内各成员有它们自己的新闻机构，在许多情形下，它们工作的对象是相同的公众，所处理的问题也相似或至少相关。这种情况经常造成相当大的重迭和不必要的重复。

(c) 法律根据

12.87 这个次级方案的立法根据是经社理事会第 1806(LV) 号决议。

(d) 战略和产生

(一) 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

12.88 新闻联合委员会和它的各个特设工作组是联合国系统希望在面对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工具。在行政协调会的管辖下，新闻联合委员会负责发展一套照顾到系统内各组织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共同的新闻处理办法，不过它将特别注意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新闻。这项工作包括就一般新闻政策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意见；在新闻事务的协调方面提供一般指导，以及为特殊项目和事件安排合作办法。

在新闻厅内，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是新闻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它将继续定期

把每一个新闻联合委员会成员的活动告知其他各成员，它将继续召开新闻联合委员会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它将鼓励正在执行的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并将进行这方面的后续工作。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还将继续负责拟订新闻联合委员会的行动计划，这个共同新闻计划旨在为联合国系统内各新闻方案描绘出一个共同前景，为各新闻活动之间的合作，和可能范围内的联合规划与协调执行，提供建议。

12.89 与整个系统有关的技术性具体问题，例如无线电 - 视听方面的问题和分配与再分散方面的问题将透过新闻联合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来处理，并且在必要时，接受适当的专业顾问或可供利用的国家新闻官员的专业知识的协助。

(二) 无线电和视觉新闻事务司

12.90 该司希望透过新闻联合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组，在本中期计划期间编好一个完整的影片目录，列出联合国各机关发行的所有十六毫米的影片。它还想要议定联合国所有影片的统一定价政策，和简化订购这些影片的办法。

12.91 无线电事务处将进一步加强它与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无线电官员的合作与协调。

12.92 将印发一份关于视听事项的简报分发给各机构，报道有关新影片摄制联合制作协议、各种合作机会和各项技术革新的新闻。

(三) 对外关系司

12.93 新闻联合委员会的另外一个特设工作组在行政协调会的要求下，正在进行一项详细而长期的研究，研究进一步巩固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成员的外地新闻资沅的可能性。对外关系司负责管理系统内最庞大的外地新闻设施，将在这项研究中继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四) 认为可能用处不大的活动

12.94 这个标题下的活动没有一个可以认为是用处不大或没有效果的活动。

12.95 经由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商和协调使各成员得悉彼此的活动，而且在这项过程中，它们继续审查它们的战略和产出，以期达到最大效果。

(e) 预期的影响

12.96 系统内各新闻单位之间的密切合作和联合规划将减少不必要的重迭和重复，和好好利用新闻方面的人力和物质资沅来达到更有效的新闻结果，从而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系统的公众印象和信誉，使人们对它的宗旨和活动获得更完善的了解。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